

#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 2019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前 言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实施高水平的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着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动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年利用外资保持平稳增长。2018年全球跨国投资下跌13%，连续三年下滑。在此背景下，中国吸收外资逆势增长，全行业实际使用外资1383亿美元，同比增长1.5%，其中非金融领域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349.7亿美元，同比增长3.0%。

深入实施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举措。国务院出台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8年版全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条目缩减近四分之一；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在文化、资源、种业、电信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资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在全国实行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投资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设立，广东、天津、福建3个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方案印发，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进行差别化探索试验。关于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发布，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实施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工程，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管理体制改革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深化国际合作和区域共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进一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巩固开放发展基础。

外资促进与保护体系日臻完善。推动外商投资法立法进程（于2019年3月发布），为外商投资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将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外商投资企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各地结合本区域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更好发挥外资企业投诉

工作机制作用，各地区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

本报告的年度主题是“优化投资环境”。围绕该主题，报告对 2018 年中国外商投资概况、发展格局、政策措施、重点平台、服务体系、地方工作、企业案例等内容进行全景展示。同时，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从不同视角对中国外商投资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分享他们的观点。

# 目 录

<b>第一章 2018 年中国吸收外资</b> .....	1
第一节 中国吸收外资概述 .....	1
第二节 吸收外资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	14
第三节 中国吸收外资趋势展望 .....	23
<b>第二章 中国吸收外资发展格局</b> .....	33
第一节 外商投资来源分布 .....	33
第二节 投资行业分布 .....	47
第三节 国内区域分布 .....	57
第四节 投资方式分布 .....	61
<b>第三章 中国吸收外资政策措施</b> .....	65
第一节 中国吸收外资政策概述 .....	65
第二节 综合性政策措施 .....	66
第三节 财税金融政策措施 .....	87
第四节 产业政策措施 .....	98
<b>第四章 重点开放平台建设发展</b> .....	106
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创新 .....	106
第二节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	124
第三节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	134
<b>第五章 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b> .....	14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建设 .....	14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保护体系建设 .....	168

<b>第六章 部分地方的吸收外资工作</b> .....	176
第一节 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典型经验做法.....	176
第二节 上海：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外资项目跟踪服务能力.....	181
第三节 山东：实施“服务大使”制度，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184
第四节 湖南：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	187
第五节 浙江：强化政策和服务创新 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191
<b>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b> .....	19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综述.....	195
第二节 典型外资企业成长.....	201
<b>第八章 专家视角</b> .....	209
新外资法的划时代意义.....	209
外商投资环境：过去、现在与未来.....	216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现实作用.....	223
<b>附 录</b> .....	231
附录 1 2018 及 2019 年上半年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	231
附录 2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分布.....	240
<b>鸣 谢</b> .....	245

---

## 图目录

图 1-1	2018 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统计.....	3
图 1-2	2018 年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统计.....	4
图 1-3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使用外资区域分布.....	6
图 1-4	截至 2018 年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使用外资区域分布.....	6
图 1-5	2018 年实际使用外资来源地比较.....	7
图 1-6	2018 年中国与营商便利度排名前 20 经济体比较.....	9
图 1-7	中国全球竞争力排位基本保持稳定.....	9
图 1-8	2018 年全球和中国吸收外资比较.....	12
图 1-9	2018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吸收外资流量比较.....	13
图 1-10	2018 和 2017 年全球十大吸收外资国家（地区）.....	14
图 1-11	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工艺创新程度比较.....	15
图 1-12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工业企业利润中的比重.....	16
图 1-13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较上年变化情况.....	19
图 1-14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进出口的贡献度.....	21
图 1-15	2012—2018 年全球外商投资回报率变化.....	25
图 1-16	2019—2020 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测值.....	25
图 2-1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新设外资企业数激增.....	34
图 2-2	亚洲地区在华实际投资金额微降.....	34
图 2-3	2018 年亚洲主要国家/地区实际投资金额占比.....	35
图 2-4	香港地区在内地投资占比.....	36
图 2-5	北美地区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持续增加.....	39
图 2-6	北美地区在华实际投资金额增速回落.....	40
图 2-7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激增.....	41
图 2-8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实际投资金额高涨.....	42
图 2-9	2018 年欧盟主要国家在华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44
图 2-10	2018 年大洋洲地区在华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45
图 2-11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三次产业分布.....	48
图 2-12	2018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三次产业占比.....	49
图 2-13	2018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行业统计.....	51

图 2-14	2016—2018 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统计	52
图 2-15	2018 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4
图 2-16	2016—2018 年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统计	55
图 2-17	2018 年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统计	57
图 2-18	2018 年东中西部外商投资分布	58
图 2-19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占比	62
图 2-20	2018 年外商投资并购境内企业地区分布	63
图 4-1	国家级经开区全国分布数字地图	125
图 4-2	2014—2018 年国家级经开区与全国经济增速比较	126
图 4-3	2018 年国家级经开区产值与全国平均水平增速比较	127
图 4-4	2018 年国家级经开区产值在全国占比	127
图 4-5	2018 年国家级经开区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统计	128
图 7-1	2012—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和增长率	195
图 7-2	2018 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按注册类型分类	196
图 7-3	2015—2018 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类型结构	196
图 7-4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类型结构	197
图 7-5	2018 年各大洲来华投资企业数量和增长率	197
图 7-6	1998—2018 年各行业累计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199
图 7-7	2018 年各行业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200
图 7-8	2015—2018 年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201

## 表目录

表 1-1	2018 年吸收外资分行业结构	2
表 1-2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使用外资区域分布	5
表 1-3	2018 年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中国信用评级结果	10
表 1-4	2019 年科尔尼全球 FDI 信心指数排名	11
表 1-5	2017 年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研发创新统计	16
表 1-6	2018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	17
表 1-7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比较	17
表 1-8	2000—2018 年实际使用外资占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合计收入比重	18

表 1-9	2000—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差额.....	19
表 1-10	2000—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进出口的贡献度.....	21
表 1-11	2011—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城镇就业人员整体占比.....	22
表 1-12	2011—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户均吸纳就业能力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	22
表 1-13	2019—2020 年中国较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长预计更稳健.....	26
表 1-14	2018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20 强.....	29
表 2-1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33
表 2-2	2018 年亚洲主要国家/地区在华投资来源分布.....	34
表 2-3	香港地区在内地投资统计.....	36
表 2-4	台湾地区在大陆投资统计.....	37
表 2-5	2018 年东盟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37
表 2-6	日本在华投资统计.....	38
表 2-7	韩国在华投资统计.....	39
表 2-8	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39
表 2-9	2018 年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40
表 2-10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41
表 2-11	2018 年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43
表 2-12	2018 年大洋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44
表 2-13	三次产业吸收外资占比统计.....	48
表 2-14	2018 年三次产业吸收外资统计.....	49
表 2-15	2018 年行业吸收外资统计.....	50
表 2-16	2016—2018 年高技术制造业吸收外资占比统计.....	51
表 2-17	2018 年高技术制造业吸收外资统计.....	52
表 2-18	2016—2018 年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占比统计.....	54
表 2-19	2018 年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统计.....	55
表 2-20	2018 年中国东、中、西部外商投资分布.....	58
表 2-21	2018 年按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划分的中国吸收外资统计.....	62
表 2-22	2018 年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分地区统计.....	63
表 2-23	2018 年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类型统计.....	64
表 7-1	新设企业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	198



# 第一章 2018 年中国吸收外资

2018 年，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国继续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资增长，大幅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改善，吸引外资稳健增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第一节 中国吸收外资概述

2018 年，在全球投资低迷、竞争激烈的背景下，中国吸引外资实现逆势上扬，保持稳健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区域布局更趋合理，继续成为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 一、中国吸收外资稳健向好

稳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持续开放的市场，显著优化的投资环境，使中国继续成为外商投资的热土。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外商在华新设投资企业 60533 家，同比大幅增长 69.8%，增幅较上年增加 42 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 1349.7 亿美元<sup>1</sup>，同比增长 3%。在全球跨境投资降至新低的背景下，中国吸收外资增幅与之前两年基本相当，实际使用外资持续稳定增长。

#### （一）中国吸收外资持续增长

近 5 年来，中国新增非金融类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逐年上升，2014 年至 2018 年，新增企业数量分别为：23778 家、26576 家、27900 家、35652 家和 60533 家。2018 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 1349.7 亿美元中，同比增长 3.0%，实际使用外资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约 96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累计金额约 2 万亿美元。

<sup>1</sup> 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下同。

## （二）吸收外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2018 年，外商对中国高技术产业投资热情高涨，高技术制造业使用外资规模质量齐升，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增速领跑三产服务业，高技术产业继续成为促进外资增长、优化外资结构的亮点。从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来看，农、林、牧、渔业占 0.5%，制造业占 30.5%，服务业占 68.1%。

表1-1 2018 年吸收外资分行业结构

行业	新设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个数	同比%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	比重%
总计	60533	69.8		1349.7	3.0	
农林牧渔业	639	10.4	1.1	7.1	-10.0	0.5
采矿业	46	76.9	0.1	12.3	-5.7	0.9
制造业	6152	23.4	10.2	411.7	22.9	30.5
服务业	53696	78.6	88.7	918.5	-3.8	68.1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1. 外商投资农、林、牧、渔业

2018 年，农、林、牧、渔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639 家，同比增长 10.4%，新增企业数量占当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1.1%，实际使用外资 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0%，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的 0.5%。

### 2. 外商投资制造业

2018 年，制造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6152 家，同比增长 23.4%，占当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10.2%，实际使用外资 411.7 亿美元，同比增加 22.9%，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的 30.5%。

### 3. 外商投资服务业

2018 年，服务业吸收外资金额继续保持三大产业之首，服务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3696 家，同比增长 78.6%，占当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88.7%，实际使用外资 918.5 亿美元，较上年下滑 3.8%，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的 68.1%。

#### 4. 外商投资高技术产业

2018 年，高技术领域实际使用外资 319.7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 23.7%，高技术制造业使用外资占制造业整体使用外资规模的 1/3，高技术服务业使用外资占服务业使用外资规模超过两成，中国外商投资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 (1) 高技术制造业外商投资量质齐升

2018 年，高技术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和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新增企业 1478 个，同比增长 43.2%；实际使用外资 13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4%。除信息化学品制造业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同比下降之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5 个高技术制造业新增企业数量同比均实现增长。除医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下降外，其他 5 个高技术制造业同比均实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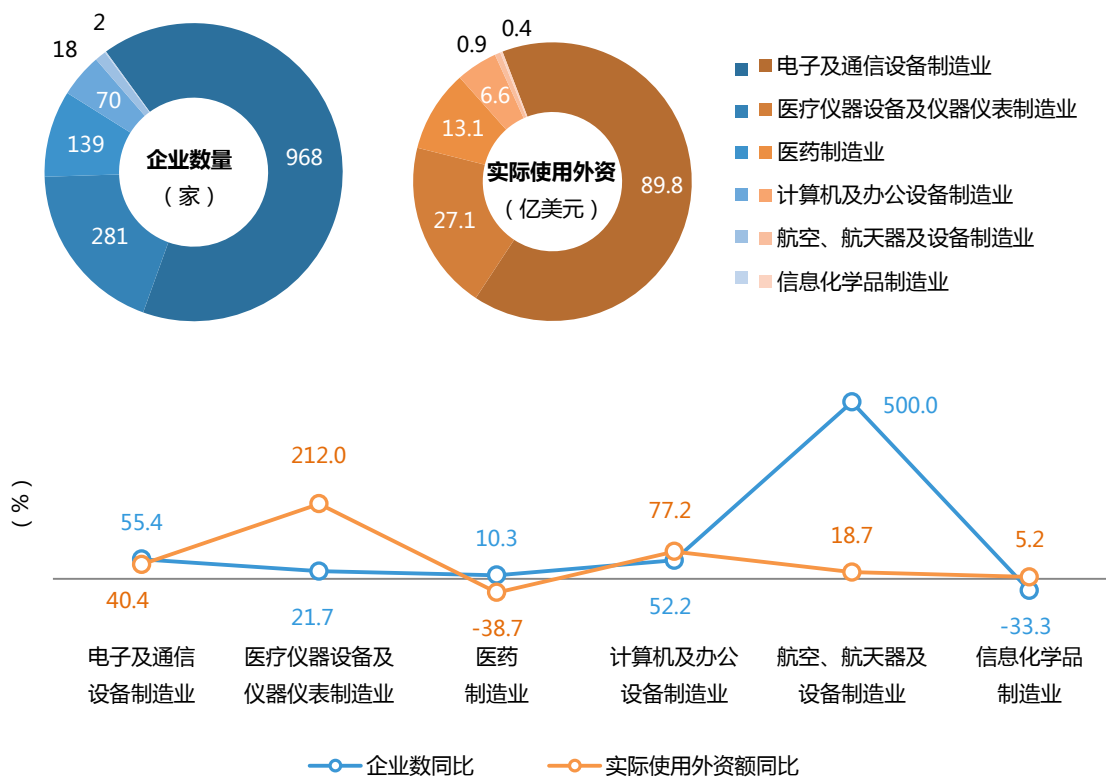


图1-1 2018 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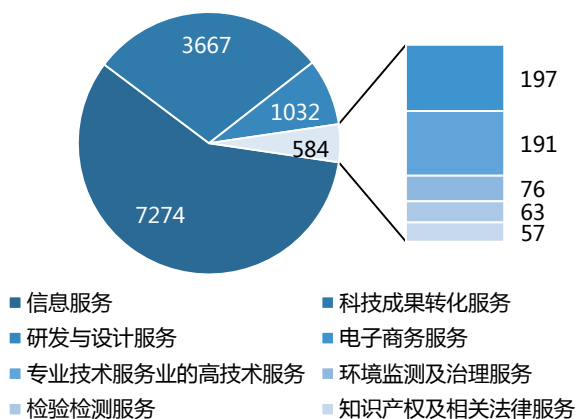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 年，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依然是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规模最大的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8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4%，实际使用外资规模整体占高技术制造业比重的 65.1%，与上年持平，当年新增企业数量在高技术制造业的 6 个分支领域中最高，新增企业 968 个，同比增长 55.4%。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中的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和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实际使用外资增势迅猛，同比分别增长 189.3%、140.2% 和 81.6%。

### (2) 高技术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增速领跑三产服务业

数字化技术引发外商投资日趋轻资产化。2018 年，中国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同比均大幅增加，但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下滑。全年高技术服务业

企业数量 (家)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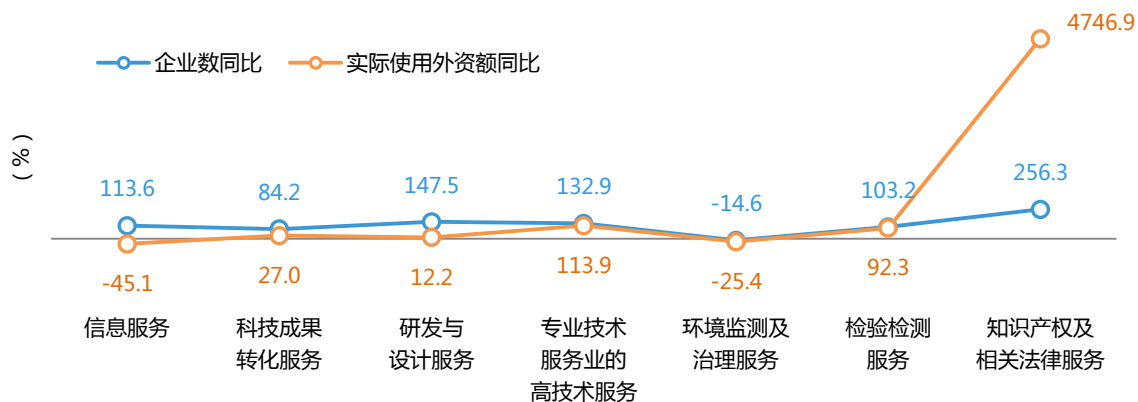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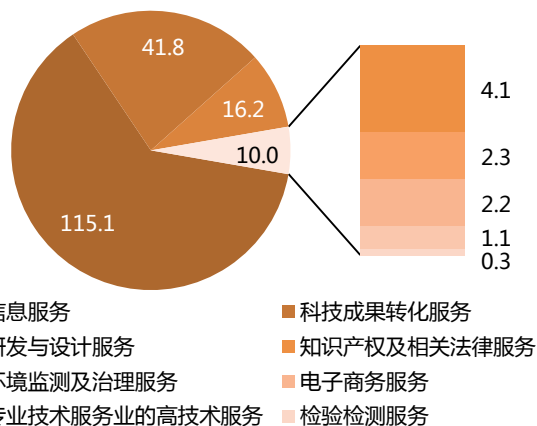


图1-2 2018 年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使用外资占服务业使用外资规模接近 20%。2018 年，中国高技术服务业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12557 个，同比增长 108.2%，增速高于服务业整体水平；实际使用外资 183.1 亿美元，同比下降近三成。信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以及研发与设计服务为当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最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的三个领域，新增企业数量分别为 7274 个、3667 个和 1032 个，同比分别增长 113.6%、84.2%和 147.5%，实际使用外资分别为 115.1 亿美元、41.8 亿美元和 16.2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45.1%、增长 27%和增长 12.2%。

### （三）吸收外资区域布局更趋均衡

2018 年，中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区域开放布局，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提升国家级经开区开放水平和引资能力，强化自贸试验区在扩大开放吸收外资方面的先行先试作用，外商投资实现了东中西齐头并进，国内区域布局更均衡。

表1-2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使用外资区域分布

地区	企业数	企业数比重 (%)	企业数同比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 (%)
总计	60533	100	69.8	1349.7	100	3.0
东部地区	56524	93.4	75.4	1153.7	85.5	0.7
中部地区	2126	3.5	27.2	98.0	7.3	17.9
西部地区	1883	3.1	6.9	97.9	7.3	20.4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推进，中西部地区发展机遇增多，投资环境持续改善。2018 年，中部和西部地区吸收外资规模增势明显，整体占比进一步扩大，中部和西部地区当年实际使用外资 19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占全国比重的 14.5%，较上年扩大 2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增速领跑全国，实际使用外资 9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4%，增幅较上年提高 35.8 个百分点，占全国比重的 7.3%，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新增企业 1883 个，同比增长 6.9%。中部地区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2126 个，同比增长 27.2%，实际使用外资 98 亿美元，同比提高 17.9%，增幅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占全国比重的 7.3%，较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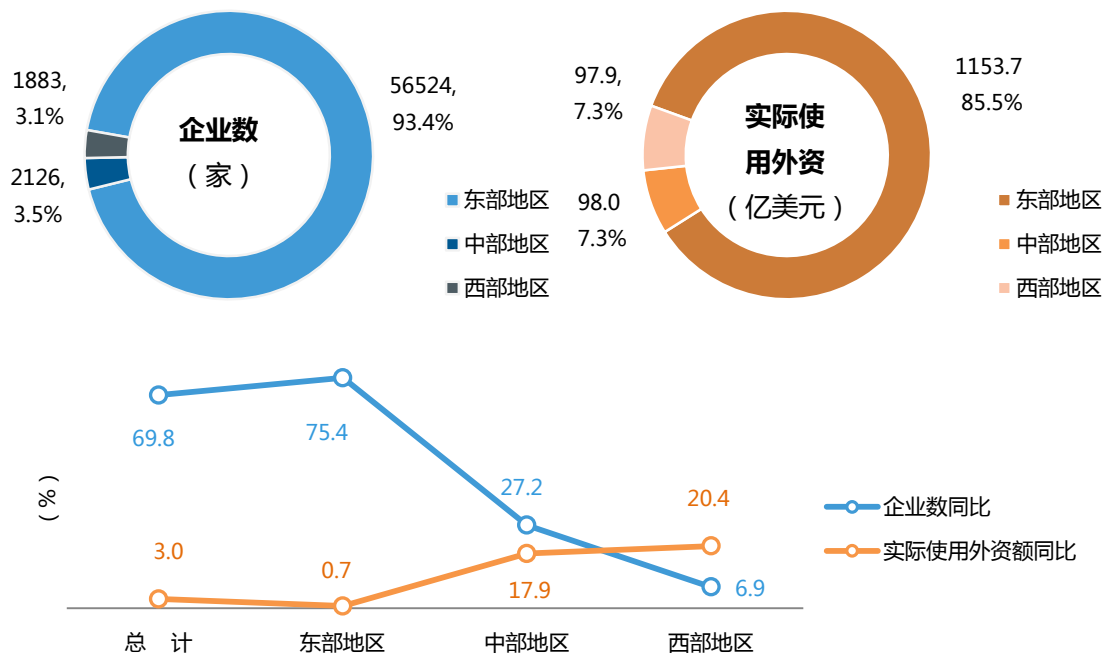


图1-3 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使用外资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从累计吸收外资数据看，截至2018年底，中部和西部地区累计使用外资2959.6亿美元，合计占比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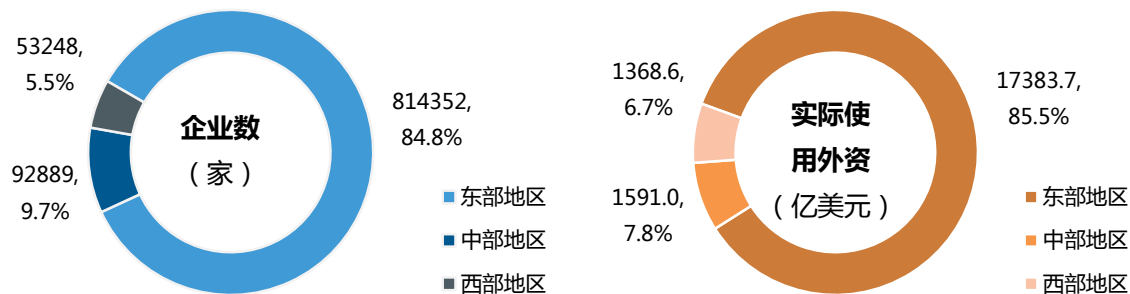


图1-4 截至2018年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使用外资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四) 欧美、大洋洲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对华投资增长较快

按照外商投资来源,2018年,南美洲、欧盟、北美洲、大洋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对华投资均实现较快增长,对华投资同比分别增长41.9%、25.7%、20.1%、18.6%和11.9%,亚洲和非洲对华投资小幅下降,同比分别下降2.0%和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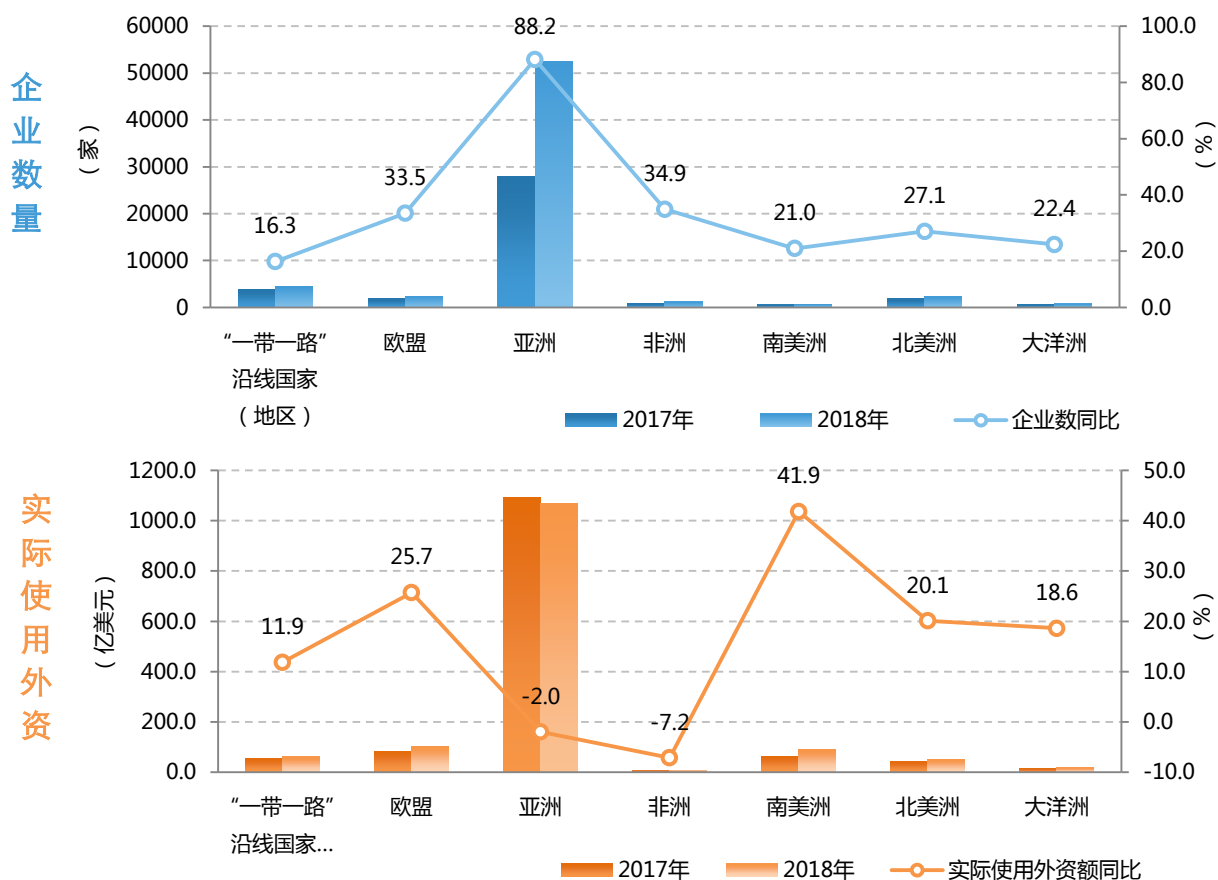


图1-5 2018年实际使用外资来源地比较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中国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

2018年,尽管世界各国对外商投资审查机制日趋严格,但吸引外商投资依然是各国出台新的投资政策的优先关注点,促进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依然是全球出台新外商投资政策的主流,全球吸引外商投资竞争更加激烈。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2018年,有

55 个经济体出台了至少 112 项新的全国性外商投资政策，其中 66% 属于促进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举措；许多国家放开或降低了不同行业的外商准入要求。简化外商投资的行政手续依然是全球外资政策的趋势所向。另外 34% 属于限制性和规范性的措施，体现了各国对于外商投资关键基础设施、核心技术和其他敏感商业资产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方面的担心，至少有 22 个大型并购交易因监管等原因被撤销或阻止，数量比 2017 年增加了一倍。商务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推动国务院出台《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修订出台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实行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实施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工程，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环境，成为当年优化投资环境的标杆。

### （一）实现营商便利度跨越式提升

2018 年，中国政府深入推进外商投资“放管服”改革，投资环境大幅度改善。世界银行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2019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sup>1</sup>显示，中国是全球 190 个参与排名的经济体中营商便利程度改善最为显著的国家之一，在开办企业、申请建筑许可、资产登记、获得信贷、投资者保护、纳税、跨境贸易等十个指标综合评价中，中国营商便利程度大幅提升，排名从 2017 年的第 78 位上升到第 46 位，提升了 32 个位次，首次跻身前 50 位。

其中，中国营商便利度得分 73.6 分，较上年的 65 分提高了 8.6 分，在 190 个经济体中得分增加幅度远超全球营商便利度排名前 20 的经济体，列全球第二。尤为突出的是，中国在开办企业、获得电力、财产登记以及合同履行等 4 个分项指标中表现优异，分别得分为 93.5 分、92 分、80.8 分和 79 分，全球排名分别为第 28、第 14、第 27 和第 6。

<sup>1</sup> 《2019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 2019）分析了 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的全球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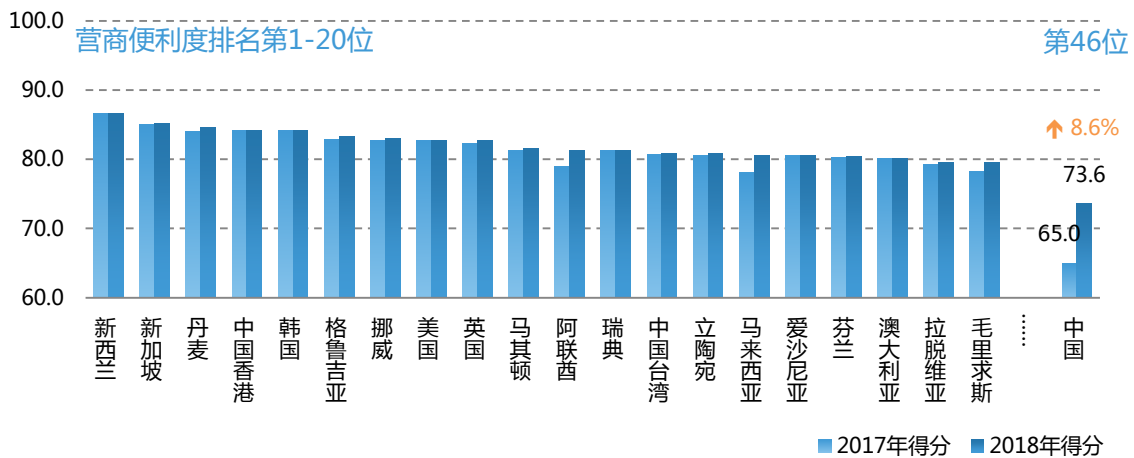


图1-6 2018年中国与营商便利度排名前20经济体比较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注：2018年排名是以2017年5月数据为基准

## （二）稳居新兴经济体全球竞争力首位

根据2018年10月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国国家竞争力指数得分72.6分，位列全球第28名，在“金砖五国”中继续位列第一，也是“金砖五国”中唯一进入全球竞争力前30榜单的国家。达沃斯全球竞争力指数（GCI）主要从制度、政策以及生产力要素三个层面对各国的生产力和经济繁荣力进行评估，具体包括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宏观经济环境、卫生与初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培训、商品市场效率、劳动力市场效率、金融市场发展水平、技术就绪度、市场规模、商业成熟度以及创新等12项指标。中国在基础条件、效能提升和创新成熟度三个层面的综合竞争力稳中有升，国家竞争力整体保持稳定。2018年，美国、新加坡和德国位居全球最具竞争力国家（地区）前三，香港地区位居第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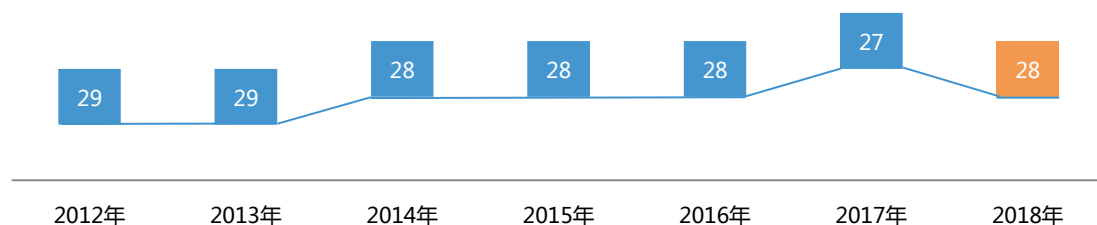


图1-7 中国全球竞争力排位基本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 （三）中国国家信用评级展望持续稳定

2018 年，三大国际评级机构中穆迪（Moody）、惠誉（Fitch Ratings）对中国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标准普尔（Standard Poors）将中国信用评级展望从稳定下调为负面，标准普尔的评级对中国推进“去杠杆”，防范金融风险起到警示作用，但整体上中国评级展望继续稳定，中国继续作为国际投资级经济体。穆迪（Moody）对 2018 年中国的展望评级中期走势从负面调整至稳定，长期债务评级从 Aa3 下调至 A1，短期债务评级继续保持最高级不变。2018 年 7 月，标准普尔确认中国主权信用评级长期为 AA-，短期为 A-1+，主权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至负面。标准普尔预计未来三年中国经济年增长率将维持在至少 6%，但政府和企业财务杠杆存在恶化风险，投资占 GDP 的比率高于可持续的 30%—35% 水平。2018 年 12 月，惠誉对中国本、外币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中国评级受到外部融资实力、强劲宏观经济指标和世界第二大经济规模的支撑。

表1-3 2018 年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中国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评级	展望	评级	展望	评级	展望
穆迪	长期债务评级 Aa3, 短期债务评级 P-1	负面	长期债务评级 A1, 短期债务评级 P-1	稳定	长期债务评级 A1, 短期债务评级继续保持最高级不变	稳定
惠誉	A+	稳定	A+	稳定	A+	稳定
标普	长期信用评级 AA-, 短期债评级由 A-1+	负面	长期主权信用评级 A+, 短期债评级 A-1	稳定	长期为 AA-, 短期为 A-1+	负面

数据来源：三大评级机构

### （四）持续成为最具吸引力投资目的地

2018 年，中国吸收外资继续保持发展中国家首位、全球第二的地位，与排名第一美国的规模差距进一步缩小，稳居全球最具吸引力投目的地之列。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9》统计显示，2018 年中国吸收外资 1390.4 亿美元，美国 2528.1 亿美元，中国与美国的差距较上年缩小了约 260 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投资流量 12971.5 亿美元，降至近十年来最低。

当年世界前十大外商投资目的地为美国、中国、英国、香港地区、新加坡、西班牙、荷兰、澳大利亚、巴西和印度，其中，美国 2018 年吸收外资降幅最大，中国同比增长约 3%。（注：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我国全行业实际使用外资 138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

根据科尔尼（AT Kearney）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9 年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报告，2019—2021 年，中国在全球外商投资目的地中位列第 7。自 1998 年科尔尼发布年度外商投资信心指数排名以来，中国和新加坡始终是榜单发展中经济体最热门外商投资目的地。

表1-4 2019 年科尔尼全球 FDI 信心指数排名

经济体	2019 年排名	较上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美国	1		1
德国	2	↑	3
加拿大	3	↓	2
英国	4		4
法国	5	↑	7
日本	6		6
中国	7	↓	5
意大利	8	↑	10
澳大利亚	9	↓	8
新加坡	10	↑	12

数据来源：AT Kearney

### 三、中国吸收外资在全球地位更趋巩固<sup>1</sup>

2018 年，全球跨国投资增长乏力，投资流量连续三年下滑，为全球金融危机之后 10 年的最低水平。美国 2017 年年末的税收改革引发 2018 年上半年美国跨国企业资本大规模回流，是导致 2018 年全球外商投资流量下滑的主要原因。数字技术在全球供应链的应用带来国际生产结构性变化，以专利转让、许可费和服务贸易等典型轻资产

<sup>1</sup> 本部分数据来源为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我国全行业实际使用外资 138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

国际生产的增速超过了外商投资的发展，跨国企业轻资产化国际运作的特征更加明显。全球外商投资回报率逐步下滑，从 2010 年的 8% 降为 2018 年的 6.8%，其中发展中经济体的外商投资回报率从 11% 降到 7.8%。在此背景下，中国吸引外资量质并举，规模继续增加，投资质量进一步提高，流量和存量占全球比重继续扩大，全球第二大、发展中经济体第一大外商投资目的地地位进一步巩固。

### （一）中国吸收外资市场份额增大

《世界投资报告 2019》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外商投资流量 12971.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4%。中国吸引外资表现明显好于全球，吸引外资 1390.4 亿美元，同比上升 3.7%，占全球比重均进一步提高，较上年的 9% 增加了 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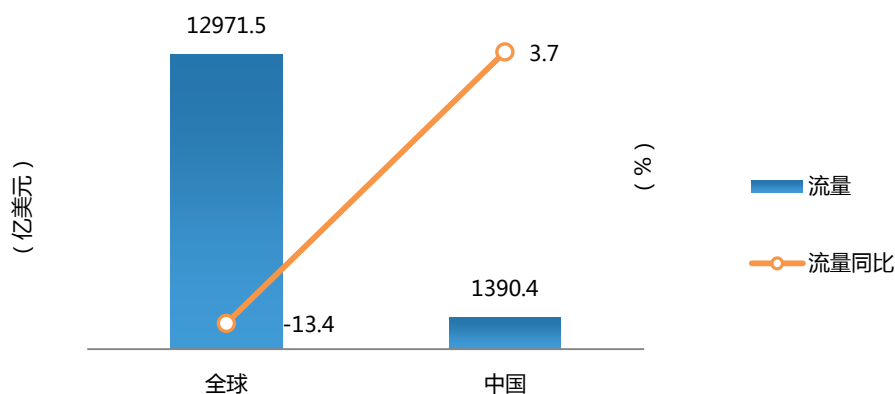


图1-8 2018年全球和中国吸收外资比较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9》。另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我国全行业实际使用外资 138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

2018 年，除发展中经济体小幅提升外，发达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延续去年下滑态势，吸引外资持续减少，占全球比重不断下降。《世界投资报告 2019》数据显示，2018 年发达经济体吸引外资 5568.9 亿美元，较上年的 7592.6 亿美元下降 26.7%，占全球比重从上年的 50.7% 下降到 42.9%，减少近 8 个百分点；转型经济体吸引外资 342.2 亿美元，较上年的 475.4 亿美元下降 28%，占全球比重 2.6%，较上年减少 0.5 个百分点。2018 年，除中国之外的其他发展中经济体吸引外资 56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发展中经济体整体吸引外资 7060.4 亿美元，较上年的 6905.8 亿美元增长 2.2%，占全球

比重进一步提高。2018 年吸引外资同比表现优于全球整体、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转型经济体、除中国之外的其他发展中经济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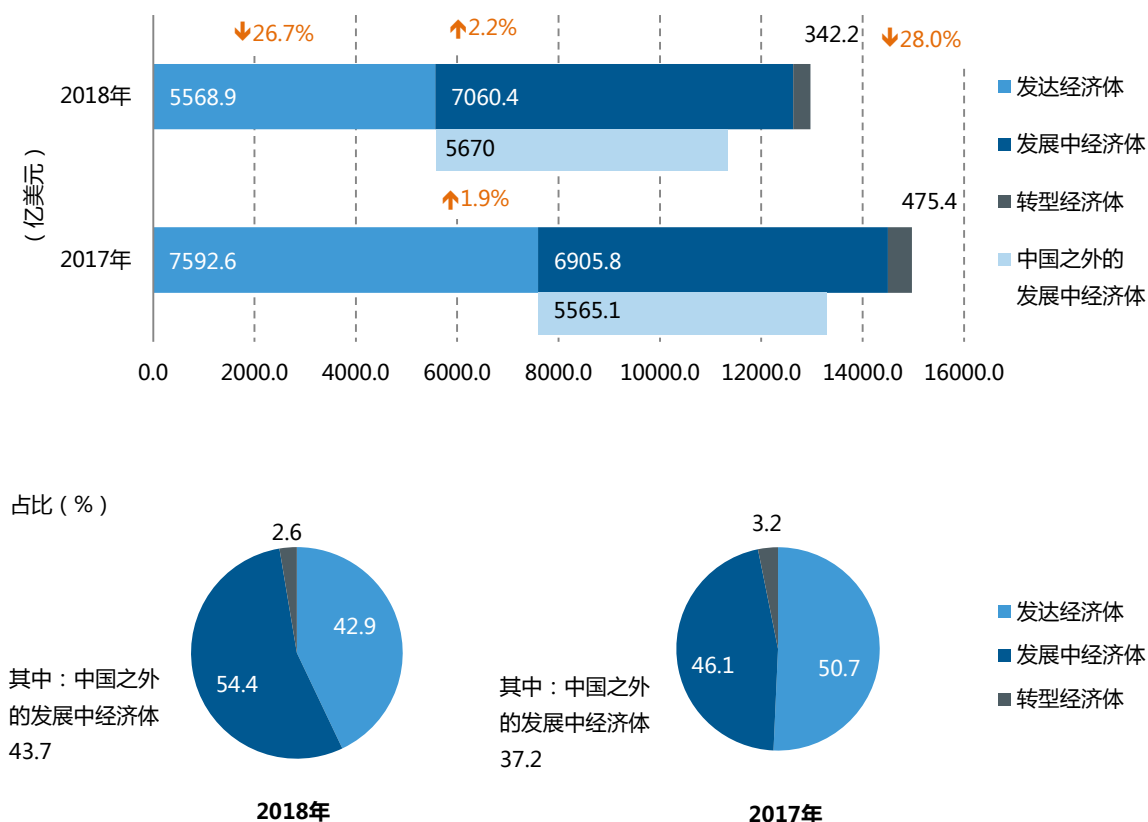


图1-9 2018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吸收外资流量比较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9》

## （二）中国吸收外资稳居全球第二

《世界投资报告 2019》统计显示，2018 年全球十大外商投资流入国家（地区）合计吸收外商投资 9258.5 亿美元，占全球比重 71.4%，比 2017 年前十大投资流入国家（地区）9278.6 亿美元小幅下滑 0.2%。美国 2018 年吸收外资 2518.1 亿美元，延续上年下滑态势，降幅收窄，同比减少 9.2%，占全球比重 19.4%，继续位列第一。2018 年中国吸收外资 1390.4 亿美元，同比上升 3.7%，占全球比重进一步提高到 10.7%，稳居全球第二大吸收外资国家（地区），连续 27 年位列发展中国家（地区）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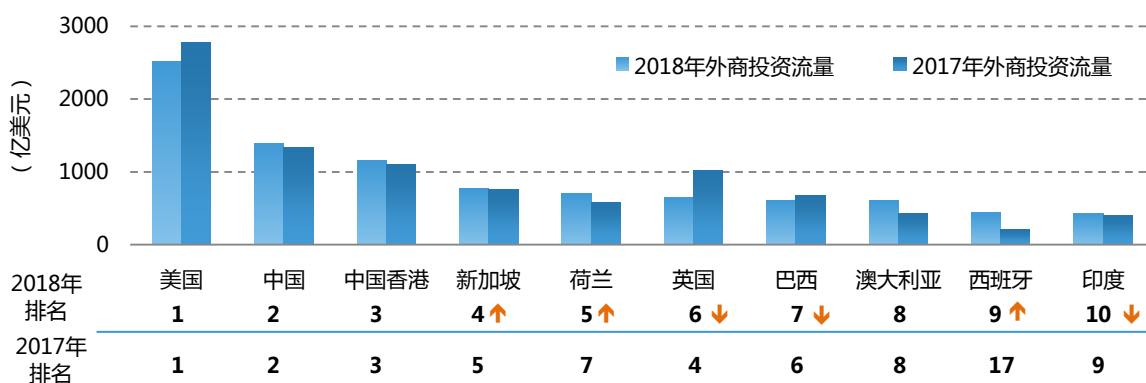


图1-10 2018和2017年全球十大吸收外资国家（地区）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9》

## 第二节 吸收外资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2018年中国坚持扩大开放，吸收外资再创历史新高，吸收外资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继续凸显，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技术进步、扩大就业、国际收支平衡和深化改革等方面的重要推动力。外商投资企业贡献了全国近二成的税收、近半的外贸进出口、十分之一的城镇就业人数<sup>1</sup>，持续助力法治化、透明化和国际化的投资环境建设。

### 一、外商投资对经济高质量增长的贡献

2018年，外商投资对经济高质量增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中国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税收和利润增长，技术进步的关键力量。

#### （一）外商投资是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的主要来源

2018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其中高技术产业使用外资<sup>2</sup>占比23.7%。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人员数量投入、研发经费投入、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等方面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占比均超过两成，外商投资有效发明专利数、新产品开发数量以及产品和工艺创新活动数占比近两成。

外商投资企业在产品和工艺创新方面更为活跃。《2018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147461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存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占规模以上工业

<sup>1</sup> 含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间接拉动就业人数

<sup>2</sup> 2018年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合计实际使用外资319.7亿美元

企业比重为 42.1%，实现产品创新的企业占比 28%，实现工艺创新的企业占比 28.7%；22449 个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占规模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比重为 48.7%，实现产品创新的外商投资企业占比 33.5%，实现工艺创新的外商投资企业占比 33%，外商投资企业三项比重分别高出全国 6.6 个百分点、5.5 个百分点和 4.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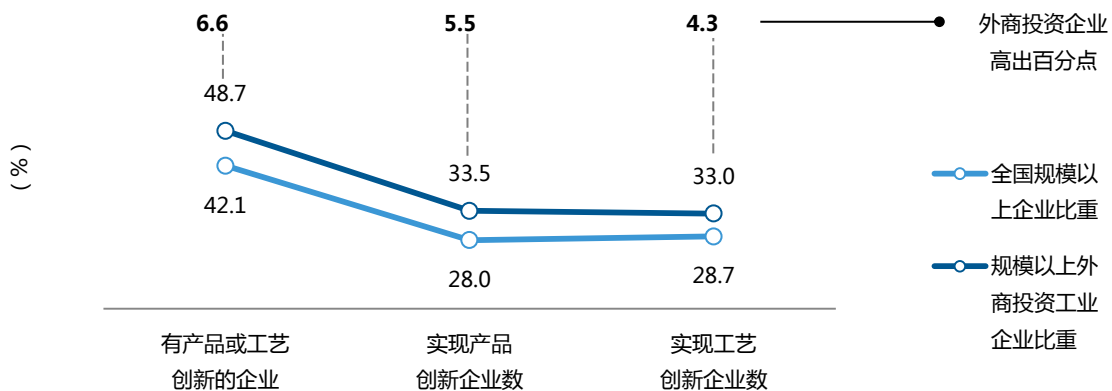


图1-11 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工艺创新程度比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统计年鉴》

外商投资企业在研发投入和有效发明专利方面作用显著。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2017 年全国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投入为 2736244 人年，研发经费投入 12013 亿元，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933990 件；外商投资企业投入研发人员 616592 人年，研发经费投入 2590 亿元，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62920 件。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人员投入占比 22.5%，比重与上年的 22.8% 基本持平；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比 21.6%，较上年 22.1% 减少 0.5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占比 17.4%，较上年的 19.1% 减少 1.7 个百分点。

外商投资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和生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8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 477861 项，外商投资企业 89585 项，外商投资企业新产品开发数量占比 18.8%；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13497.8 亿元，外商投资企业 3160.7 亿元，外商投资企业新产品经费支出占比 23.4%，外商投资企业新产品出口占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高达 50.8%。

表1-5 2017年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研发创新统计

指标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占比
R&D 人员全时当量 (人年)	2736244	616592	22.5%
R&D 经费 (亿元)	12013.0	2590.0	21.6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33990	162920	17.4%
新产品开发 (项)	477861	89585	18.8%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亿元)	13497.8	3160.7	23.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统计年鉴》

## (二)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规模和占比进一步扩大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66351 亿元，同比增长 10.3%<sup>1</sup>，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16776 亿元，同比增长 1.9%，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比重进一步提高到 25.3%，较上年增加 0.3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规模和占比双双呈现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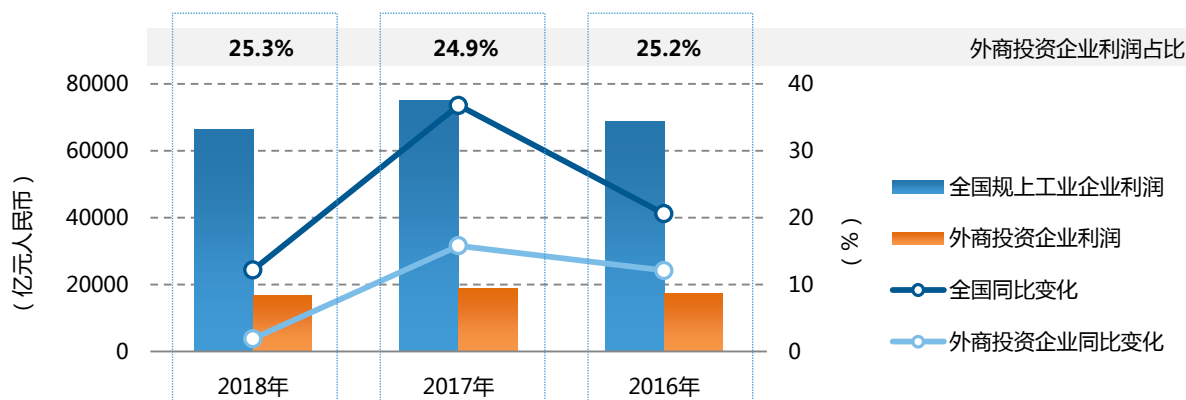


图1-12 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工业企业利润中的比重

数据来源：2016、2017、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三) 外商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稳定

《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GDP为900309

<sup>1</sup> 由于统计制度规定的口径调整、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企业改革剥离等因素，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亿元，较上年增长 6.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45675 亿元，同比增长 5.9%；外商投资金额 8856 亿元人民币，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为 1.4%，比重与上年持平，外商投资对 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贡献保持稳定。《2018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sup>1</sup>固定资产投资为 24916.2 亿元，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641238.4 亿元，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为 3.9%。

表1-6 2018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

年度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人民币)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元人民币)	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2018年	645675	8856	1.4
2017年	641238	8776	1.4
2016年	606466	8132.2	1.3

数据来源：2016、2017、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1-7 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比较

年份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人民币)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人民币)	外商投资固定资产所占比重 (%)
2016年	26069.5	606466	4.3
2017年	24916.2	641238.4	3.9

数据来源：《2017中国统计年鉴》、《2018中国统计年鉴》

## 二、外商投资对国际收支平衡的贡献

外商投资有助于国际收支平衡。一方面，外商投资保证了资本项下资金流入规模；另一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外贸进出口差额是经常账户顺差的主要来源。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贸顺差的贡献度接近三成，对外贸进出口的贡献度超过四成。2000年以来，外商投资企业累计对外贸顺差的贡献度、对外贸进出口的贡献度和对外贸出口的贡献度均接近五成。

<sup>1</sup>含统计年鉴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下同

### （一）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利于资本项目平衡

作为资本项目的重要组成，外商投资稳健增长对中国资本项目稳定和整体国际收支平衡具有积极意义。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经常项目收入29136亿美元，资本项目收入-3718亿美元，国际收支表合计收入25418亿美元，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国际收支平衡表收入总额的比重为5.5%，与2014年以来各年度吸收外资占国际收支平衡表收入总额比重均值基本一致。2000年到2018年，中国经常项目累计收入309140亿美元，资本项目累计收入-68035亿美元，国际收支表累计收入241105亿美元，累计实际使用外资18423.5亿美元，累计使用外资金额占国际收支累计收入的比重为7.6%。

表1-8 2000—2018年实际使用外资占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合计收入比重

年份	经常项目收入 (亿美元)	资本项目收入(亿美元)		国际收支表合计 收入(亿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 金额(亿美元)	外资占收入比 重(%)
		资本账户	金融账户			
2000年	2725	0	-666	2059	407.2	19.8
2001年	2906	0	-541	2365	468.8	19.8
2002年	3551	0	-932	2619	527.4	20.1
2003年	4825	0	-1212	3613	535.1	14.8
2004年	6522	0	-1916	4606	606.3	13.2
2005年	8403	42	-3352	5093	724.1	14.2
2006年	10779	41	-4519	6301	727.2	11.5
2007年	13842	33	-6371	7504	835.2	11.1
2008年	16622	33	-6087	10568	1083.1	10.3
2009年	14136	42	-4283	9895	940.7	9.5
2010年	18484	48	-6536	11996	1147.3	9.6
2011年	22087	56	-6136	16007	1239.9	7.8
2012年	23933	45	-3996	19982	1210.7	6.1
2013年	25927	45	-6517	19455	1239.1	6.4
2014年	27434	19	-5806	21647	1285	5.9
2015年	26193	5	95	26293	1355.8	5.2
2016年	24546	3	-2174	22375	1337.1	6
2017年	27089	2	-3782	23309	1363.2	5.9
2018年	29136	3	-3721	25418	1390.4	5.5
合计	<b>309140</b>	<b>417</b>	<b>-68452</b>	<b>241105</b>	<b>18423.5</b>	<b>7.6</b>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

注：本表数据包含金融、保险、证券业外资数据

## （二）外商投资企业为外贸顺差做贡献

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出口10360亿美元，同比增加6%，占当年全国外贸出口比重41.7%，外商投资企业进口9321亿美元，同比增加8.2%，占全国进口总额比重43.7%，实现贸易顺差1039亿美元。2018年，中国外贸出口总额24874亿美元，进口21356.4亿美元，贸易顺差3517.6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外贸进出口顺差占全国比重29.5%，较上年贡献率提高2.1个百分点。进入21世纪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外贸顺差累计19045.7亿美元，全国外贸顺差累计42562.2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经常账户顺差贡献率为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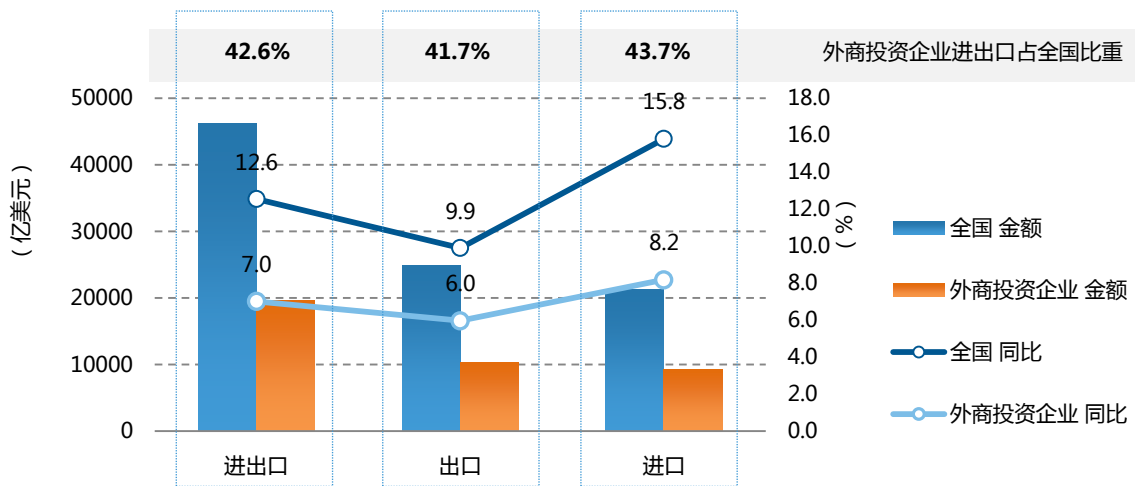


图1-13 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较上年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1-9 2000—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差额

年度	进口 (亿美元)		出口 (亿美元)		贸易顺差 (亿美元)		比重 (%)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2000年	2251.0	1172.7	2492.1	1194.4	241.2	21.7	9.0
2001年	2436.1	1258.6	2661.6	1332.4	225.4	73.7	32.7
2002年	2952.2	1602.9	3255.7	1699.4	303.5	96.5	31.8
2003年	4128.4	2319.1	4383.7	2403.4	255.4	84.3	33.0
2004年	5614.2	3245.6	5933.7	3386.1	319.4	140.5	44.0
2005年	6601.2	3875.1	7620.0	4442.1	1018.8	567.0	55.7

年度	进口 (亿美元)		出口 (亿美元)		贸易顺差 (亿美元)		比重 (%)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2006 年	7916.1	4726.2	9690.7	5638.3	1774.6	912.1	51.4
2007 年	9562.8	5609.5	12181.5	6959.0	2618.7	1349.4	51.5
2008 年	11330.9	6199.6	14285.5	7906.2	2954.6	1706.6	57.8
2009 年	10056.0	5452.1	12016.6	6722.3	1960.6	1270.2	64.8
2010 年	13948.3	7380.0	15779.3	8623.1	1831.0	1243.1	67.9
2011 年	17460.4	8648.3	18986.0	9953.3	1525.6	1305.0	85.6
2012 年	18174.0	8712.5	20501.1	10227.5	2327.1	1515.0	65.1
2013 年	19502.9	8748.2	22100.4	10442.7	2597.5	1694.5	65.2
2014 年	19603.0	9093.0	23427.0	10747.0	3824.0	1654.0	43.3
2015 年	16820.7	8299.0	22765.7	10047.0	5945.0	1748.0	29.4
2016 年	15879.3	7703.0	20976.3	9168.0	5097.1	1465.0	28.7
2017 年	18409.9	8616.0	22634.9	9776.0	4225.1	1160.0	27.5
2018 年	21356.4	9321.0	24874.0	10360.0	3517.6	1039.0	29.5
合计	<b>224003.7</b>	<b>111982.4</b>	<b>266565.9</b>	<b>131028.0</b>	<b>42562.2</b>	<b>19045.7</b>	<b>44.8</b>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商务部

### (三) 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贸贡献度呈小幅下降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 196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占全国进出口总额比重 42.6%，较上年减少 2.2 个百分点。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总额 103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占全国出口额比重 41.7%，比重较上年减少 1.5 个百分点。

海关数据显示，2000 年到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累计进出口总额 243010.4 亿美元，全国累计进出口总额 490542.1 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占比 49.5%；外商投资企业累计出口总额 131028 亿美元，全国累计出口总额 266565.9 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占全国出口比重 49.2%，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对外贸易和出口的贡献度接近 5 成。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高技术制造和高技术服务领域投资的迅猛增长，有效改善了我国出口的质量和效益。《2018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出口 34944.8 亿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新产品出口超过半数，为 17740.8 亿元，占比 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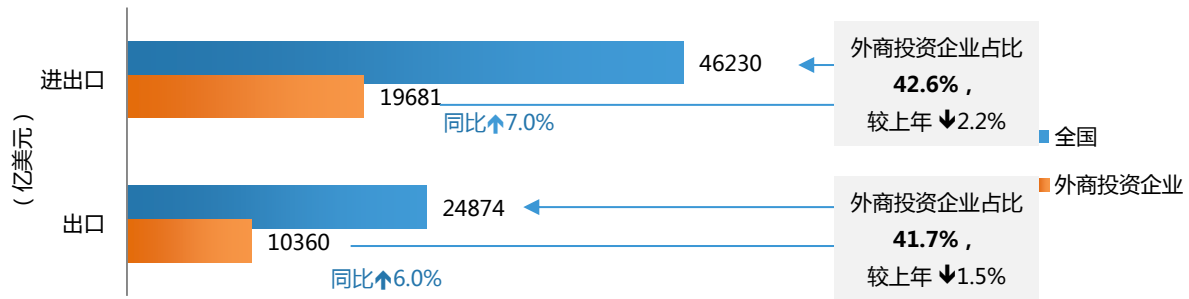


图1-14 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占全国进出口的贡献度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1-10 2000—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占全国进出口的贡献度

年度	进出口			出口		
	全国 (亿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 (亿美元)	比重 (%)	全国 (亿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 (亿美元)	比重 (%)
2000年	4743.1	2367.1	49.9	2492.1	1194.4	47.9
2001年	5097.7	2591	50.8	2661.6	1332.4	50.1
2002年	6207.9	3302.2	53.2	3255.7	1699.4	52.2
2003年	8512.1	4722.6	55.5	4383.7	2403.4	54.8
2004年	11547.9	6631.6	57.4	5933.7	3386.1	57.1
2005年	14221.2	8317.2	58.5	7620.0	4442.1	58.3
2006年	17606.9	10364.4	58.9	9690.7	5638.3	58.2
2007年	21744.4	12568.5	57.8	12181.5	6959	57.1
2008年	25616.3	14105.8	55.1	14285.5	7906.2	55.4
2009年	22072.7	12174.4	55.2	12016.6	6722.3	55.9
2010年	29727.6	16003.1	53.8	15779.3	8623.1	54.7
2011年	36419.4	18601.6	51.1	18986.0	9953.3	52.4
2012年	38675.1	18940	49.0	20501.1	10227.5	49.9
2013年	41603.3	19190.9	46.1	22100.4	10442.7	47.3
2014年	43030	19840	46.1	23427	10747	45.9
2015年	39586.4	18346	46.3	22765.7	10047	44.1
2016年	36855.6	16871	45.8	20976.3	9168	43.7
2017年	41044.8	18392	44.8	22634.9	9776	43.2
2018年	46230	19681	42.6	24874	10360	41.7
平均	<b>490542.1</b>	<b>243010.4</b>	<b>49.5</b>	<b>266565.9</b>	<b>131028</b>	<b>49.2</b>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商务部

### 三、外商投资企业对扩大劳动就业的贡献

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吸纳就业的重要力量,对扩大就业和提升劳动力技能均具有积极意义。

#### (一) 外商投资企业具有稳定的就业贡献率

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吸纳城镇就业人员合计 2581 万人,城镇就业人员 42462 万人,外商投资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占比为 6.1%,与上年水平基本相当。2011 年到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分别为 2149 万人、2215 万人、2963 万人、2955 万人、2790 万人、2666 万人和 2581 万人,年均吸纳城镇就业人员 2617 万人,分别占当年全国比重的 6%、6%、7.8%、7.5%、6.9%、6.4%和 6.1%。

表1-11 2011—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城镇就业人员整体占比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外商投资企业就业人员合计 (万人)	2581	2666	2790	2955	2963	2215	2149
城镇就业人员 (万人)	42462	41428	40410	39310	38240	37102	35914
外商投资企业所占比重 (%)	6.1	6.4	6.9	7.5	7.8	6	6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 (二) 外商投资企业保持更高的就业吸纳能力

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外商投资企业平均具有更强的就业吸附能力。国家统计局最新《2018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7 年,26.7 万家外商投资企业合计吸收城镇就业人数 2581 万人,平均每家外商投资企业吸收就业人数 96.6 人;全国 1809.8 万家企业合计吸收城镇就业人员 42462 万人,平均人数为 24 人。外商投资企业户均吸纳就业人数是全国户均吸纳就业人数的 4.1 倍。

表1-12 2011—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户均吸纳就业能力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外商投资企业	个数	267211	203836	237456	231954	202389	243453	230115
	就业人数 (万人)	2581	2666	2790	2955	2963	2215	2149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户均吸纳就业（人）	96.6	131	117	127	146	91	93
全国企业	个数	18097682	14618448	12593254	10617154	8208273	8286654	7331200
	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42462	41428	40410	39310	38240	37102	35914
	户均吸纳就业（人）	24	28	32	37	47	45	49
外商投资企业户均吸纳就业是全国平均的倍数		4.1	4.6	3.7	3.4	3.1	2	1.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统计年鉴》

### 第三节 中国吸收外资趋势展望

近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跨国投资连续 3 年下滑，对发展中经济体投资回报率逐年降低，吸收外资面临严峻的外部压力。中国坚定不移地扩大改革开放，大幅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加大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将“稳”作为经济工作中心，贯彻落实“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目标和政策导向，吸收外资将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结构优化的势头。

#### 一、中国吸收外资的机遇挑战

进入 2019 年，全球经济普遍面临下行压力，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中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优化投资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稳定吸收外资带来诸多发展机遇。

##### （一）世界经济下行和投资不振带来的外部挑战

世界银行、联合国等多个国际组织对 2019 年的经济展望报告都表明，全球跨国直接投资预期下降，中国吸收外资面临的外部整体环境不明确、不乐观。

##### 1. 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形成吸收外资不利的外部环境

世界银行 2019 年 6 月发布的《2019 全球经济展望报告》显示，全球经济增长率弱于早前预期值，将下降到 2.6%，全球经济面临着贸易壁垒增多、金融压力重现以及几个主要经济体经济前所未有大幅下滑等风险，2019 年将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贸易最差之年。世界银行呼吁各国进行结构性改革，改善投资环境，高度重视债务管理

和债务透明度，使新增债务助力经济和投资增长。第一，从不同经济体看。2019 年发达经济体受疲弱的出口和投资不振影响，增速整体将减缓，欧元区尤其明显，欧元区 2020—2021 年增速预计将徘徊在 1.4%；美国经济增速预计下滑到 2.5%，2020 年进一步降低到 1.7%。2019 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预计降到 4.0%，为 4 年来最低，2020 年逐渐恢复到 4.6%。第二，从不同区域看。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2019 年预计将下降到 5.9%，自 1997—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该地区增速首次低于 6%，其中中国将从 2018 年的 6.6% 下降到 2019 年的 6.2%，其他地区 2019 年将下降到 5.1%。欧洲和中亚地区 2019 年预计增长 1.6%。拉美加勒比地区几大经济体面临着外部挑战，2019 年增长预计下降到 1.7%。南亚地区经济增长稳健，印度表现抢眼，印度 2019/20 财年经济增长将提高至 7.5%。

联合国 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9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报告》显示，贸易争端加剧引发国际政策的不确定和商业信心的不断减弱，全球经济增长全面放缓，2019 年将下降到 2.7%。持续的贸易摩擦将使得全球价值链遭受严重破坏，世界金融系统也将承受风险。一些国家政策的不确定性、地缘政治紧张以及气候变化等问题也影响到全球经济增长，世界经济增长严重不平衡。2019 年发达经济体 GDP 增长将从 2018 年的 2.2% 降为 1.8%。与 2019 年 1 月联合国的预测值相比，5 月报告再次下调 2019 年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的增长预期，分别下调至 2.3%、0.8%、1.5%。2019 年，发展中经济体中，东亚、南亚、西亚增长分别从 2018 年的 5.8%、5.7% 和 2.6% 下调到 5.5%、5.0% 和 1.7%。转型经济体中独联体国家和格鲁吉亚 2019 年增长将从 2018 年的 2.7% 下降到 1.9%。

## 2. 对发展中经济体投资回报率连续下滑削弱对华投资信心

2018 年全球跨国投资增长乏力，投资流量连续三年下滑，为全球金融危机之后 10 年的最低水平，发展中经济体外商直接投资回报率连年降低，中国作为发展中经济体的典型代表在吸收外资方面或将面临信心削弱的挑战。《世界投资报告 2019》数据显示，国际投资对发展中经济体的投资回报率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从 2012 年的 10.0% 下滑到 2018 年的 7.8%，2012 年到 2018 年，国际投资在发展中经济体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0.0%、9.8%、9.5%、8.5%、8.1%、8.0% 和 7.8%，对发展中经济体投资回报率的持续减少，势必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国际投资投向发展中经济体。2018 年，全球跨国投资回报率从 2017 年的 6.7% 小幅增加 0.1 个百分点，达到 6.8%，但依然低于 2010—2014 年和 2016 年的 7.0% 到 8.1% 的投资回报率。

2018 年，与发展中经济体外商投资回报率下滑相比，发达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

外商投资回报率较 2017 年均有提高，分别从 2017 年的 5.7% 和 11.8% 提高到 6.0% 和 12.4%。发达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外商投资回报率的提高一定程度上对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构成挑战。2017 年底，美国推行的大幅降税政策引发 2018 年上半年大量美国跨国企业资本回流，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国际生产中全球供应链结构发生变化，国际投资轻资产化愈加明显，以专利转让、许可费和服务贸易等典型的轻资产国际生产的增长幅度继续呈现超过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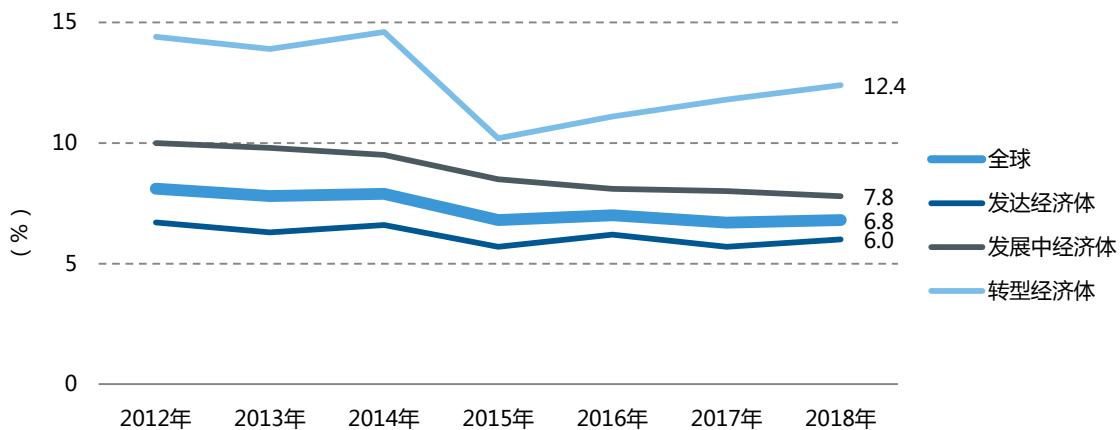


图1-15 2012—2018 年全球外商投资回报率变化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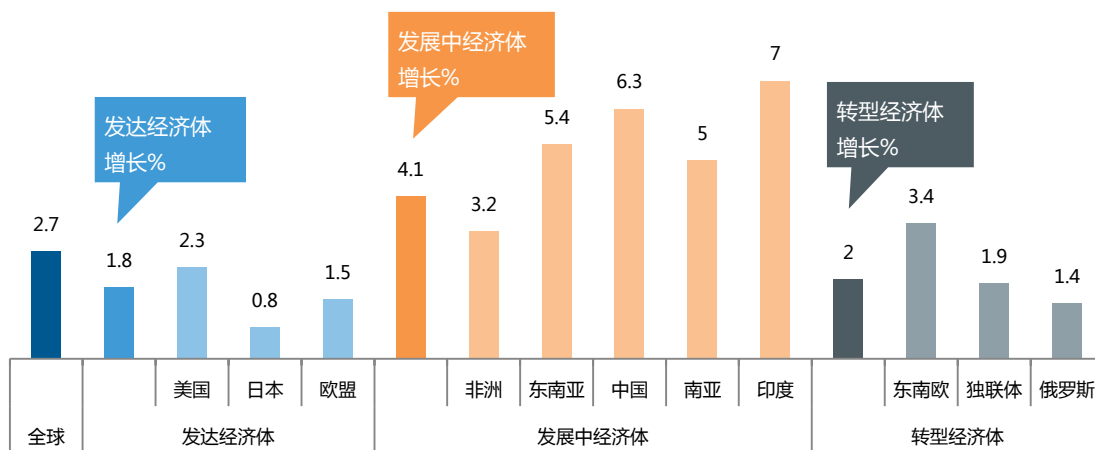


图1-16 2019—2020 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测值

数据来源：联合国 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9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报告》

## （二）支撑中国吸收外资持续增长的发展机遇

2019 年，中国坚持更大力度、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推出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举措，大幅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国家竞争力、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新形势下，中国吸收外资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中国稳健的宏观经济提振国际投资者信心

2019 年以来，中国推进大规模减税降费、营造法治化制度环境、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宏观经济运行延续整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中国经济高质量持续增长提振了国际投资者的信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450933 亿元，同比增长 6.3%，服务业增长 7.0%，服务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54.9%，工业增长基本平稳，消费增长总体加快，投资增速趋稳，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和投资结构继续优化。上半年宏观政策有力有效，中国经济在国际国内各类错综复杂的问题挑战中保持强大的韧性，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新动能对经济起了重要支撑，减费降税带给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中外投资者实惠和信心。

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2019 年中国宏观经济增势稳健。2019 年 5 月联合国发布的《2019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报告》指出，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经济增长普遍低于 1 月发布的预测值，中国 2019 年经济增长率预计为 6.3%，与 1 月预测值持平，中国经济增长率分别高出全球、发展中经济体和东南亚 3.6 个百分点、2.2 个百分点和 0.9 个百分点。联合国认为中国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措施将提振国内消费需求，抵消部分贸易关税的负面影响。2019 年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 全球经济展

表1-13 2019—2020 年中国较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长预计更稳健

经济体	2019 (%)	2020 (%)	较 2019 年 1 月预测变化百分点	
全球	2.7	2.9	-0.3	-0.1
发达经济体	1.8	1.8	-0.3	-0.1
发展中经济体	4.1	4.5	-0.2	-0.1
东南亚	5.4	5.6	-0.1	-0.1
中国	6.3	6.2	0.0	0.0
转型经济体	2.0	2.3	0.0	-0.3

数据来源：联合国 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9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报告》

望报告》认为，中国商品价格稳定、政府在解决外部和其他棘手问题时出台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将支持经济进一步增长。

## 2. 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举措推动外资准入大幅放宽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坚持深化改革，推行各行业全方位开放，出台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措施，将有效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放在优先地位，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进一步缩短外商准入负面清单，大幅放宽或取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文化、增值电信业务、农业、制造业、采矿业等 7 大领域外资准入。2019 年 6 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将全国和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分别从 48 条和 45 条进一步压减到 40 条和 37 条，压减比例分别为 16.7% 和 17.8%。全国版负面清单在交通运输领域取消国内船舶代理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在基础设施领域取消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在文化领域取消电影院、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在增值电信业务取消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呼叫中心 3 项业务对外资的限制，在农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的规定，在制造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宣纸、墨锭生产的规定，在采矿业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锡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的规定，增值电信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城市燃气热力、演出经纪机构、电影院等领域的外商投资迎来重大利好。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自贸试验区版负面清单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继续进行扩大开放先行先试。

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9》表示，中国新的外商投资法和扩大开放促进外资增长的举措，将使 2019 年吸收外资继续保持增长。2019 年 5 月中国欧盟商会和罗兰贝格发布的《商业信心调查 2019》报告显示，中国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放宽市场准入的重要声明给市场带来了利好，尽管全球经济放缓等因素带来了挑战和压力，但中国市场对于欧洲企业仍保持着重要地位，欧洲企业对未来利润前景也保持乐观，62% 的受访欧资企业将中国作为当前和未来考虑前三位的世界投资目的地，56% 的企业考虑 2019 年扩大在华业务。

## 3. 外商投资法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2019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外商投资法，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将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放在重要位置，规定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

策，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鼓励外商依法在华投资，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 4. 稳定的国家竞争力排名有助保持主要投资目的地位置

熟练的劳动力、国家的经济活力、完善的基础设施、高水平的政府治理能力是国际竞争力的体现，也是外商做出投资决策的关键参考因素。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IMD）学院发布《2019年世界竞争力报告》，在全球63个国家和地区参与的国家竞争力排名中，新加坡位列第一，美国从榜首滑落到第三，2019年中国位居全球第14位，与上年第13位下滑1个位次，中国最具吸引力的前五大关键指标分别为：熟练劳动力、经济活力、积极开放的态度、基础设施的可靠性，以及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中国基础设施完备。2018年，交通运输、邮政业、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等在内的基础设施投资较上年增长3.8%，新建铁路投产里程4683公里，其中高速铁路4100公里；新建公路里程356045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063公里；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26428万吨/年；新增民用运输机场6个；新增光缆线路578万公里。2019年上半年，中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进一步增长4.1%。

伴随“放管服”改革的深化和扎实推进，政府职能加快向服务型政府转变，中国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各地政务积极推进“一网通办”，2018年，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稳就业、稳金融，更好激活市场主体活力，2019年，中国加大减费降税力度，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下调税率，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年合计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

#### 5. 创新能力的提升将带来吸收外资高质量发展

中国坚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勇于创新 and 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快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转换。随着国家创新能力不断巩固提升，中国吸收外资的质量和结构也将不断优化。

2019年5月，中国欧盟商会与罗兰贝格共同发布《2019年商业信心调查》年度报告显示，中国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38%的受访企业认为，中国的创新和研发环境优于世界平均水平，2016年仅为15%；中国着力提升创新能力，研发资金投入、创新人才数量与水平不断提高。62%的受访企业认为，中国本土企业的创新能力与欧盟在华外

商投资企业相当甚至更强，在市场进入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持续进步，开发出了营销和经营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全新模式。以航空业为例，欧洲航空公司认为中国在线旅行代理商在购票界面和营销水平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报告认为，欧洲企业重视中国创新能力提升带来的商机，欢迎通过良性竞争激励欧洲企业在维持价格的同时提供更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中国本土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也将使欧洲企业获益。

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发布的《2018 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首次进入全球前 20 强，位列第 17 名，较上年大幅提升 5 个位次。全球创新指数以包括知识产权申报率、移动应用开发、教育支出以及科技出版物等在内的 80 项指标为依据，对全球 126 个经济体的创新进行评估排名。报告认为中国在创新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反映了中国政府优先研发和创新发展的政策取得效果。中国的创新能力突出表现在全球性研发公司、进口高科技产品、高校就读学生等数量均大幅增加，尤其是从绝对数量来看，中国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专利和论文数量等方面，均居于世界第一或第二位。

表1-14 2018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20 强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经济体	瑞士	荷兰	瑞典	英国	新加坡	美国	芬兰	丹麦	德国	爱尔兰	以色列	韩国	日本	香港地区	卢森堡	法国	中国（内地）	加拿大	挪威	澳大利亚

数据来源：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 二、中国吸收外资的趋势判断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见之大变局。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将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出台外商投资法为契机，完善法治化投资环境，实施高水平投资自由化政策，提升政府服务能力，预计 2019 年吸收外资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 （一）全面开放新格局下中国依然是投资热土

2019 年，中国积极推进全方位对外开放，自贸试验区改革试验田的功能进一步发

挥，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稳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等平台外资综合服务不断提升。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的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到 40 条和 37 条，大幅放宽或取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文化、增值电信、农业、制造业、采矿业等 7 大领域外资准入。2019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优化外商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结合中西部地区特色资源优势，增加了鼓励外资投向各省市重点发展产业的条目。全面开放新格局下中国将依然是外商投资主要目的地。

## （二）吸收外资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外商投资法全面覆盖投资促进、投资保护和投资管理，以法律形式规定建立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将大幅提升中国吸收外资的法治环境，有助于增强外商对华投资信心，增进其在中国投资经营的安全感，将推动外商来华投资兴业。预计中国吸收外资规模将继续稳定增长。中国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2018 年 6 月 30 日，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2019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发展改革、公安、人社、税务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 号），明确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5 个工作日内，为各地开展工作提供指导。据商务部统计，2019 年上半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 4783.3 亿元，同比增长 7.2%，再创历史新高，预计全年使用外资将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 （三）主要投资来源地对华投资保持稳定增长

2019 年上半年，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对华投资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6 月，欧盟、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对华投资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22.5%、7.2% 和 8.5%，主要投资来源地中，香港地区、澳门地区、韩国、新加坡、日本、德国实际投资金额分别增长 4.8%、10.8%、63.8%、10.5%、13.1% 和 81.3%。预计在中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投资环境大幅改善的背景下，主要投资来源地对华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 （四）吸收外资的质量和结构将不断优化

外资是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的重要来源，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外资在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2019 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鼓励加大在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投资，预计我国使用外资的水平和结构将持续优化。2019 年上半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44.3%，高技术领域使用外资增速远超整体水平。中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8 中国统计年鉴》显示，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人员数量投入、研发经费投入、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等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占比均超过两成，外商投资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新产品开发数量以及产品和工艺创新活动数占比近两成。

### （五）中国吸收外资区域布局将持续稳步优化

中国着力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发展布局，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通过完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和区域促进政策，引导外商投向新兴产业，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转移，预计未来我国外商投资区域布局将持续优化。商务部数据显示，2019 年上半年，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 349.6 亿元，同比增长 21.2%。

## 三、数字经济与吸收外资

数字经济社会中，中国积极推进数字化技术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快吸收外商在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等领域的投资。

### （一）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投资的发展趋势

数字技术和创新能力是一国经济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也是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近年来世界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吸引外商对高技术制造和高技术服务领域投资。《世界投资报告 2019》对国际投资促进机构的一项调查显示，75%的发达经济体的受访机构和 40%的发展中和转型经济体的投资促进机构认为信息通讯业最具吸收外资增长潜力。数字技术在全球供应链的应用带来国际生产结构性变化，以专利转让、许可费和服务贸易等为典型的轻资产国际生产的增幅超过了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外商投资日趋轻资产化，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对我国吸收外资造成一定的挑战，比如 2018 年中国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呈现下滑。

### （二）中国产业转型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

中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致力于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化，积极推动制造业数字化和制造业服务化进程，并积极引导外商投向新兴技术、

先进制造领域。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一项重点是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2019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也提出，要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加快推进园区绿色升级，推动发展数字经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商务部统计显示，2018 年，高技术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和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新增企业 1413 个，同比增长 36.9%，实际使用外资 13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1%。2019 年上半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 478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2%（折 70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44.3%，占比达 28.8%，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502.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4%，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875.6 亿元，同比增长 71.1%。

数字经济时代，外商投资企业对于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极高。中国正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科技创新，深化国际合作，进一步提高吸收外商投资质量。中国将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视同仁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完善专利、商标、版权侵权假冒判断、检验鉴定等相关标准。突出重点强化整治，深化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重罚严惩各类侵权违法行为。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便利企业海外获权维权。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进程，推进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继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加快专利审查、商标注册智能化系统建设，确保 2019 年底前实现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至 17.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至 5 个月以内的目标，同时提高知识产权授权注册质量，促进增加高价值和核心领域专利。

## 第二章 中国吸收外资发展格局

在全球跨国投资低迷的背景下，中国吸引外资水平逆势增长，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吸收外资最多的国家，成为世界第二大引资国。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中国吸收外资来源、行业结构、区域布局和投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

### 第一节 外商投资来源分布

亚洲地区一直以来都是中国吸引外资的主要来源地，其次是欧盟地区和北美地区。2018年，亚洲地区、欧洲地区、北美地区的外商在华实际投资额达1233.5亿美元，占外商在华投资比重为91.4%。

#### 一、亚洲地区

2018年，亚洲地区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2531家，同比增长88.2%，连续五年保持增长，且本年度增长幅度最大。但由于外商投资多为投向服务业的轻资产项目，亚洲地区的实际投资金额有所减少，为1070.1亿美元，同比减少2%。

表2-1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16年	22106	4.4	989	-5.1
2017年	27915	26.3	1091.9	10.4
2018年	52531	88.2	1070.1	-2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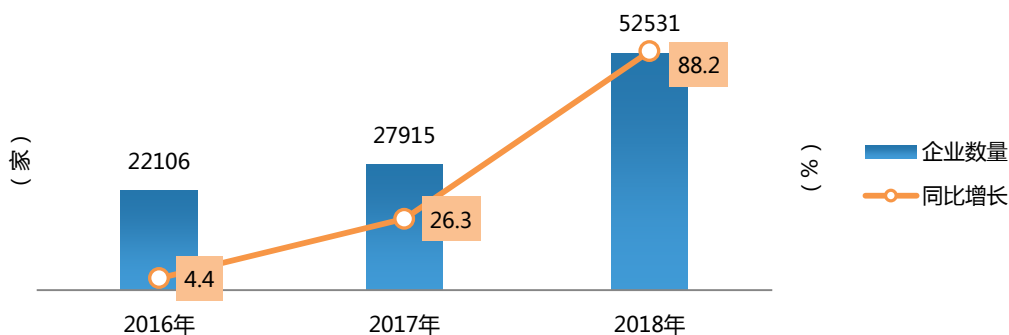


图2-1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新设外资企业数激增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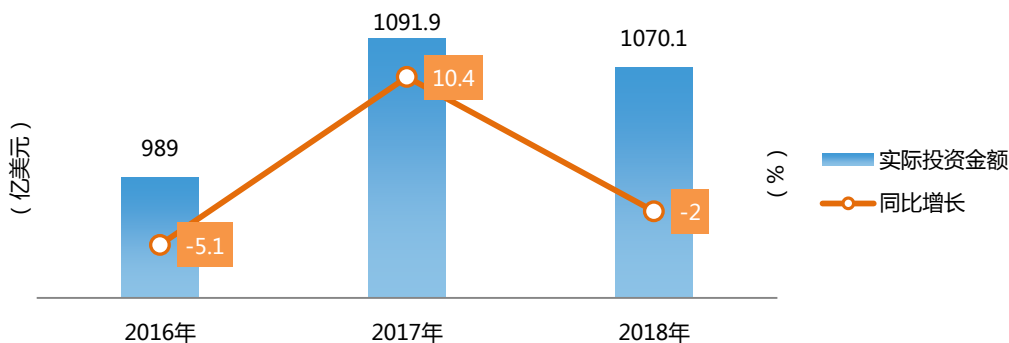


图2-2 亚洲地区在华实际投资金额微降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表2-2 2018年亚洲主要国家/地区在华投资来源分布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亚洲地区比例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亚洲地区比例 (%)
香港地区	39868	120.7	75.9	899.2	-4.9	84.0
印度尼西亚	65	27.5	0.1	0.3	-20.4	0.02
日本	828	40.3	1.6	38.0	16.5	3.5
澳门地区	1286	52.6	2.4	12.8	100.8	1.2
马来西亚	454	38.0	0.9	2.1	95.3	0.2
菲律宾	39	11.4	0.1	0.5	897.2	0.04
新加坡	998	41.4	1.9	52.1	9.4	4.9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亚洲地区比 例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亚洲地区比 例 (%)
韩国	1882	15.7	3.6	46.7	27.1	4.4
泰国	94	16.1	0.2	0.5	-58.5	0.04
台湾地区	4911	41.8	9.3	13.9	-21.5	1.3
<b>合计</b>	<b>50425</b>	<b>95.5</b>	<b>96.0</b>	<b>1066.0</b>	<b>-2.1</b>	<b>99.6</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亚洲国家和地区中，2018 年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排在前五位的分别是香港地区、台湾地区、韩国、澳门地区和新加坡，实际投资金额排在前五位的分别是香港地区、新加坡、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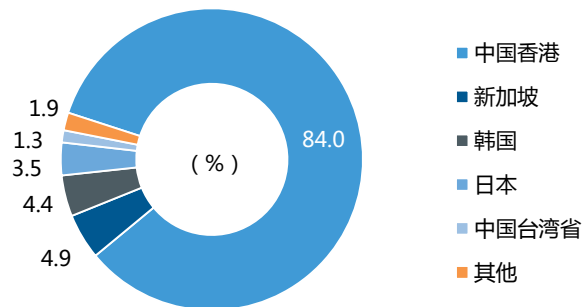


图2-3 2018年亚洲主要国家/地区实际投资金额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一）港澳台地区的投资

香港地区一直是中国内地最重要的外商投资来源地。2018年，香港地区在内地新设企业数再创新高，达到39868家，同比增长120.7%，增幅最大，占全国总量的比重为65.9%。但服务类轻资产投资项目较多，实际投资金额899.2亿美元，同比下降4.9%，占全国比重为66.6%。

2016—201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累计在内地设立企业70687家，实际投资金额2659亿美元。

表2-3 香港地区在内地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全国比例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全国比例 (%)
2016年	12753	-3	45.7	814.7	-5.7	64.7
2017年	18066	41.7	50.7	945.1	16	72.1
2018年	39868	120.7	65.9	899.2	-4.9	66.6
合计	<b>70687</b>	—	—	<b>2659</b>	—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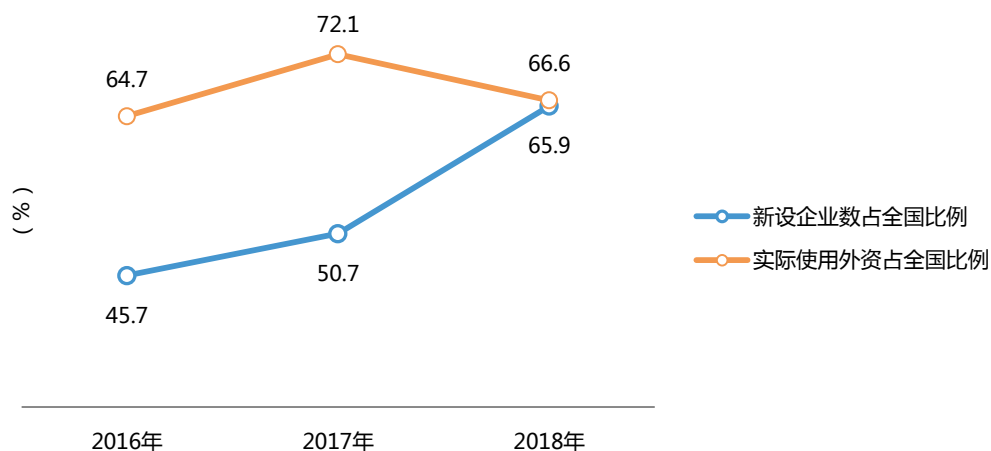


图2-4 香港地区在内地投资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澳门地区在中国内地新设企业1286家，同比增长52.6%，占全国新设总数的2.1%。实际投资金额12.8亿美元，同比上升100.8%，占全国比重为0.9%。

2016—2018年，澳门地区累计在内地设立企业2805家，实际投资金额27.3亿美元。

2018年，台湾地区在大陆新设企业4911家，同比上升41.8%，占全国总量的8.1%。实际投资金额13.9亿美元，同比下降21.5%，占全国总量的1.0%。2016—2018年，台湾地区累计在大陆设立企业11892家，实际投资金额51.2亿美元。

表2-4 台湾地区在大陆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全国比例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全国比例 (%)
2016年	3517	18.7	12.6	19.6	27.7	1.6
2017年	3464	-1.5	9.7	17.7	-9.7	1.4
2018年	4911	41.8	8.1	13.9	-21.5	1.0
合计	<b>11892</b>	—	—	<b>51.2</b>	—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 东盟国家对华投资

随着“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推进，东盟对华投资呈现新气象，一些国家对华投资高速增长。2018年，东盟国家对中国投资呈现增长，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709家，同比增长35.5%，占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2.8%；实际投资金额57.2亿美元，同比上升12.6%，占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总量的4.2%。

表2-5 2018年东盟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 资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 资比重 (%)
文莱	2	-71.4	0.00	0.2	-27.2	0.01
缅甸	11	-59.3	0.02	0.1	383.5	0.01
柬埔寨	13	160.0	0.02	0.0	-86.8	0.00
印度尼西亚	65	27.5	0.11	0.3	-20.4	0.02
老挝	2	0.0	0.00	0.0	-95.3	0.00
马来西亚	454	38.0	0.75	2.1	95.3	0.16
菲律宾	39	11.4	0.06	0.5	897.2	0.04
新加坡	998	41.4	1.65	52.1	9.4	3.86
泰国	94	16.1	0.16	0.5	-58.5	0.03
越南	31	72.2	0.05	1.4	3832.9	0.10
<b>东盟国家合计</b>	<b>1709</b>	<b>35.5</b>	<b>2.82</b>	<b>57.2</b>	<b>12.6</b>	<b>4.24</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新加坡是东盟地区对华投资规模最大的国家。2018 年，新加坡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998 家，同比增长 41.4%，占全国总数的 1.7%；实际投资金额 52.1 亿美元，同比上升 9.4%，占全国总量的 3.9%。

马来西亚是东盟国家中对华投资的第二大国家。2018 年，马来西亚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454 家，同比增长 38%；实际投资金额 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3%。

越南对华投资飞速上升，成为东盟国家中对华投资的第三大国家。2018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1 家，同比增长 72.2%；实际投资金额 1.4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3833%。

菲律宾对华投资增长较快，2018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9 家，同比增长 11.4%；实际投资金额 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7.2%。

2018 年，泰国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94 家，同比增长 16.1%；实际投资金额 0.5 亿美元，同比减少 58.5%。

### （三）日本、韩国对华投资

2018 年，日本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828 家，同比增长 40.3%；实际投资金额 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

表2-6 日本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 资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 资比重 (%)
2016 年	576	-10.4	2.1	31	-3.1	2.5
2017 年	590	2.4	1.7	32.6	5.3	2.5
2018 年	828	40.3	1.4	38.0	16.5	2.8
合计	<b>1994</b>	—	—	<b>101.6</b>	—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 年，韩国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882 家，同比增长 15.7%；实际投资金额 4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1%。

表2-7 韩国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占中国利用外资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占中国利用外资比重(%)
2016年	2018	3.1	7.2	47.5	17.8	3.8
2017年	1627	-19.4	4.6	36.7	-22.7	2.8
2018年	1882	15.7	3.1	46.7	27.1	3.5
合计	5527	—	—	130.9	—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北美地区

北美地区在华投资连续四年稳定增长。2018年，北美地区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309家，同比增长27.1%；实际投资金额51.5亿美元，同比增长20.1%。

表2-8 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16年	1635	0.4	31.1	2
2017年	1817	11.1	42.9	38.1
2018年	2309	27.1	51.5	20.1
合计	5761	—	125.5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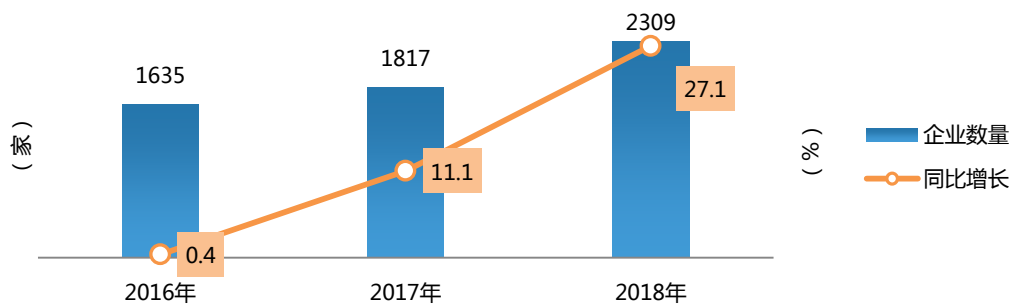


图2-5 北美地区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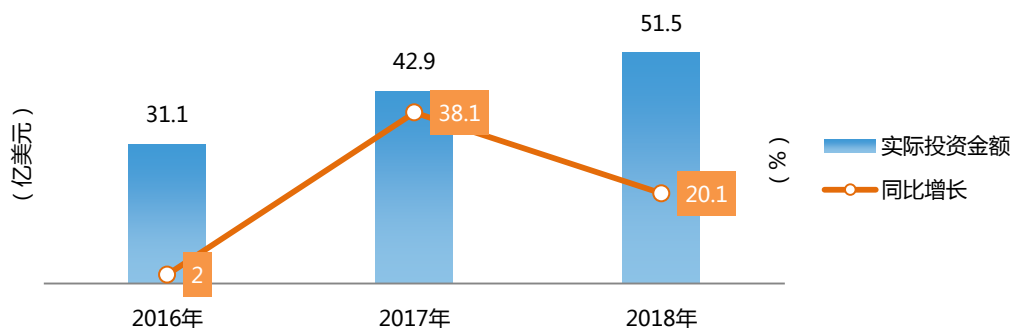


图2-6 北美地区在华实际投资金额增速回落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一）美国在华投资

2018年，美国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750家，同比增长30%，占北美地区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75.8%；实际投资金额26.9亿美元，同比上升1.5%，占北美地区在华实际投资金额总额的52.2%。

表2-9 2018年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加拿大	546	19.0	23.6	2.8	-2.8	5.5
美国	1750	30	75.8	26.9	1.5	52.2
百慕大	11	83.3	0.5	21.7	61.5	42.1
其他国家	2	-66.7	0.1	0.1	306.1	0.1
<b>北美地区合计</b>	<b>2309</b>	<b>27.1</b>	<b>100</b>	<b>51.5</b>	<b>20.0</b>	<b>100</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加拿大在华投资

2018年，加拿大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46家，同比上升19%，占北美地区在华投资企业的总数的23.6%；实际投资金额2.8亿美元，同比下降2.8%，占北美地区在

华投资总额的 5.5%。

### （三）北美其他国家和地区

百慕大、维尔京群岛等北美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华投资依然活跃。2018 年，百慕大地区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1 家，同比增长 83.3%，实际投资金额 2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5%，占当年北美地区在华投资总额的 42.1%。

## 三、欧洲地区

2018 年，欧洲地区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027 家，同比增长 34.5%，呈现近三年来的增长高峰；实际投资金额 11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7%。其中，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265 家，同比增长 33.5%；实际投资金额 103.6 亿美元，同比上升 25.9%，扭转了 2017 年负增长的趋势。

表2-10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16 年	1596	-1	87	36
2017 年	1697	6.3	82.3	-5.4
2018 年	2265	33.5	103.6	25.9
合计	5558	—	272.9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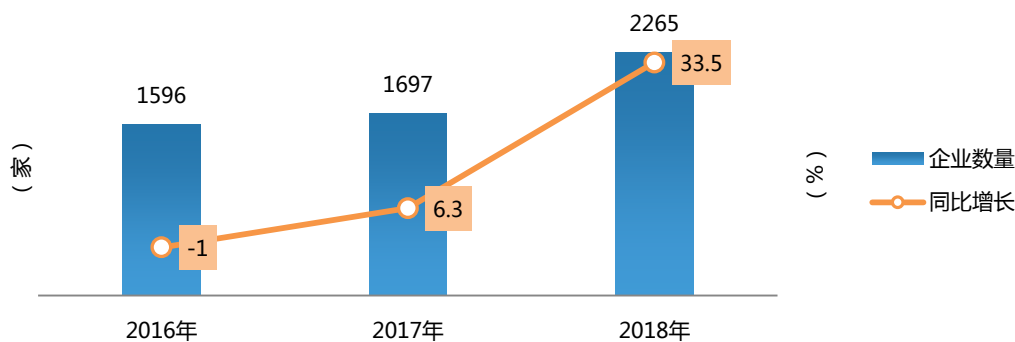


图2-7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激增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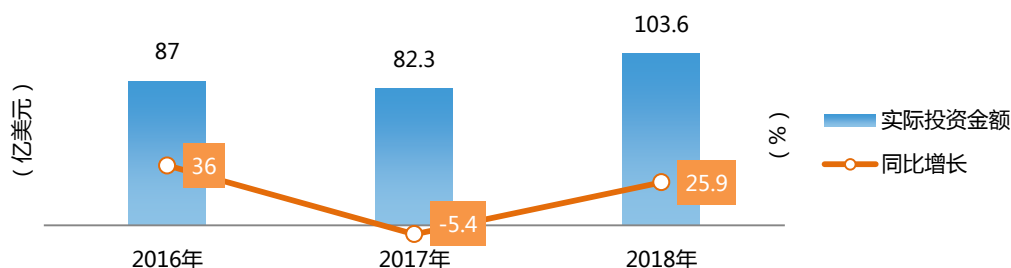


图2-8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实际投资金额高涨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一）德国在华投资

2018年，德国对华投资大幅增长，重新成为欧盟对华投资的第一大国。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91家，同比增长26.9%，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企业数量的21.2%，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名第二；实际投资金额36.7亿美元，同比上升138.3%，占欧盟主要国家的35.5%。

### （二）英国在华投资

2018年，英国对华投资增长迅速，由2017年欧盟地区对华投资的第三大来源国上升为第二大来源国。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56家，同比上升41.5%，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企业数量的24%，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一位；实际投资金额24.8亿美元，同比上升147.3%，占欧盟主要国家的24%。

### （三）荷兰在华投资

2018年，荷兰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76家，同比上升44.3%，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企业数量的7.6%，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五位；实际投资金额12.7亿美元，同比下降41.5%，占欧盟主要国家12.3%，由2017年欧盟主要国家中对华投资第一大来源国降至第三位。

#### （四）法国在华投资

2018年，法国在华投资稳步增长，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80家，同比上升34.0%，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企业数量的12.1%，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三位；实际投资金额10.1亿美元，同比上升28.0%，占欧盟主要国家的9.8%，由2017年欧盟主要国家中对华投资第五大来源国上升至第四大来源国。

#### （五）卢森堡在华投资

2018年，卢森堡对华投资出现恢复增长。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34家，同比增长36.0%，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企业数量的1.5%；实际投资金额7.6亿美元，同比增长27.1%，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五位。

#### （六）意大利在华投资

2018年，意大利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76家，同比增长37.3%，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企业数量的11.9%，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四位；实际投资金额2.3亿美元，同比增长19.4%，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六位。

表2-11 2018年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比利时	50	47.1	2.2	1.5	0.2	1.4
丹麦	58	1.8	2.5	0.6	-92.8	0.6
英国	556	41.5	24.0	24.8	147.3	24.0
德国	491	26.9	21.2	36.7	138.3	35.5
法国	280	34.0	12.1	10.1	28.0	9.8
爱尔兰	35	-7.9	1.5	1.6	10.8	1.5
意大利	276	37.3	11.9	2.3	19.4	2.2
卢森堡	34	36.0	1.5	7.6	27.1	7.3
荷兰	176	44.3	7.6	12.7	-41.5	12.3
希腊	14	0.0	0.6	0.0	48.2	0.0
葡萄牙	25	108.3	1.1	0.0	-97.3	0.0
西班牙	116	16.0	5.1	1.7	19.8	1.6
奥地利	45	7.1	2.0	1.5	53.0	1.4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芬兰	27	28.6	1.2	0.8	55.5	0.8
瑞典	82	95.2	3.6	1.6	-68.9	1.5
<b>欧盟主要国家合计</b>	<b>2265</b>	<b>33.5</b>	<b>100</b>	<b>103.6</b>	<b>25.9</b>	<b>100</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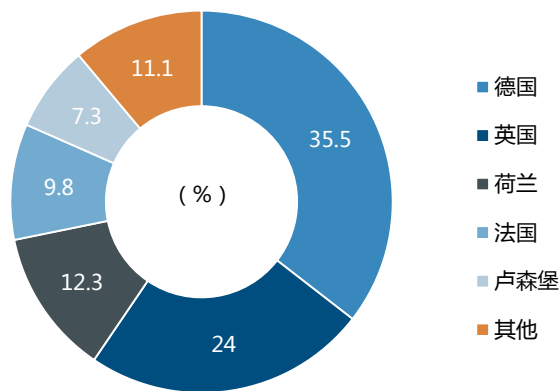


图2-9 2018年欧盟主要国家在华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四、大洋洲地区

2018年，大洋洲地区对华投资总体呈上升趋势。全年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826家，同比上升22.4%；实际投资金额19.1亿美元，同比上升18.6%。

表2-12 2018年大洋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澳大利亚	462	34.7	55.9	2.9	4.6	15.1
斐济	2	0.0	0.2	0.0	—	0.0
瓦努阿图	1	0.0	0.1	0.0	—	0.0
新西兰	79	17.9	9.6	0.3	57.2	1.7
萨摩亚	263	5.2	31.8	15.5	26.4	81.4

	新设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马绍尔群岛	18	50	2.2	0.2	-52.9	1.2
其他国家(地区)	1	—	0.1	0.1	-72.2	0.5
<b>大洋洲地区合计</b>	<b>826</b>	<b>22.4</b>	<b>100</b>	<b>19.1</b>	<b>18.6</b>	<b>100</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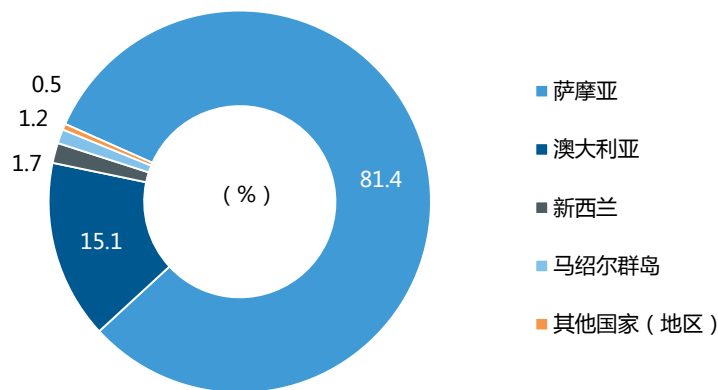


图2-10 2018年大洋洲地区在华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一）澳大利亚在华投资

2018年，澳大利亚对华投资稳步增长。全年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62家，同比增长34.7%，占大洋洲地区的55.9%；实际投资2.9亿美元，同比上升4.6%，占大洋洲地区的15.1%。

### （二）萨摩亚在华投资

2018年，萨摩亚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63家，同比上升5.2%，占大洋洲地区的31.8%；实际投资15.5亿美元，同比增长26.4%，占大洋洲地区的81.4%，成为大洋洲对华投资的第一主力。

## 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

随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推进，相关国家在华投资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4450 家，同比上升 16.3%；实际投资 6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

### （一）东南亚地区在华投资

东南亚地区国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中对华投资额占比最大、增速较快。其中，新加坡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中对华投资第一大国，2018年 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998 家，同比增长 41.4%，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 22.4%；实际投资金额 5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 85.7%。马来西亚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454 家，同比增长 38%，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 10.2%；实际投资金额 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3%，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3.5%，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对华投资的第二大来源国。越南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1 家，同比增长 72.2%，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 0.7%；实际投资金额 1.4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3832.9%，占比 2.3%，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中上升至第三位。

### （二）中东欧地区在华投资

2018年，中东欧地区 16 国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64 家，同比上升 31.2%；实际投资金额 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其中，斯洛伐克在中东欧地区中对华投资金额最高，增速最快。2018年，斯洛伐克在华实际投资金额 0.3 亿美元，同比激增 6438.6%。

### （三）海湾地区在华投资

2018年，海湾地区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以及沙特阿拉伯六个国家 对华实际投资有所回升，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 79 家，同比上升 16.2%；实际投资金额 1.2 亿美元，同比大幅上升 136.4%。

### （四）东北亚地区在华投资

2018年，东北亚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国家对华实际投资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俄罗斯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对华投资的第八大来源国上升为

第五大来源国。俄罗斯在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69 家，同比增长 27.5%，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 6%；实际投资金额 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8.1%，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 0.9%。

## 第二节 投资行业分布

在严峻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各行业创新活力迸发，吸收外资成效显著。2018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中，高技术产业占比接近四分之一，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的保障，优化经济结构成为外商投资高质量增长的动力。

### 一、外商投资行业分布

从三次产业划分以及国民经济分类行业细分来看，2018 年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增长显著，投资环境优化带来较大的促进作用。

#### （一）三次产业划分

按照三次产业划分，中国外商投资的产业分布结构表现为，第二、第三产业份额变化较大。第一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数与实际使用外资占比一直呈下降趋势，企业数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下降至 1.1%；第二产业企业数较之 2017 年占比下降幅度较大，由 16.9% 下降至 13.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有所提升，由 31.3% 提升至 35.8%；第三产业吸收外资与第二产业相反，企业数占比较之 2017 年上涨 4.4 个百分点至 85.8%，实际使用外资占比下降至 63.7%。反映出先进制造业吸收外商投资规模扩大，服务业轻资产特征进一步显现。

2018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 1349.7 亿美元，其中，第一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1 亿美元，下降 10%，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0.5%；第二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8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9%，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35.8%；第三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85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63.7%，占比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出现回落。

表2-13 三次产业吸收外资占比统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企业数占比 (%)	外资金额占比 (%)	企业数占比 (%)	外资金额占比 (%)	企业数占比 (%)	外资金额占比 (%)
2016年	1.6	1.3	16.6	31.9	81.8	66.8
2017年	1.6	0.6	16.9	31.3	81.4	68.1
2018年	1.1	0.5	13.1	35.8	85.8	63.7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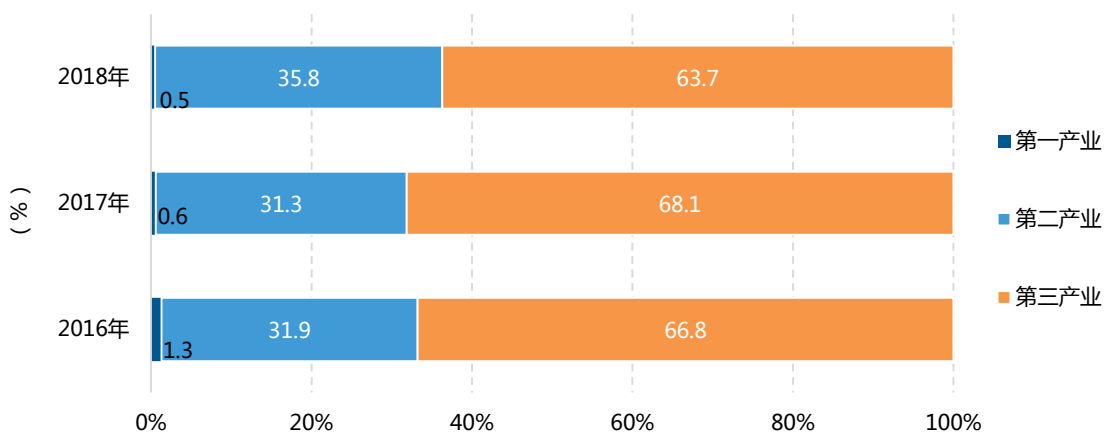


图2-11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三次产业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外商在中国新设企业数60533家，同比增长69.8%，其中，第三产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最多，同比增长最快，占比最大，新设企业51959家，同比增长78.9%，占比85.8%；第二产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7935家，同比增长31.9%，占比13.1%；第一产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639家，同比增长10.4%，占比1.1%。

表2-14 2018年三次产业吸收外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比重 (%)
第一产业	639	10.4	1.1	7.1	-10.0	0.5
第二产业	7935	31.9	13.1	482.7	17.9	35.8
第三产业	51959	78.9	85.8	859.9	-3.7	63.7
总计	60533	69.8	100	1349.7	3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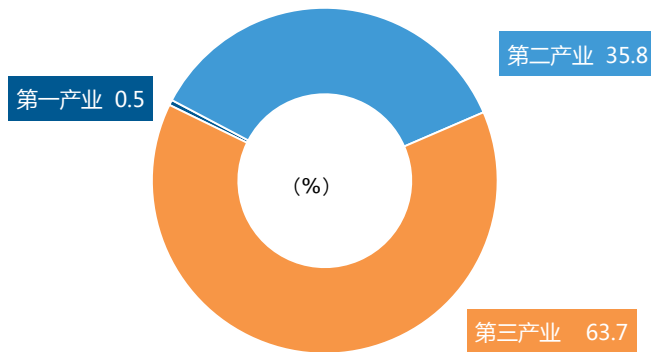


图2-12 2018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三次产业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按国民经济分类行业划分

**制造业**是吸收外资规模第一大行业。2018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6152家，同比增长23.4%，占全年总数的10.2%，较之2017年占比下降3.8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11.7亿美元，同比增长22.9%，占全年总量的30.5%，较之2017年占比上升4.9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成为吸收外资第二大产业，2018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053家，同比增长42.9%，占全年总数的1.7%；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24.7亿美元，同比增长33.3%，占全年总额的1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成为吸收外资第三大产业。2018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9099家，同比增长78.9%，占新设总数的1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88.7亿美元，同比增长12.8%，

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14%。随着中国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近三年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持续增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规模也位列前位。2018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 7222 家，同比增长大幅上升，增长 127.9%，占新设外资企业总数的 11.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16.6 亿美元，占总数的 8.6%。

**批发和零售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最多，为 22853 家，同比增长 86.1%，占总数的 37.8%；实际使用外商投资金额 97.7 亿美元，占总数的 7.2%。

表2-15 2018 年行业吸收外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比重 (%)
农、林、牧、渔业	741	5.0	1.2	8.0	-25.5	0.6
采矿业	46	76.9	0.1	12.3	-5.7	0.9
制造业	6152	23.4	10.2	411.7	22.9	3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4	-23.7	0.5	44.2	25.6	3.3
建筑业	1449	128.9	2.4	14.9	-43.2	1.1
批发和零售业	22853	86.1	37.8	97.7	-14.9	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4	45.8	1.2	47.3	-15.4	3.5
住宿和餐饮业	854	21.5	1.4	9.0	115.0	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22	127.9	11.9	116.6	-44.3	8.6
金融业	2469	41.7	4.1	87.0	9.9	6.4
房地产业	1053	42.9	1.7	224.7	33.3	1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99	78.9	15.0	188.7	12.8	1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19	71.6	9.6	68.1	-0.5	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	-3.2	0.2	4.7	-16.8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5	39.0	0.8	5.6	-1.0	0.4
教育	266	31.0	0.4	0.7	-4.2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	-27.2	0.1	3.0	-1.1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9	57.4	1.2	5.2	-25.1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	100	0.0	0.0	-99.6	0.0
<b>总计</b>	<b>60533</b>	<b>69.8</b>	<b>100</b>	<b>1349.7</b>	<b>3</b>	<b>100</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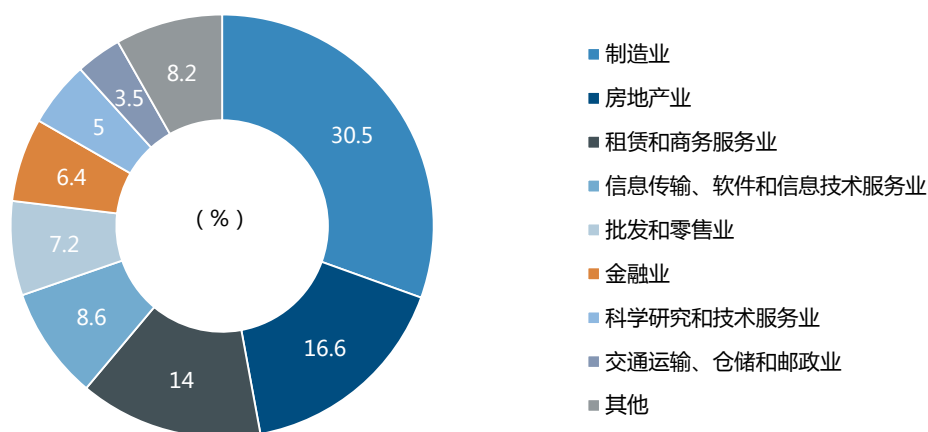


图2-13 2018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行业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高技术制造业

在建设制造强国进程中，吸收外资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高技术制造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478家，同比增长43.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37.9亿美元，同比增长39.4%。

表2-16 2016—2018年高技术制造业吸收外资占比统计

高技术制造业	2016年占比 (%)	2017年占比 (%)	2018年占比 (%)
医药制造业	22.9	21.6	9.5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4	0.8	0.7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66.7	64.7	65.1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2.5	3.8	4.8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7.5	8.8	19.6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0.1	0.4	0.3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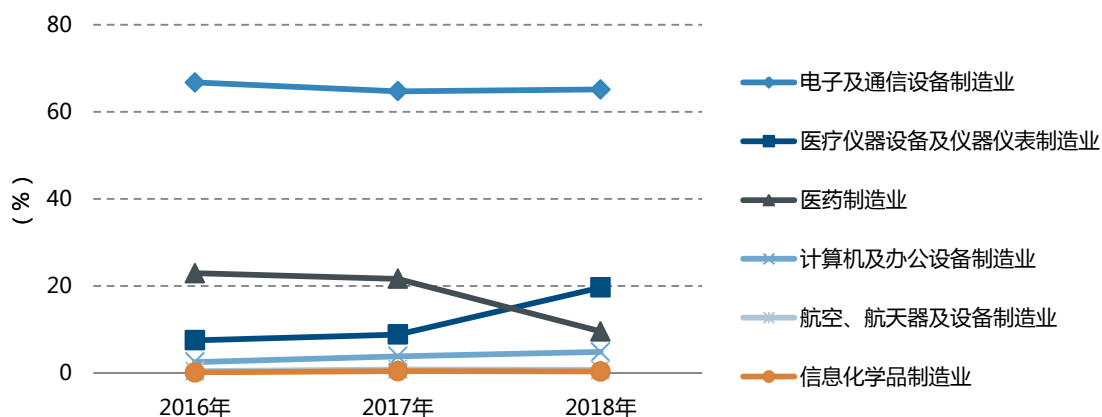


图2-14 2016—2018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是高技术制造业中吸收外资规模最大的行业，2015年，实际使用外资占高技术制造业比重高达75.5%，2016年和2017年占比有所下降，2018年占比有所回升，占比达65.1%；其次是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分别达到19.6%和9.5%，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吸收外资占比增长最快，较之2017年增加10.8个百分点；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和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的占比相对较低，分别占4.8%、0.3%和0.7%。

表2-17 2018年高技术制造业吸收外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比重 (%)
医药制造业	139	10.3	9.4	13.1	-38.7	9.5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18	500	1.2	0.9	18.7	0.7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968	55.4	65.5	89.8	40.4	65.1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70	52.2	4.7	6.6	77.2	4.8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81	21.7	19.0	27.1	212.0	19.6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2	-33.3	0.1	0.4	5.2	0.3
<b>总计</b>	<b>1478</b>	<b>43.2</b>	<b>100</b>	<b>137.9</b>	<b>39.4</b>	<b>100</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一）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2018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968家，同比增长55.4%，占高技术制造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65.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89.8亿美元，同比增长40.4%，占高技术制造业使用外资总额的65.1%。

### （二）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018年，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吸收外商投资规模超过医药制造业，位于高技术制造业吸收外资的第二位，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81家，同比增长21.7%，占总数的19.0%；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7.1亿美元，约为2017年的3倍，同比增长212.0%，占总金额19.6%。

### （三）医药制造业

2018年，医药制造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39家，同比增长10.3%，占总数的9.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3.1亿美元，同比下降38.7%，占总金额9.5%。

### （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2018年，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70家，同比增长52.2%，占总数4.7%；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6亿美元，同比增长77.2%，占总金额4.8%。

### （五）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和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和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吸收外资规模占比相对较小。2018年，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8家，是2017年的6倍，同比增长500.0%，占比1.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0.9亿美元，同比增长18.7%，占比0.7%。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家，同比下降33.3%，占比0.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0.4亿美元，同比增长5.2%，占比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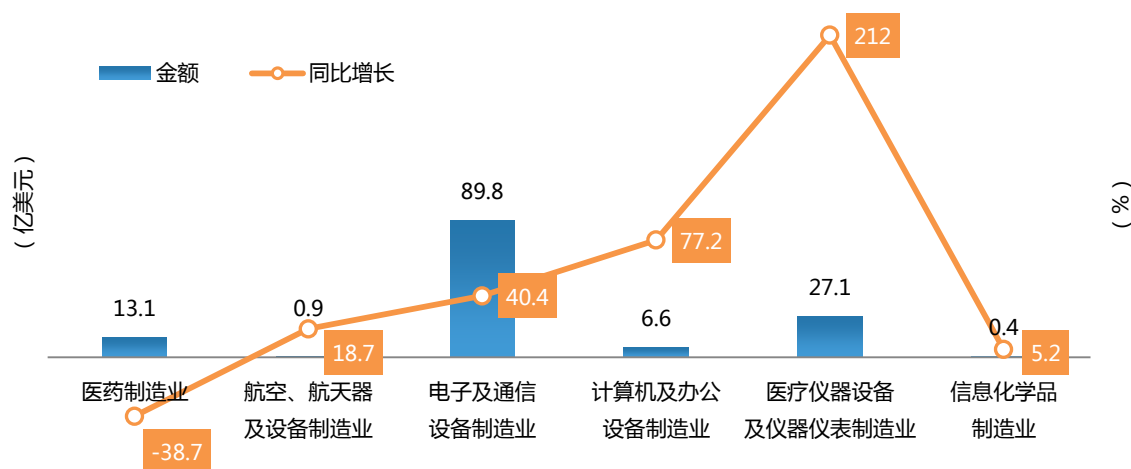


图2-15 2018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三、高技术服务业

高技术服务业中吸收外资规模最大的是信息服务，其次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再次是研发与设计服务，2018年，这三个类别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总金额的94.6%。

表2-18 2016—2018年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占比统计

高技术服务业	2016年占比 (%)	2017年占比 (%)	2018年占比 (%)
信息服务	67.3	80.4	62.9
电子商务服务	0.7	0.6	1.2
检验检测服务	0.1	0.7	0.2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1	0.2	0.6
研发与设计服务	11.1	5.5	8.9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19	12.6	22.8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0.3	0.1	2.3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0.4	0.5	1.2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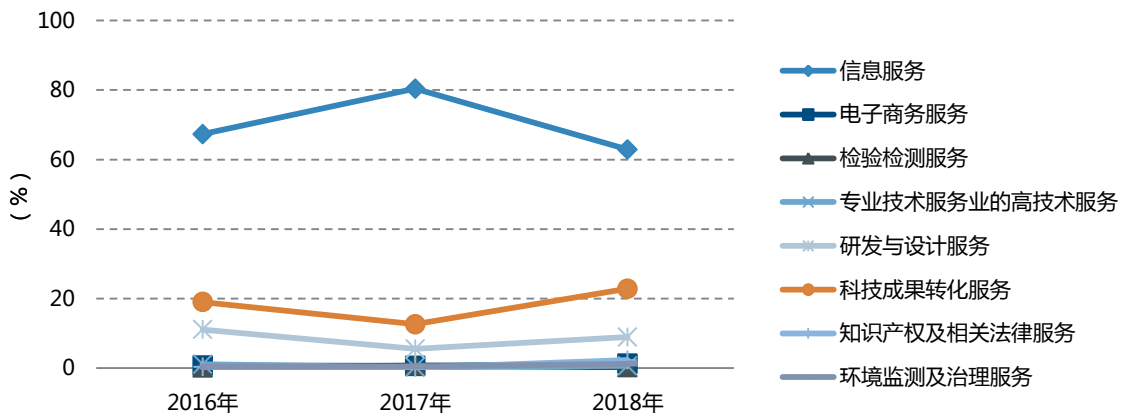


图2-16 2016—2018年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高技术服务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2557家，较之2017年增长约一倍，同比增长108.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83.1亿美元，同比下降29.8%。

表2-19 2018年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比重 (%)
信息服务	7274	113.6	57.9	115.1	-45.1	62.9
电子商务服务	197	-	1.6	2.2	-	1.2
检验检测服务	63	103.2	0.5	0.3	92.3	0.2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91	132.9	1.5	1.1	113.9	0.6
研发与设计服务	1032	147.5	8.2	16.2	12.2	8.9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3667	84.2	29.2	41.8	27.0	22.8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57	256.3	0.5	4.1	4746.9	2.3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76	-14.6	0.6	2.3	-25.4	1.2
<b>总计</b>	<b>12557</b>	<b>108.2</b>	<b>100</b>	<b>183.1</b>	<b>-29.8</b>	<b>100</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注：因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统计口径调整，表中部分同比数据为空。

### （一）信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高技术服务业中吸收外资规模最大的类别。2018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7274 家，同比增长 113.6%，占高技术服务业新设总数的 57.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1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45.1%，占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62.9%。

### （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位列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规模第二位。2018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667 家，同比增加 84.2%，占比 29.2%；实际使用外资规模 41.8 亿美元，同比增加 27%，占比 22.8%。

### （三）研发与设计服务

研发与设计服务位列第三位。2018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032 家，约为 2017 年的 2.5 倍，同比增长 147.5%，占比 8.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占比 8.9%。

### （四）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等其他高技术服务

2018 年，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吸收外资增长最快，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7 家，同比增长 256.3%，占比 0.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46.9%，占比 2.3%。

2018 年，环境检测及治理服务领域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76 家，同比下降 14.6%，占比 0.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3 亿美元，同比下降 25.4%，占比 1.2%。

2018 年，电子商务服务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97 家，占比 1.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2 亿美元，占比 1.2%。

2018 年，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领域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91 家，同比增长 132.9%，占比 1.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1 亿美元，约为 2017 年的 2 倍，同比增长 113.9%，占比 0.6%。

2018 年，检验检测服务领域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63 家，同比增长 103.2%，占比 0.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3%，占比 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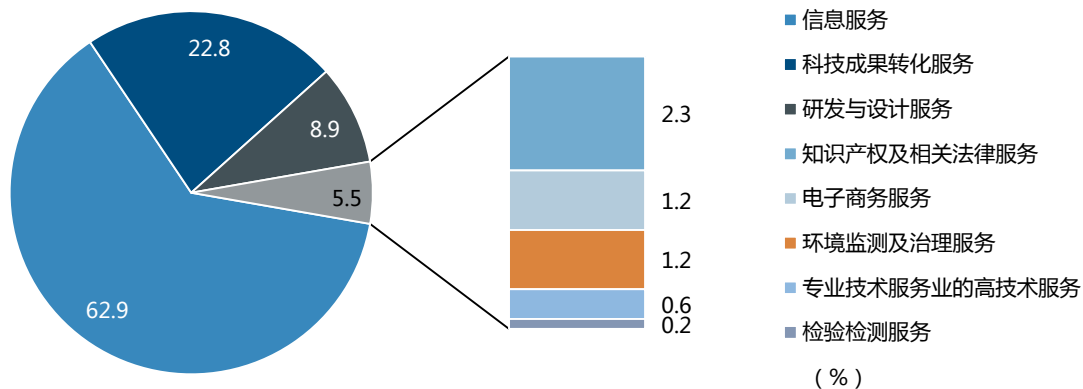


图2-17 2018年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三节 国内区域分布

中国吸引外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倡议与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的不断推进，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发挥，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增多。

#### 一、东中西部吸收外资

2018年，东、中、西部三大地区新设企业数与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均实现增长。其中，东部地区吸收外资规模最大，中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东部地区新设企业数增长较快。

##### （一）东部地区吸收外资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11个省市。东部地区经济比较发达，基础设施完善特别是港口运输便利、劳动力素质较高，一直是中国吸引外资最多的地区。在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战略的引领下，使用外资金额持续增长，引领示范作用明显。2018年，东部地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6524家，同比增长75.4%，占全国新设总数的93.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53.7亿美元，同比微增0.7%，占全国比重85.5%。

## （二）中部地区吸收外资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 8 个省。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南接北，在全国发展大格局中有着重要地位。在推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的过程中，中部地区依托其在资源、能源、制造业、劳动力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成为东部和国际制造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使用外资金额有所增长。2018 年，中部地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126 家，同比增长 27.2%，占比 3.5%；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9%，占全国比重 7.3%。

## （三）西部地区吸收外资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等 12 个省区市。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引领下，西部地区使用外资金额增长较快，增速超越东、中部地区。2018 年，西部地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883 家，同比增长 6.9%，占比 3.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9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4%，占比 7.3%。

表2-20 2018 年中国东、中、西部外商投资分布

	新设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东部地区	56524	75.4	93.4	1153.7	0.7	85.5
中部地区	2126	27.2	3.5	98.0	17.9	7.3
西部地区	1883	6.9	3.1	97.9	20.4	7.3
<b>总计</b>	<b>60533</b>	<b>69.8</b>	<b>100</b>	<b>1349.7</b>	<b>3.0</b>	<b>100</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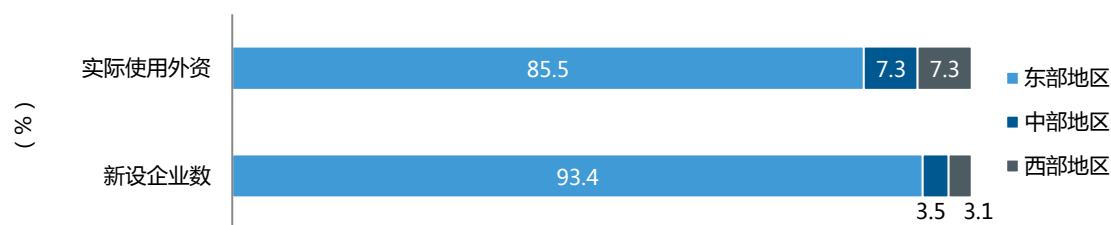


图2-18 2018 年东中西部外商投资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区域发展战略与外资分布

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大提升。“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协同推进，多点多极深入实施，为外商投资参与区域发展战略建设创造了有利机遇。

### （一）“一带一路”相关区域

“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选择，给国内各相关省份、中心城市及港口带来巨大的开放发展机遇。根据《推动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设定新疆和福建分别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等西北 6 省（区），黑龙江、吉林、辽宁等东北 3 省，广西、云南、西藏等西南 3 省（区），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海南等 5 省（市）及重庆等 18 个省（市），西安、兰州、西宁、重庆、成都、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合肥等节点城市以及港澳地区都要发挥重要作用。

2018 年，“一带一路”相关省市中，吸收外资多呈现增长态势，比如海南、辽宁、甘肃、重庆、黑龙江、陕西等省市。其中，海南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67 家，同比增长 92.0%；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7%，在相关省市中增长最快。广东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5774 家，同比增长 130.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1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在全国各省吸收外资规模中排在第二位。福建和新疆和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区，也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福建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417 家，同比增长 18.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在全国各省市吸收外资规模中排在第八位。新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25 家，同比下降 23.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

2018 年，“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如成都、武汉、西安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均有所增长。成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1%。武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西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

### （二）长江经济带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是中国经济分量最重的区域之

一。国土面积占比达 20%，承载了 6 亿人口，长江经济带以占全国约 1/5 的土地面积，贡献了全国 2/5 左右的经济总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全局中的重要支撑带。长江经济带战略对于发挥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引领作用，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产业梯度转移将发挥积极作用。

2018 年，长江经济带利用外资规模上升，扭转了前三年下降的趋势。沿线省份除云南省出现下降外，其余省市均呈不同程度增长。该区域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5271 家，同比增长 21.8%，占全国总数 25.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65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为 48.3%。

### （三）京津冀地区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特别是雄安新区建设规划，对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促进产业转移、扩大对外开放、推进三地间的区域协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 年，京津冀三地新设外商企业数 2986 家，同比增长 25.3%；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22.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6%。京津冀三地占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总数、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分别是 4.9% 和 16.5%。

2018 年，北京发布《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河北、天津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中加快发展，享受协同发展红利，吸收外资规模不断扩大。北京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641 家，同比增长 26.1%，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 55.0%。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67.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 75.3%。天津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088 家，同比上升 23.6%，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 36.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 20.7%。河北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57 家，同比增长 27.2%，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 8.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3%，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 4.0%。

### （四）粤港澳大湾区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总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

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2017年《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正式签署。粤港澳大湾区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也为外资参与大湾区发展战略建设创造了有利机遇。

2018年，广东省大湾区九市中，有七个城市实际使用外资金额都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深圳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4832家，同比增长119.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77.9亿美元，同比增长9.1%。广州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376家，同比增长124.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0亿美元，同比增长10.2%。珠海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3973家，同比增长153.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3.7亿美元，同比增长28.7%。

#### 第四节 投资方式分布

近年来，随着中国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不断缩短，外商投资方式和分布也随之呈现全新局面。

##### 一、按企业类型划分

中国吸收外资方式主要分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以及中外合作企业等企业类型。

2018年，外商独资依然是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主要类型。全年新设外资企业50106家，同比增长85.5%，占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82.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94.0亿美元，较之2017年略微有所下降，同比下降2.1%，占全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66.2%。

2018年，新设中外合资企业10170家，同比增长21.6%，占比16.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44.9亿美元，同比增长16%，占比25.6%。

2018年，新设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129家，同比增长3.2%，占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0.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3亿美元，同比增长28.2%，占比6.1%。

2018年，新设中外合作企业107家，同比下降13.7%，占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0.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7.7亿美元，同比下降4.1%，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0.6%。

表2-21 2018年按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划分的中国吸收外资统计

	新设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比重 (%)
外资企业	50106	85.5	82.8	894.0	-2.1	66.2
中外合资企业	10170	21.6	16.8	344.9	16.0	25.6
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129	3.2	0.2	83.0	28.2	6.1
中外合作企业	107	-13.7	0.2	7.7	-4.1	0.6
总计	60533	69.8	100	1349.7	3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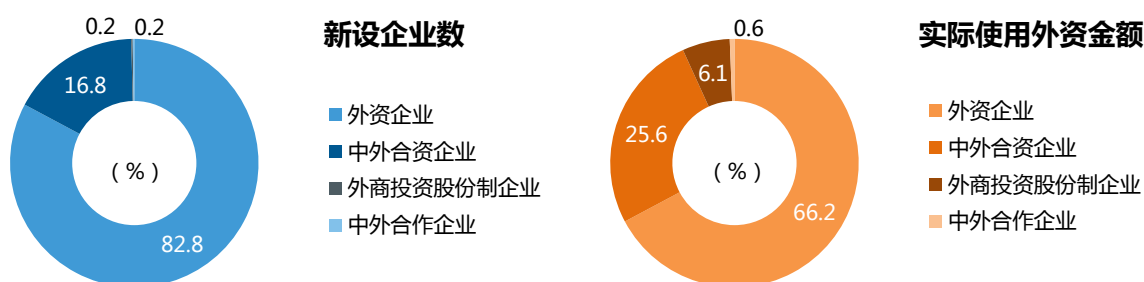


图2-19 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按投资方式划分

外商投资方式分为并购投资和绿地投资。随着中国实施自由化便利化投资政策，投资环境显著优化，外商在华投资的方式结构也在不断变化，外资并购数量显著增加。

从外资并购总规模来看，2018年，外资并购中国境内企业3124家，同比增加51.2%，占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5.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78.1亿美元，同比增长22.2%，占全年实际外商投资总额的13.2%。

从并购交易发生的地区来看，东部地区并购交易最为活跃，占比最大，值得关注的是东中西部以外资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其中中部地区上升速度最快。2018年，东部地区外资并购企业2772家，同比增长55.7%，占外资并购企业总数

的 88.7%；以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4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占外资以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总金额的 78.7%。中部地区外资并购企业 163 家，同比增长 12.4%，占比 5.2%；以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7.8 亿美元，约为 2017 年的 2.8 倍，同比增长 179.7%，占比 10%。西部地区外资并购企业 189 家，同比增长 34%，占比 6%；以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占比 11.3%。

表2-22 2018 年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分地区统计

	并购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比重 (%)
东部地区	2772	55.7	88.7	140.2	15.0	78.7
中部地区	163	12.4	5.2	17.8	179.7	10.0
西部地区	189	34.0	6.0	20.1	15.2	11.3
总计	3124	51.2	100	178.1	22.2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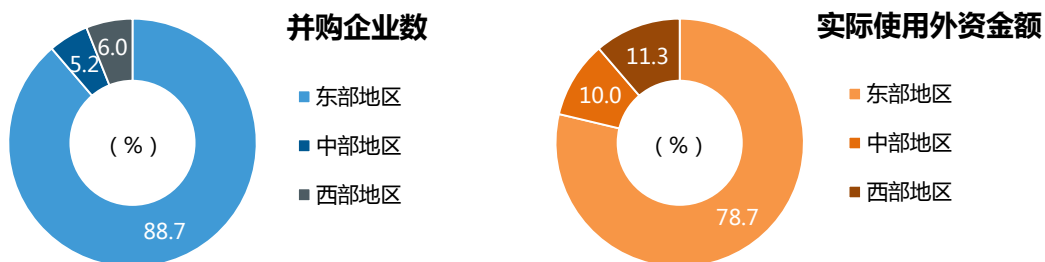


图2-20 2018 年外商投资并购境内企业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从并购交易设立的企业类型来看，按规模依次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和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增长最快。

2018 年，并购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1712 家，同比增长 40.9%，占并购企业总数的 54.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7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占外资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的 42.5%。

2018 年，并购设立的外资企业 1347 家，增长最快，同比增长 72%，占比 43.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4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7.8%，占比 25.3%。

2018 年，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56 家，略微有所下降，同比下降 3.5%，占比 1.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54.9 亿美元，约为 2017 年的 3.5 倍，同比增长 244.2%，占比 30.8%。

表2-23 2018 年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类型统计

	并购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比重 (%)
中外合资企业	1712	40.9	54.8	75.6	13.7	42.5
外资企业	1347	72.0	43.1	45.0	-27.8	25.3
外商投资股份制	56	-3.5	1.8	54.9	244.2	30.8
中外合作企业	9	-10.0	0.3	2.5	196.9	1.4
<b>总计</b>	<b>3124</b>	<b>51.2</b>	<b>100</b>	<b>178.1</b>	<b>22.2</b>	<b>100</b>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第三章 中国吸收外资政策措施

本章系统梳理了 2018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有关部门在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推动投资自由化，加强投资促进，加大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等方面的相关文件。

### 第一节 中国吸收外资政策概述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吸收外资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有关部门通过推出一系列改革开放新政策新举措，加强制度性、结构性安排，以扩大范围，拓宽领域，加深层次，创新方式，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构建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基本框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外商投资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作为外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外商投资法既立足于当前我国经济的发展阶段和利用外资的实际需要，也与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营商环境相衔接，对于打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外商对中国未来制度环境稳定的预期，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起到积极作用。

推动各领域全方位扩大开放。2019 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 48 条减至 40 条，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 45 条减至 37 条，推动各领域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积极构建开放平台。国务院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从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进行了清晰的路径设计，凸显了海南自贸试验区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的作用。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对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作出了部署，在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

加大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保护外商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法设专章规定投资保护制度，商务部督促各地区 2018 年底之前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尤其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中国政府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各方面加大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坚决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持续优化投资环境。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投资环境，中国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加大力度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做到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扩大开放，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促进提高国际竞争力。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等政策，取得明显成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 2019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 年国际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较去年提升 32 个名次，位居第 46 位，首次进入前 50 名，对外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推出多项减税降费政策，从实处为外商投资企业降低成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宣布多项金融开放举措，开通沪伦通业务，不断扩大金融业开放广度和深度；国务院其他部门也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综合性政策措施

2018 年以来，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要求，中国政府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深入探索适应外资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和开放路径，加快优化投资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国务院各部门积极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出台多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优化投资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 一、党中央 国务院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4 月 14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2.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3. 2018年5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

4. 2018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15号)。

5. 2018年6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

6. 2018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7. 2018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

8. 2018年10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4号)。

9. 2018年10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

10. 2018年1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

11. 2018年11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

12. 2019年1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

13. 2019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

14.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30号)。

15. 2019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16. 2019年4月3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

17. 2019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

## （二）政策解读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解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海南作出了新的四大战略定位：（1）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2）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3）国际旅游消费中心。（4）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

《意见》对海南发展明确规划了“四步走”的发展目标：202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际开放度显著提高；2025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自由贸易港制度初步建立，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2035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到本世纪中叶，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高度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现代化的制度体系，成为综合竞争力和文化影响力领先的地区。

《意见》围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围绕重点领域，推动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二是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体系；三是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2.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解读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了大湾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将建设成充满活力的城市群，同时逐步成长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形成内地与港澳地区深度合作示范区以及为大湾区人民营造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活圈。

《纲要》确定了大湾区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了各大中心城市以及重要节点城市的定位与方向。以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将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 3.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解读

新一批复制推广的30项改革事项，覆盖服务业开放（5项）、投资管理（6项）、贸易便利化（9项）、事中事后监管（7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3项）等诸多领域，对推进律师事务所、国际船舶运输等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管理水平与效率、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健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

场所)功能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各个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试点工作与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将形成点面结合、良性互动、持续释放改革开放红利的良好局面。

#### **4.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解读**

按照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商务部、3省市人民政府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成为改革关键环节,在贸易、投资、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深入开展改革探索。

#### **5. 《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解读**

《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一是明确深化试点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二是扩大范围,将北京、雄安新区新增为试点地区,将哈尔滨新区调整为哈尔滨市,江北新区调整为南京市。三是要求深化试点必须把握重点和方向。四是明确了总体要求、试点任务、组织实施、落实开放便利举措和政策保障措施。《批复》明确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模式、提升便利化水平、完善政策体系、健全统计体系、创新监管模式等8个方面深化试点任务。

《批复》指出扩大开放的范围和力度:一是国务院近年来就服务业开放做出的重大部署,特别是涉及服务业开放的内容,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二是借鉴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已经取得的开放经验,在试点地区率先推广;三是探索商业存在模式以外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先在金融、电信、旅行、工程咨询、法律等服务领域推出开放便利举措。

#### **6. 《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扩大开放、改善投资环境的部署,营造公平透明便利的、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借鉴国际通行引资政策框架,从投资自由化、投资便利化、投资促进、投资保护、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这六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1)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2)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3)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4)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5)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6)推动国家级经开区

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作用。

针对外国投资者对措施落地时间的关切，部分措施还特别明确了时间表。

#### 7. 《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解读

《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了2018-2020年实施的六项重点任务，分别是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在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方面，《通知》提出要在旅游领域逐步放开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旅游业务范围，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引进境外优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探索建立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审批机制。

#### 8. 《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解读

《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坚持以开放为先，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商务部、海南省以及相关部门在制定《方案》过程中，结合海南主要特点和资源禀赋，在充分发挥全岛试点整体优势的同时，突出海南特色内容。根据海南发展需要充分吸收现有自贸试验区的试点内容，占海南自贸试验区试点任务的60%。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绿色发展等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试点内容。

《通知》共有七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第二部分是在海南全岛建设自贸试验区，包括实施范围和功能划分。第三、四、五部分，提出三方面试点任务：一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推动贸易转型升级，加快金融开放创新，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二要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国际航运能力，提升高端旅游服务能力，加大科技国际合作力度；三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行政管理职能与流程优化，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提高外国人才工作便利度。第六部分是加强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和机制建设。第七部分是坚持和加强党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面领导。

#### 9. 《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解读

《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从七个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具体部署，一是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二是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三是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四是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五是大力保护产权，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六是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七是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围绕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通知》就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和安排。

#### **10. 《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解读**

为着力打通有关工作的“堵点”和“难点”，《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了五方面 53 项切口小、见效快的工作措施。“53 条”主要涉及营造优良投资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人力资源领域先行先试等方面。

#### **11.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

为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等“五大中心”，《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 21 项任务举措，着力培育综合保税区在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综合竞争新优势，更好地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满足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需要。

#### **12. 《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解读**

在认真总结前阶段综合试点基础上，国务院批复《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同意在北京市继续开展和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工作方案》明确了进一步落实北京“四个中心”定位，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城市副中心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强化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提升生活服务业品质，优化营商环境等 9 方面近 180 项试点任务，确定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6 个领域的 14 项开放措施。

#### **13. 《关于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解读**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界

定横琴岛及其所辖海域为“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总面积 106.5 平方公里。

按照批复，横琴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构建以休闲旅游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粤港澳更紧密合作，促进澳门地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打造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岛，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构建开放合作新体制，探索国际休闲旅游岛开发新模式，逐步将横琴建设成为面向未来、国际品质、生态优先、协同发展、智慧支撑的国际休闲旅游岛。

#### 14.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解读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多项举措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意见》提出六方面共 28 条具体政策措施。针对养老服务举办主体普遍反映的“盈利难”“融资难”“用地难”等突出问题，《意见》从扩大社会资本投资角度提出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落实土地税费政策、促进融合创新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措施。《意见》指出要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境外资本在内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境外资本在内地设立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同等享受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 15.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解读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自贸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分别在全国和自贸试验区两个范围内复制推广。

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包括：（1）投资管理领域，实行“公证‘最多跑一次’”、“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等 5 项。（2）贸易便利化领域，“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合并申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海关业务预约平台”、“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等 6 项。（3）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编制”、“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优化进口粮食江海联运检疫监管措施”、“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等 6 项。

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还包括投资管理领域：“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切实做好组织实施，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 16. 《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解读

《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强调着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三个创新”就是要使国家级经开区围绕扩大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和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方面下工夫。一是在开放创新方面，要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在对外贸易、吸收外资、对外投资领域通过提高质量、优化结构、拓展空间，进一步激发对外经济的活力。科技创新方面，国家级经开区要集聚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生产要素，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产业升级，拓展发展新空间。制度创新方面，要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通过优化机构职能、优化管理体制、优化激励机制，支持开展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等创新举措，营造更加有利于产业发展、有利于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在推动这“三个创新”的同时也强调“两个提升”，使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发挥特殊经济区域优势，聚焦提升对外合作水平、聚焦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在吸引国际高端产业资源、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方面不断探索，以更高水平的开放促进更高质量的发展。

## 17. 《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解读

《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围绕“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等明确了 20 条具体措施。在“减单证”方面，按照“能取消的就取消、能合并的就合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就退出口岸验核”要求，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由 86 种减至 48 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2020 年底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在“优流程”方面，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从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等全部执法领域；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在“提时效”方面，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和口岸查验智能化，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能和查验准备工作效率，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创新边境口岸通关管理模式，加快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主要业务应用率 2018 年底前达到

80%，2020 年底前达到 100%。到 2021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在“降成本”方面，加强口岸通关和运输国际合作，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设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项目，2018 年 10 月底前对外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到 2020 年底，相比 2017 年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一）政策法规

1.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二）政策解读

#### 1. 外商投资法解读

外商投资法由总则、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6 个部分组成，全文共 42 条。2019 年 3 月 15 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关于外商投资的界定

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进行了界定，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具有多种形式。

##### （2）关于外商投资促进

一是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二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三是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四是依法依规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

##### （3）关于外商投资保护

一是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二是强化对制定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三是促使地方政府守约践诺；四是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 （4）关于外商投资管理

总则一章中明确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作出进一步说明。同时，外商投资法还对外商投资管理作出了一些指引性、衔接性规定：一是明确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商投资实施监督管理；二是建立健全外商投资

信息报告制度；三是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了原则规定。

### 三、商务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年3月5日，商务部办公厅 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

2. 2018年3月14日，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发布《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3.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41号公告，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

4. 2018年6月28日，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

5. 2018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6. 2018年6月30日，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9号）。

7. 2018年9月2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8. 2019年4月18日，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发〔2019〕107号）。

9. 2019年6月30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9年第25号）。

10. 2019年6月30日，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9年第26号）。

11. 2019年6月30日，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9年第27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解读

为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程序，减少办理时间，降低企业成本，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申请人通过各地工商部门的“单一窗口”申请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将企业申请商务备案时采集的个性化信息项目列入《“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形成“单一表格”，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

### 2.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解读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要求，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

###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解读

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以下简称 2018 年版负面清单）。

2018 年版负面清单的主要特点：一是全方位推进开放。一、二、三产业全面放宽市场准入，涉及金融、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专业服务、制造、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农业等各领域，共 22 项开放措施。二是大幅精简负面清单。2018 年版负面清单保留 48 条特别管理措施，进一步缩小外商投资审批范围。三是对部分领域开放作出整体安排。2018 年版负面清单，列出了汽车、金融领域对外开放路线图时间表，逐步加大开放力度，给予相关行业一定过渡期，增强开放的可预期性。

### 4.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国推开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程序，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商务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作出六项修改。

### 5.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解读

2018 年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自贸试

验区。2018年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仍沿用“说明+列表”的模式，条目由2017年版95条缩减至45条。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更加开放的试点措施：将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外资股比由不超过49%放宽至不超过66%；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及核燃料生产的规定；取消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将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由禁止投资改为中方控股；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原有28.8平方公里区域试点的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措施推广到所有自贸试验区，包括取消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上网用户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

#### **6.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解读**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政策，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 **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解读**

2019年“清单”和“目录”同时发布，有利于吸引相关行业全球优质资本和高素质人才进入我国，推动我国和合作方共同构建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分工格局，对于全球跨境直接投资具有非常显著的积极促进作用。

2019年全国版负面清单限制措施减至40项，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限制措施减至37项。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主要变化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推进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包括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文化领域、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二是放宽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准入；三是继续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试验田”作用。2019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继续扩大开放先行先试。

2019年版鼓励目录总条目增加10%以上，达到1108条，其中全国目录415条，与2017年版相比增加67条、修改45条；中西部目录693条，与2017年版相比增加54条、修改165条。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更多行业领域依法享受优惠政策。

## 8. 《关于支持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在前期成果基础上，商务部在提升贸易发展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加强组织保障五个方面提出 35 项政策措施，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深入、加快发展。

## 四、科学技术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6 月 25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发布《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2.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 （二）政策解读

1.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解读  
允许企业委托境外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内外资一视同仁。

2.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解读

将加计扣除比例从 50% 提到 75%，政策激励力度大幅提升，鼓励内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4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发布《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

### （二）政策解读

1.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解读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

---

费率的通知》要求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研究确定，调整费率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根据《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要求，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现行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 30 个省份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 16%，浙江、广东两省目前缴费比例低于 16%，已提出逐步提高到 16% 的过渡方案，并报人社部、财政部备案。32 个省份都明确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六、生态环境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2. 2018 年 8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 号）。

3. 2019 年 5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

4. 2019 年 5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执法〔2019〕42 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解读

此次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重点关注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小企业项目等行业，将 16 项环评类别由编制报告书降为报告表，15 项环评类别由编制报告表降为登记表直接告知性备案，3 项取消填报登记表，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和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有利于吸引外资。

## 2.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突出“五个重点”，共计 15 条措施，在简政放权方面，以环评审批为重点。

环评“放管服”改革的主要表现可用六个“最”来概括：最大限度简政放权，环评涉及的 5 项行政许可，目前已取消部门预审、试生产审批、竣工验收许可 3 项，除跨省、跨流域建设项目，部分新建规模石化、化工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项目由环境部审批外，绝大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都下放到省级部门；最大限度减少环评审批，将登记表由审批改为告知性备案；最大程度压缩审批时间，采取提前介入，即到即受理，同步评估和审查，对合法合规、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布局等项目，审批时间较法定审批时限已压缩近 50%；最严格措施保证环评质量，强化事中共事中事后监管；最大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实现环评文件网上报送，“不见面”审批；最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等。

《指导意见》优化了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 3.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解读

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有关事项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处罚行为，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外资吸引力。

### （三）支持举措

####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投资环境，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审批事项，印发《生态环境部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台账》（综合函〔2019〕8号）等一系列文件，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 2. 加强外资项目审批管理

加强外资项目审批管理，建立使用外资项目台账，开通了环评“放管服”网络调度系统，将 57 个使用外资项目纳入调度系统。开辟了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共审批外商参与投资海洋工程项目环评 5 个，涉及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海底电缆等领域。

## 3. 积极回复外商投资企业诉求

积极回复外商投资企业诉求，就法国投资企业所提开放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提前执行“国六标准”等问题回复，就欧资企业对汽车行业相关政策、优化投资环境政策等进行解读，帮助外资企业了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投资经营。

# 七、自然资源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5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党发〔2018〕7 号）。

2. 2019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发〔2019〕8 号）。

3. 2019 年 3 月 12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23 号）。

4. 2019 年 3 月 27 日，自然资源部、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便民利企服务合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42 号）。

## （二）政策解读

1.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图的通知》、《关于加强便民利企服务合作的通知》解读

四则通知与不动产登记相关，整治改进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对解决群众“办证难”具有重要意义，聚焦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业务廉政等方面的问题扎实整改；通过信息集成、人员集成或流程集成的方式，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指导各地根据流程优化图优化本地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减不动产登记流程和时间；加强便民利企

服务合作，互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抵押贷款服务点，协同贷款审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与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部通过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提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9年1月1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9〕1号）。

2. 2019年1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外〔2019〕10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明确建设工程勘察业务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资质审批部门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含新成立、改制、重组、合并、并购等）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审批标准和要求与内资企业一致。

#### 2. 《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了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取消了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工程设计业绩的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内，调整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方式，放宽有关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限制。

### （三）支持举措

1. 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部令第114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部令第122号）以及《关于即发〈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7〕8号）。同时，对于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将按照WTO承诺的市场准入限制和国民待遇限制进行管理。

## 九、市场监管总局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年3月20日，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发布《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办字〔2018〕45号）。

2. 2018年5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3. 2018年12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4号）。

4. 2019年2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5. 2019年2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6号）。

6. 2019年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7. 2019年4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

8. 2019年4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 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9. 2019年5月15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中英文版）。

### （二）政策解读

#### 1.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解读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以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为主要目标，从提高审查效率、完善审查机制、简化申请程序、合理调整规费、强化技术支撑、压缩纸质商标存量、推动法律修改各个方面，对商标改革工作进行整体性设计，到2020年基本建成优质便捷高效的商标注册体系：商标申请渠道多样，商标注册程序简化，商标规费结构合理，商标注册和管理全面信息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布局合理，

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缩短至 4 个月以内，商标工作将逐步适应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趋势，成为服务双创、扩大外资的重要力量。

## 2. 《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解读

按照国务院关于“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的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起草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 号），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于 2018 年年底以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原来平均 20 个工作日减至 8.5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其他地方积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9 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

## 3.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解读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立了“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改革原则，突出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的两个主要目的，提出了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四个主要原则，明确了 3 年内的阶段性目标。为实现《意见》的工作目标，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推进。主要内容包括：统一各项制度，将抽查事项进行分类处理；分别建设检查对象名录库；拓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范围；加强双随机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现有业务系统作用，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分部推进统一平台建设的思路；规范检查流程；厘清责任边界；加强组织实施。强调了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做好宣传培训、强化考核督查方面的内容。

## 4.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解读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要求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相关举措对保障审查工作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质量和透明度，对维护和促进投资环境的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有积极作用。

## 5.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解读

明确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5 个工作日内的工作表、路线图，为各地开展工作提供指导，提高外国投资者在华开办企业效率。

## 6. 《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解读

主要任务包括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专利侵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特殊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加强重点商品交易市场执法。加强外商投资领域执法。坚持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外商投资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 7.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中英文版）解读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从“锐意进取持续深化改革”“标本兼治保护知识产权”“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三个方面，全面、系统阐述了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优化投资环境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

### （三）支持举措

#### 1. 落实外资认证机构准入的国民待遇解读

2019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正式批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原则同意将取消对外资认证机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至上海市，并在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正式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已分别函复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及司法部，同意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期间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相关条款，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措施，明确取消外资认证机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调整实施，国务院将另行印发。

#### 2. 扩大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业务的对外开放度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按照既要“合理布局、便利企业”，又要“市场导向、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工作，并在指定过程中对于内外资机构一视同仁，确保外资机构享有国民待遇。

#### 3. 加大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各地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依法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据不完全统计，仅河南、湖北、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等6个省（自治区）销毁假冒伪劣商品货值约1.2亿元，其中，湖北省销毁假冒波尔多地区葡萄酒5万余瓶，假冒匡威、万斯等品牌鞋1.7万余双，假冒芝华士、威士忌等洋酒5000多瓶。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2019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和《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部署，开展专项治理，不断加大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外商投资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多双边跨境执法协作机制，继续举办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

坛，营造国际一流投资环境。

## 十、知识产权局工作措施

### 1. 加强对国内外企业快速协同保护

为了有效支撑重点产业发展，共同促进专利提质增效，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依托地方共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批设 24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服务范围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 17 个重点产业，分布全国 14 个省（市区）。目前已有 17 家保护中心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各保护中心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不论国内企业或国外企业、本地企业或外地在本地注册的企业、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大企业或微企业，均予以备案，并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运营导航等便捷、高效、低成本的“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 2.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接待日本弁理理事会、韩国专利律师协会、美国知识产权人组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等行业协会，以及阿斯利康、罗氏、宝马、爱立信、美光、陶氏杜邦等跨国企业代表团来访，进行交流座谈，积极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需求和建设，进一步加强对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等保护工作。通过合作举办面向国内外产业界的研讨会、圆桌会，积极宣传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例如，在知识产权五局合作框架下共同举办五局与产业界会议，在金砖五局知识产权合作框架下首次举办面向企业和代理机构的研讨会，赴荷兰、意大利、奥地利举办中国专利制度巡回研讨会，与瑞士、摩洛哥等国知识产权机构共同召开产业界圆桌会等。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正面宣传，有效树立保护外商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良好形象。

### 3. 国内外企业一视同仁、同等保护效果显著

国家知识产权局坚持对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这些年国外企业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一直在不断提升，有时候还高于国内企业，现在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将中国作为发起知识产权诉讼的优选地。中国始终遵循国际规则，正常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2018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达到 2355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德国、日本、美国、韩国、英国为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主要逆差国，这些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从中

国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 第三节 财税金融政策措施

2018 年以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出台多项财税政策，推动减税降费，降低外商投资企业成本，规范涉税服务，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积极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出台多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宽对外资金融机构的限制，同时，将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密切结合，防范金融风险。

#### 一、人民银行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1 月 8 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
2. 2018 年 2 月 9 日，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 号。
3. 2018 年 3 月 19 日，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7 号。
4. 2018 年 9 月 4 日，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8〕第 14 号。
5. 2018 年 9 月 8 日，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告〔2018〕第 15 号。
6. 2018 年 9 月 25 日，人民银行 财政部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告〔2018〕第 16 号）。
7. 2019 年 1 月 17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1 号）。
8. 2019 年 2 月 12 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1 号）、《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
9. 2019 年 5 月 25 日，人民银行 外汇局发布《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 8 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解读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坚持人民币跨境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导向，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满足市场合理需求。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二是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满足个人项下雇员报酬、社会福利、赡家款等人民币跨境结算需要，《通知》明确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业务，便利境内个人将境外合法收入汇回境内使用，以及境外个人将境内合法人民币收入汇出境外。三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明确了境外投资者办理碳排放权交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定，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境内碳排放权交易。四是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通知》要求银行应确保境外投资者的人民币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依法自由汇出。五是明确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债券、股票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可按实际需要调回境内使用，进一步简化管理流程，便利企业日常运营。

《通知》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有利于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有利于我国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 2. 公告 2018 年第 7 号解读

公告〔2018〕第 7 号就设立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有关事宜作出规定，明确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给予外商投资非银行支付机构全面国民待遇。

### 3. 公告〔2018〕第 14 号解读

公告〔2018〕第 14 号就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有关事宜作出规定，对加强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和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信用评级机构完善内部制度、统一评级标准、提高评级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

### 4. 公告〔2018〕第 15 号解读

公告〔2018〕第 15 号废止《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将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纳入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框架内统一管理，对推动我国债券市场发展与开放具有积极意义。

##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所应具备的条件、申请注册程序，并同时就信息披露、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以及人民币资金账户开立、资金汇兑、投资者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有利于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

## 6. 《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解读

《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明确了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中介机构要求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指引》的制定和发布将从多方面进一步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指引》对熊猫债业务相关要求予以明确，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提高市场透明度和运行效率，推动熊猫债市场规范发展；还有利于妥善处理好境内外市场在规则惯例等方面的差异，提升熊猫债市场发展活力。更重要的是，将提升熊猫债市场透明度，树立中国债券市场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吸引更多合规、优质的境外主体参与我国债券市场。

## 7.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解读

在全国范围内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切实做到“两个不减，两个加强”，即企业开户便利度不减、风险防控力不减，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要加强、账户管理要加强。

## 8.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存托凭证发行资金管理、存托凭证跨境转换资金管理、存托凭证存托资金管理、统计与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范指引，以规范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

《管理办法》指出，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在境内发行中国存托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可以人民币或外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已办理登记的境外发行人，如需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应持业务登记凭证到开户行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如将募集资金留存境内使用，应符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

### （三）支持举措

#### 1. 2018 年 4 月 11 日，人民银行宣布 11 项推动金融开放举措。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 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宣布了央行 2018 年 11 项金融开放措施：（1）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内外资一视同仁，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2）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51%，三年以后不再设限；（3）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证券公司；（4）进一步完善内地和香港地区两地股市互联互通的机制，从 5 月 1 日起把互联互通每日的额度扩大 4 倍，沪股通和港股通每日的额度从 130 亿调整为 520 亿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 105 亿调整为 420 亿人民币；（5）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租业务；（6）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的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7）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济、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8）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9）大幅度的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10）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内外资一致；（11）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两年代表处的要求。

## 二、财政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 2018 年 4 月 12 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财政部发布《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3. 2018 年 5 月 14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解读

三则通知推出的减税降费政策有：将 17%和 11%税率两档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6 年内，延长至 10 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降低 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

减税降费后，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有利于吸引外资。

### 2.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解读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将创业投资税收试点政策从原先八个试点区域推广到全国，加大了对创业投资的税收支持力度。

## 三、税务总局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2. 2018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3. 2018 年 5 月 14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4. 2018年7月30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5. 2018年11月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6. 2019年1月1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7. 2019年4月9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 助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的通知》（税总函〔2019〕94号）。

8. 2019年4月12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54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解读

为支持原油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此，扩大了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进一步鼓励了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

### 2.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解读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这一规定有助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减少相应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压力。

### 3.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解读

税务总局出台的多项针对初创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减税政策，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在提高市场活力的同时，也保护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正当权益，创造了公

平的投资环境。

#### 4.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解读

为推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吸引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发展，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 助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两则《通知》）解读

两则《通知》指出，落实好新老减税降费政策都是税务部门必须抓实抓细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硬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合理安排、统筹调度资源和力量，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打好新政策加力和老政策固力的“组合拳”，既不能让新出台政策“打白条”，也不能让已有老政策打折扣，确保所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两则《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重点选取执行中操作性不强、受益面有限、纳税人获得感不明显，以及减免税数据反映落实情况异常的政策，开展深入调研、深度剖析，分门别类查找原因，认真研究“对症下药”的有效办法，积极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助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为内外资企业降低税收压力。

## 四、证监会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4 月 12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 4 号）（英文专场）》。

2.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0 号）。

3. 2018 年 6 月 6 日，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4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2 号）。

4. 2018 年 8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9 号）。

5. 2018 年 10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0 号）。

## （二）政策解读

### 1. 《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 4 号）（英文专场）》解读

对申请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登记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外资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及投研核心人员增设英文从业资格考试，以解决其受限于从业资格而在华展业困难的问题，便利境外专业人士在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中任职和提供服务。公告明确了考试的相关事项。

### 2.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解读

允许境外股东累计持有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1%，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内资证券公司同等对待，实施内外资一致的监管制度。同时宣布基金管理公司对境外投资者进一步开放，允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 51%，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 3.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解读

为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一系列试点工作配套规则。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创新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此举将有利于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利于增强境内市场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影响力，提升境内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 4.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解读

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并相应更新期货公司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服务指南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持有境内期货公司股比不超过 51%，三年后股比不受限制。

### 5.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解读

中国证监会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了沪伦通《联合公告》，原则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伦交所开展沪伦通；双方监管机构签署了《上海与伦敦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将就沪伦通跨境证券监管执法开展合作。启动

沪伦通是落实习近平主席 2015 年访英成果的重要举措，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重要探索，也是中英金融领域务实合作的重要内容，对拓宽双向跨境投融资渠道，促进中英两国资本市场共同发展，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都将产生重要和深远的影响。

### （三）支持举措

#### 1. 原油、铁矿石等期货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

为规避经济活动价格风险，在中国投资的外商须要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控。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中国期货市场，可为其提供价格风险管理工具，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2015 年 6 月，《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国原油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2018 年 5 月 4 日，铁矿石期货正式实施引入境外交易者业务，11 月 30 日 PA 期货正式实施引入境外交易者业务。这是中国期货市场迈向国际化的重要步聚。特殊品种期货交易运行稳健，境外交易者积极参与，实现了良好开局。

#### 2. 外国投资者参与 A 股交易范围进一步放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战略要求和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部署安排，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进一步放开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权限，按照稳妥有序、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工作原则，放开以下两类人员在境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一是在境内工作的外国人；二是 A 股上市公司中在境外工作并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本次开放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其本国证券监管机构必须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相关投资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必须遵守我国证券法律规定，适用统一的交易、结算、登记及资金存管等制度规则。

上述对 A 股证券账户开立制度规定的修改完善，是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实际需要出发，总结以往证券账户开立制度工作成果，并借鉴境外市场经验做法，统筹考虑研究拟定的一项长远性基础性制度建设举措，对进一步丰富资本市场投资主题，拓宽资金入市渠道，优化资本市场结构，提高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3. 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完善内地与香港地区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香港地区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5

月 1 日起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520 亿人民币，沪股通下的港股通及深股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420 亿人民币。这一扩大开放举措，有助于境外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 A 股市场，维护市场安全平稳运行。

## 五、银保监会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 年 2 月 24 日，原银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2. 2018 年 4 月 27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6 号）。

3. 2018 年 4 月 27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9 号）。

4. 2018 年 6 月 19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9 号）、《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30 号）。

5. 2018 年 6 月 29 日，银保监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

6. 2018 年 8 月 23 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5 号）。

7. 2018 年 12 月 2 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7 号）。

8.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管理局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银发〔2018〕345 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解读

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的条件和程序，取消外资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 4 项业务的审批，并进一步统一了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

## 2. 《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解读

扩大了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业务范围。明确允许外资银行可以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管理行授权中国境内其他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对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多家分行营运资金采取合并计算。按内外资一致原则，放开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

## 3. 《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解读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境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标准适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标准适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解读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3 年以上的境外公估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

## 5.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对境外投资者投资入股专门从事“债转股”业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未设置持股比例限制，有助于拓宽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不良资产处置的方式和途径。

## 6.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解读

取消对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资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

## 7.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解读

对境外投资者投资入股商业银行下设的理财子公司不设置持股比例限制，有助于商业银行吸引境外成熟优秀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引入国际先进的专业经验和管理机制。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发布，标志着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进入实施阶段，将进一步促进中国—东盟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推动广西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总体方案》的主要目标：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基本构建面向东盟的经济金融合作大通道，完善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机制和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面向东盟的人民币跨境

结算、货币交易和跨境投融资服务。

《总体方案》明确了九大任务：一是推动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创新。二是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三是强化面向东盟的金融市场合作。四是加强面向东盟的跨境保险合作。五是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六是推动跨境金融基础设施完善。七是完善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机制。八是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九是完善人才引领金融发展机制。

### （三）支持举措

1. 2018年4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和保险业15条开放措施，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取消或放宽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二是放宽外资机构和业务准入条件，三是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

2. 2019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12条对外开放新措施。其中，有6条关于银行，4条关于保险业，信托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各1条，继续聚焦包括股权、市场准入、业务经营、监管规则等方面的内外资一致性。

## 第四节 产业政策措施

2018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能源局、药监局等部门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相关措施，鼓励市场竞争，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一、交通运输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发布《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8号）。

2. 2019年5月14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

3. 2019年6月5日，海事局发布《关于放开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入级检验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解读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关于取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于2018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8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取消审批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爲，依法进行处罚。

### 2. 《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解读

取消了国际集装箱船和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和普通货船运输业务以及无船承运业务审批，改为备案，具体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 3. 《关于放开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入级检验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拟开展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船级检验的外国在华验船公司，应按照《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业务范围手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增加“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入级检验”业务范围的批准文件。

## 二、农业农村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年9月13日，农业农村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农外发〔2018〕3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印发〈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解读

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农业开放发展综合性试验区。根据《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综试区核心区的功能定位是搭建农业科技研发、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的

高端平台，发展高端农业与现代食品产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农产品国际贸易、现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等产业；建设农业先进国家技术合作示范基地；引进商贸流通、信息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农业研发等方面的国内外一流机构，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技术、标准和模式，着力打造农业及食品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品牌展示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农业和食品产业大数据中心及其产业总部基地。

### 三、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年6月7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解读

一是明确4项政策调整内容及审批层级。根据“57号文”暂时调整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内容，对应调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等4项文化市场管理政策。二是确定审批程序。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确定了4项开放政策的审批程序。三是确定适用范围。除外国投资者外，明确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从事上述4项文化领域经营活动，适用本《通知》。文件出台后，为地方审批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有利于推动开放政策的落地。

###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年4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8〕70号）。

2. 2018年11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8〕231号）。

---

3. 2018年11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资委发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8〕248号)。

4. 2018年12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科〔2018〕283号)。

5. 2018年12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国防科工局发布《关于印发<智能船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88号)。

## (二) 政策解读

### 1. 《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解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 《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解读

该实施意见立足工业通信业领域“一带一路”建设及标准化工作实际,以提高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质量与效益为重点,强化标准联通顶层设计,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标准化交流合作力度,促进我国与沿线重点国家的标准体系的有机衔接与协同发展,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开放包容、互联互通、成果共享的“一带一路”标准化合作新局面。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各国标准体系兼容水平不断提高,中国标准品牌效益明显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同制定国际标准80项以上,成体系部署标准外文版研制计划400项以上;标准互认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一批互认标准;一批先进中国标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得到应用;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地区)的标准体系对接合作机制基本建立。

### 3.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解读

该行动计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战略部署要求,第一次提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不仅是配套协作的供应链关系,还存在创新链、数据链、价值链等多方位、多角度关系,是适应当前技术创新和产业变革对企业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提出新要求文件。明确规定,要深化对外合作,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投资贸易合作,在大型跨境电商的带动下充分利用跨境网络交易平台进行跨境产品交易、

技术交流、人才流动，融入大型跨国公司的产业供应和产业创新体系。依托中德、中欧等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合作交流平台，围绕绿色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跨境撮合，吸引高端制造业、境外原创技术孵化落地，推动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带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积极参与国际产业竞争。

#### 4. 《关于印发〈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解读

该行动计划旨在推进国际及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发挥中欧、中俄、中德、中美、中法、中日、中韩以及海峡两岸有关产业对话机制或活动平台的作用，加强务实合作与交流，推动与世界先进技术和产业链对接，实现高起点与可持续发展。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协调，重点加强共性技术、测试评价以及频率规划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全球领先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机构，支持国内优秀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构建开放展、合作共赢的产业格局。

#### 5. 《关于印发〈智能船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解读

该行动计划要求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围绕船舶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标准制定和示范应用等，鼓励造船企业科研院所与国外相关机构开展多层面、全方位、跨行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规范标准的研究制定，推动我国船舶工业智能制造水平大幅提升。

## 五、卫生健康委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年6月15日，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2. 2018年8月2日，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发布《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号）。

3. 2019年6月10日，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解读

为优化医疗业营商环境，增加外资吸引力，该通知以行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直面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核心问题，提出了 6 个方面的具体举措：一是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二是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三是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四是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五是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六是合并妇产科医师执业证书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2. 《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解读

该通知将分散在各部门的审批“化零为整”，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完整、清晰的指引，有效解决“多头跑、来回跑”的问题，提高审批效率。

### 3. 《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解读

该通知提出了外资在内社会办医的规划审批、连锁经营、用地供给、税收融资、购买服务、审核评价、医保准入等方面一系列举措，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非禁即入”、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做法的落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 六、能源局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9 年 1 月 25 日，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法改〔2019〕9 号）。

2. 2019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从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推动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组织领导等方面对各项任务进行了部署，优化投资环境，增加外资吸引力。

#### 2.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解读

该决定取消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一是深化油气体制改革，加强油气领域法规、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二是加强油气对外合作开发的规划统筹，充分发挥规划引导约束作用；三是建立油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备案制度，要求有关企业主动备案，加强备案信息共享；四是严格履行开工前环评、节能、用地用海等审批手续；五是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七、药监局政策措施

### （一）政策文件

1. 2018年1月1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布接受医疗器械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8年第13号）。

2. 2018年9月30日，药监局发布《关于公布新修订免于进行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18年第94号）。

3. 2018年11月7日，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88号）。

4. 2019年3月29日，药监局发布《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 （二）政策解读

#### 1. 《关于发布接受医疗器械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解读

该通告旨在为申请人通过医疗器械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申报注册以及监管部门对该类临床试验数据的审评提供技术指导，避免或减少重复性临床试验，加快医疗器械，特别是进口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进程，提高医疗行业外资吸引力。

该通告明确了境外临床试验数据范围，是指全部或同期在境外具备临床试验开展所在国家（地区）要求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中，对拟在我国申报注册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有效性进行确认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数据。规定了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基本原则、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提交情况及接受要求、接受境外临床试验资料时的考虑因素及技术要求。

#### 2. 《关于公布新修订免于进行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解读

为进一步做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遴选了新一

批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目录。为配合实施新修订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组织对前期已发布的三批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目录进行了修订和汇总，将修订汇总后的《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修订）》《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体外诊断试剂目录（修订）》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通过新目录，目前，共计 1248 类，包括国产、进口产品免于进行临床试验，进一步提升了临床试验的科学性，减轻了企业注册负担。

### **3.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解读**

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将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现行审批管理和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备案管理，调整为全国统一备案管理。审批改备案优化了流程，也促进了贸易便利化。备案方式大幅度地提高了产品通关便利化程度，提升了产品上市效率，给企业节省了物流储存等成本，带来更大商机和活力。

### **4. 《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的公告》解读**

该公告进一步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作出调整，将原“明示”许可修改为“默示”许可，提高了审批效率，有利于进口医疗器械进一步提高上市速度。

## 第四章 重点开放平台建设发展

2018 年，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对外开放平台，向纵深推进各项改革创新，着力抓好重点任务，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发展形势良好，对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创新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自 2013 年 9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到 2018 年 9 月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准设立，我国已陆续设立了 12 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五年多来，自贸试验区不断推进制度创新，带动全国范围内投资环境不断优化，改革红利、开放红利不断释放，充分彰显了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 一、肯定发展成绩，明确发展定位

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周年座谈会，韩正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传达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过去五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

五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有关地区和部门共同努力，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方向和战略定位方面，自贸试验区是国家的试验田，不是地方的自留地，要一切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进行探索和试验。自贸试验区是制度创新的高地，不是优惠政策的洼地，要紧紧依靠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自贸试验区是“种苗圃”，不是“栽盆景”，要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自贸试验区是“首创性”的探索，不是简单优化程序，要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彰显改革开放试验田标杆示范带动引领作用。此外，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

示精神，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好自贸试验区各项工作。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推进贸易监管制度创新，加强改革系统集成。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奋力开创自贸试验区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 二、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

2018年11月7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要求，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国发〔2018〕38号），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人力资源领域先行先试等方面出台了53项工作措施，其中39项适用于所有自贸试验区，14项适用于特定自贸试验区，着力打通有关领域的“难点”和“堵点”，推动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该若干措施具有五方面特点：一是加大改革授权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下放相关权限，支持自贸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二是开展试点探索。推动相关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在契合自贸试验区发展定位的关键领域开展探索，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试验田作用。三是进一步推动对外开放。在现有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提出有关开放举措，打破准入后的玻璃门，如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才中介机构等方面的资质限制。四是给予政策扶持。给予自贸试验区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补齐功能短板，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五是体现特色定位。根据自贸试验区的特色功能定位，提出不同的深化改革创新措施，引导各自贸试验区有针对性的开展探索。

## 三、缩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复制推广成功经验

2018年6月30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条目减少至45条，在文化娱乐、增值电信、金融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准入限制。2019年6月30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条目减少至37条，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

资的限制，继续进行扩大开放先行先试。从 2013 年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出 190 条限制措施的首张负面清单，到 2019 年缩减至 37 条仅用了 6 年。

2018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自贸试验区第四批 30 项向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2019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 号），向全国推广“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等 18 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2019 年 7 月，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印发了第三批 31 个最佳实践案例，供全国借鉴。5 年来，自贸试验区共形成 202 项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效显著，带动全国范围内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站在新起点，中国自贸试验区正以更高水平的开放、更深层次的改革，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更多的活力和动力。

## 四、典型自贸试验区的引领示范作用显著

### （一）上海自贸试验区

2018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聚焦“三区一堡”建设和“三个联动”发展，在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服务国家战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

#### 1. 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建设开放和创新融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

紧紧围绕改革创新系统集成的要求，继续深化在市场准入管理、商事登记、贸易便利化、“双自联动”等方面的制度创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

**全面落实 2018 版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 2018 版负面清单实施后至 2018 年底，共新设外资企业 601 个，吸引合同外资 42.3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24.9 亿元。

**市场准入便利化改革全面深化。**率先开展企业登记“1+1+2”改革，企业可通过“一窗通”平台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刻制公章等开业前的各种手续，总体已经实现“三个环节、四天完成企业设立”，对变更类企业登记事项 1 个工作日内当场办结，对使用可选用名称的企业设立登记 1 日内当场办结，对使用非可选用名称的企业设立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登记环节速度大幅提升，市场准入提速达 60% 以上。深化注册登记地改革，将自贸试验区“律所登记地”制度拓展到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实施“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区域评估、联合验收”，已印发并施行《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浦东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一网办理平台”现已开通运行，推动各部门施工图全面审核、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同步受理、依次发证，一次办成。

**不动产登记提速全面完成。**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全面开通交易、税收、登记“三合一”单一受理窗口，推动“一口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等流程再造，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不动产登记工作不断优化提速。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功能模块增加到 10 个，2018 年新增“进博专区”功能，覆盖 22 个口岸和贸易监管部门，实现了与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全面融合对接。目前平台用户超过 6000 家，服务企业数超过 27 万家，无纸化率达 98%。

**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深入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MAH）深入开展，上海市首个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相分离的品种于 2018 年 1 月获批上市，我国首个自主研发的抗癌新药于 2018 年 9 月在区内获批上市。医疗器械注册人试点率先启动，全国首个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产品于 2018 年 2 月获准上市，上市时间比法定时间提前近一年，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于 2018 年 7 月向全市复制推广。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启动运行，正式接通中国专利审批专线，服务范围拓展到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大数据等 8 个领域。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8 月试运营，探索开展版权快速登记，实现一般作品版权登记周期由 30 天缩短到 10 天，软件著作权登记由 90 天缩短到 20 天。

**人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2018 年 4 月发布浦东人才发展“35 条”，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率先启动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改革试点，出台《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

## 2. 加强同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风险压力测试区

进一步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快落实“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深化服务业制造业对外开放以及金融开放等领域的制度创新，不断提高开放的能级和水平。

**服务业扩大开放取得新成效。**54 项扩大开放措施促使 2018 年新增落地企业超过 400 家，累计落地企业数超过 2800 家，包括金融服务企业、工程设计企业、旅行服务企业、文化服务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等。特斯拉新能源整车项目

的落地，实现新能源汽车开放领域零的突破。

**贸易便利化水平继续提升。**试点签发自动进口电子许可证，九成以上的非机电类自动进口许可证实现全程无纸化，机电类自动进口许可证办理时间压缩至 8 个小时。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保税区域货物进口整体通关时间缩减到海运 2 天、空运 24 小时以内，每年直接降低费用 4 亿元以上。上海海关签发首份原产地预裁定，企业凭该预裁定可叠加使用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率先试点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政府正式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共梳理出 159 项特别管理措施，涉及 13 个门类，31 个行业大类。

**金融开放创新和功能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出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的意见》，围绕银行业、证券业、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等领域提出了 25 条创新举措。2018 年 12 月发布自贸试验区第 9 批金融创新案例，目前累计已发布 110 个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案例。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平稳运行，新增跨境再保险结算功能，截至 2018 年底已有 56 家机构接入分账核算系统，累计开立 FT 账户 13.6 万个。2018 年，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额 2.6 万亿元，占全市 35.3%；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收支总额 4826 亿元，同比增长 1.7 倍。我国第一个国际化期货品种原油期货 2018 年 3 月上市交易，交易规模达全球第三。金融综合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成立上海金融法院，加强对跨境金融活动和跨行业、跨市场等复杂金融活动的监测和风险快速处置。

### 3.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打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

系统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体系、优化自贸试验区投资环境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开放环境下政府治理能力。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深化。**首批 116 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在全国复制推广，国务院于 2018 年 1 月批复同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包括 10 个领域 47 项改革试点，目前已全部实施。同时，浦东在全面优化准入的基础上，对企业关注度较高、审批频次较高的 35 项事项加大自主改革的力度。上海市政府于 2018 年 4 月印发实施《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六个双”制度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推进，2018 年 6 月印发《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浦东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将

企业公共信用评估结果推送至企业服务中心、事中事后监管平台、部分政府财政扶持系统等审批、监管业务系统，推动试点应用。

**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一网通办”融合线上线下，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综合审批服务模式。2018年10月8日起实现原分别在120个专业窗口办理的涉企事项集中在51个综合窗口通办，压缩率达到57.5%。目前，企业办事“一网通办”在327项涉企审批事项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100%全程网上办理，实际办理时间压缩85%。

#### **4. 创新合作发展模式，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有机结合，加强“一带一路”全方位、多层次的经贸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创新资源共建共享，完善企业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走出去”，发挥自贸试验区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进一步优化境外投资服务平台。**拓展“一带一路”专区功能，线上利用舆情技术从资讯报道、投资政策、投资环境和投资案例4个方面为中国企业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提供综合信息支持，线下引入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在法律、商事、财务等方面提供跨境服务的能力。2018年，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投资总额21亿美元，同比增长3%。

**初步形成机制化的经贸合作网络。**在国家认监委支持下，设立“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和中东海外分中心，并搭建与国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沟通平台，推动检验检测结果采信与认证机构互认，帮助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更好地拓展国际市场。深化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试点，成员拓展到“一带一路”沿线11个经济体的19个口岸，海运物流可视化、空运物流可视化、电子原产地证数据交换等项目取得明显进展。

**积极服务对接进口博览会。**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进博会专区，为展陈品提供进关申报、进入海关监管区的移动报备、博览会结束后的离港申报等服务。全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商品中心建设，扩大“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优质商品进口，首届进博会带动效应明显，新增伊朗、斐济、捷克3个国别馆，共计9个进口商品国别馆投入运营，进一步丰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产品进入中国的渠道。此外，浦东新区已有外高桥国际化妆品展示交易中心、上海自贸试验区红酒交易中心等13家平台入选“上海国际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平台”。

**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功能。**加快与境外人民币离岸市场战略合作，发行马来西亚、

俄罗斯、匈牙利等国的“熊猫债”，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莫斯科交易所启动市场数据合作，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进一步激发了市场创新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一是自贸试验区经济活力明显增强。截至 2018 年底，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企业 5.9 万户，累计共有企业 8.9 万户，占浦东新区 31.1%。外商投资稳步发展，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近 1300 家，占比从自贸试验区挂牌初期的 5% 上升到 20% 左右。2018 年，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 67.7 亿美元，占全市 39.1%。二是贸易便利化改革效应持续显现。2018 年，自贸试验区实现外贸进出口额 1.5 万亿元，占浦东新区 70.9%，占全市 42.8%。洋山港和外高桥港区合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793 万标箱，同比增长 4.3%，推动上海港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大集装箱港。三是自贸试验区有力推动了浦东转型发展。在自贸试验区带动下，浦东新区的主要经济指标突破整数关口，2018 年浦东新区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 万亿元，财政总收入超过 40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0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超过 2 万亿元。

## （二）广东自贸试验区

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蛇口、横琴片区视察，强调要高标准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为广东自贸试验区新一轮改革开放提供了根本遵循。广东自贸试验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开展“首创性”、“差异性”探索，形成了 456 项制度创新成果，向全省复制推广了五批共 122 项改革创新经验，累计发布了 143 个制度创新案例，有力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的作用，为广东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做出了积极贡献。

### 1. 全面落实中央部署，确定自贸试验区新一轮改革开放重点任务

推动落实中央赋予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试点任务。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成立三周年之际，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 120 项改革试点任务。2018 年 7 月 29 日，省政府出台分工方案逐项分解落实，各片区制定具体任务清单，各成员单位协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018 年 5 月 20—22 日，韩正副总理赴三个片区调研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强调广东自贸试验区要紧紧抓住制度创新这个核心任务，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为落实韩正副总理调研指示精神，省政府印发《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实施意见》，提出 20 项系统性集成性制度创新重点事项。截至 2018 年底，“一照一码走天下”、“企业

投资用电便利化改革”、“粤港澳自贸通”、“试行香港建筑管理模式”等 15 项已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积极争取更大改革自主权。**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梳理需中央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向中央争取更大改革自主权，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下放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外资人才中介审批权、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权等 9 项中央及以下权限，放宽了包括外资建筑企业股比、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条件等 5 项限制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香港地区专业人士内地执业备案制等 12 项重大试点。同时，广东省向片区累计下放 223 项省级管理权限及近 200 项市级管理权限。

**切实推进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稳步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枢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窗口建设，总部经济、高端产业发展迅猛，累计引进 7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区内投资设立了 309 家企业，吸引总部型企业 79 家。摩根大通期货公司、英国汇丰、德国西门子、丹麦马士基、瑞士银行财富管理中心、欧莱雅化妆品等一批重点项目落户，中远海运、中交建、中铁建、保利、平安银行等企业的国际、区域或功能型总部落户。随着各项改革举措相继落地，广东自贸试验区总体呈现良好发展势头。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底，区内累计新设企业 25 万余家，实际使用外资 191 亿美元。2018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固定资产投资达 1283.3 亿元，税收收入 680.4 亿元；外贸进出口 9026.7 亿元，占全省 12.6%；实际使用外资 57.2 亿美元，占全省 27%。累计入驻金融企业约 5.9 万家，成为全国最大的创新金融和类金融企业集聚地。

## 2. 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建设开放型经济体制先行区

**全面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开展外汇管理改革试点，获人民银行支持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账户，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获批，开展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合格境内投资者(QDIE)等业务试点，率先实现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金融资产转让等“五个跨境”，有效打通区内与境外双向融资通道。获得证监会支持，启动创新型期货交易场所筹建工作，广州航运交易所成为华南规模最大的航运交易平台。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正式上线交易，前海金融交易所跨境资产转让业务领先全国。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是首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贸易与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取得新提升。**打造国际枢纽港，对标迪拜、新加坡实施“多国集拼”，建设“国际中转集拼中心”、“全球优品国际分拨中心”，实现全球揽货、中转分拨、进出口集拼等一站式业务，提供适应各类型国际贸易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建设“离港空运服务中心”，实现了前海集货，往返香港地区、广州、深圳三大机场六个流向的货物流通。“全球报关服务系统”试运行，为各国贸易商提供跨越多国海关（多边界）的一站式报关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线上海关”2.0版上线，实现324项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全球质量溯源体系溯源商品货值达587.1亿美元，京东、天猫、唯品会等全球1267家企业参与溯源，列入亚太示范电子口岸APEC成员国复制推广项目。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运输工具和舱单申报使用率均达100%，通关效率提升50%以上，获韩正副总理充分肯定。2018年，广东自贸试验区集装箱量近2700万标箱，超过全省的三分之一。

**“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对138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并在全省复制推广。截至2018年底，累计办理7.8万笔业务，惠及6万户企业，办理时限压减36.5%。推进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实施“先证后核”、“承诺许可”审批模式，企业办证时间缩减86%。南沙率先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对一般性企业注册直接确认不再核准。截至2018年底，已对2000多户企业设立登记实行确认制。企业专属网页首批入驻广东政务服务网，集成近4000多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近30万家企业开通专属网页。南沙实现922项政务服务事项“零跑动”。率先开展企业投资项目用电便利化改革，企业用电办理时间从59天压缩至10天，单一用户节约投资21万元。

**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完善涵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监管模式，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归集近30万家市场主体登记、监管、资质认证、信贷、纳税、诉讼等超过600万条信用信息，对企业实行信用分级实施精准监管。前海推出“信易租”、“信易贷”、“信易批”，为守信主体在办公、信贷、审批等方面提供便利，获“全国信用应用十大实践成果奖”。开展深港跨境信用合作，与香港地区共享企业及个人的异地征信状况。健全金融协同监管机制，前海设立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和央地合作私募基金新型监管服务平台，对区内注册的5万余家金融企业实施全方位风险监测防控，完成4000余家私募机构、14000只产品的备案监管。

### 3. 不断拓展与港澳地区合作空间，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

**促进对港澳地区专业服务业实质性开放。**率先突破外资金融企业股比限制和准入门槛，成立了全国第一家港资控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汇丰前海证券公司、恒生前海基金公司，全国第一家澳资银行——澳门大西洋银行。逐步破除港澳地区专业服务进入内地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内地与港澳地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积极争取国家允许开展内地行政诉讼业务、聘用内地律师等，联营律师事务所规模扩大到11

家。探索内地工程采用香港地区建筑工程模式，实行香港地区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备案制，目前已在 6 个项目成功试点。率先开展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加快区内公共服务领域支付服务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研究推进粤澳两地同城清算系统对接，在全国首次开展跨境住房按揭贷款，试点粤澳合作提供跨境车险服务并推广至港珠澳大桥。

**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合作。**在横琴口岸探索“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查验模式，获国务院领导批示“原则同意”将澳门莲花口岸整体搬迁至横琴。建立跨境贸易无缝链接通道，创造性地在区内设立“粤港跨境货栈”，实现与香港地区机场一站式空、陆联运，在粤港陆路口岸全面实施后跨境快速通关车辆达 17.2 万辆次。开展“深港陆空联运”，将经香港地区机场出口货物查验、打板理货等服务前置到前海湾保税港区，出口货物运抵香港地区机场后可直接“登机”，为企业节省 1/3 物流成本和 1/4 物流时间。粤港检验检测结果互认范围不断扩大，对符合“CEPA 原产地认定标准”的港澳地区产食品，将港澳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结果作为监管依据，口岸通检时间缩短到 3 小时内。

**推进产业融合拓展港澳地区合作空间。**粤港澳重点合作平台建设步伐加快，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总体规划已通过评审，为香港科技大学分校区落户规划预留 2 平方公里土地。前海蛇口启动建设深港文创小镇、深港设计创意产业园。横琴粤澳合作产业园 18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投入使用，引进澳门大学两家国家重点实验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成为全国范例，三个片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累计入驻港澳青年创业团队超过 433 家，推动三个片区吸引各类人才总量 27 万余人，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 1 名，院士 17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13 名。截止 2018 年底，前海累计为高层次人才发放个税补贴 1.6 亿元，横琴累计为港澳地区人才发放个税补贴 9400 余万元。

#### 4. 集聚高质量发展动能，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高端产业加快集聚。**区内航运、金融、旅游、国际贸易新业态等呈集聚发展态势。南沙加快落实“1+1+10”政策体系，开通国际班轮航线 97 条，2018 年集装箱吞吐量达 1566.1 万标箱；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超 2600 亿元，累计交付飞机 100 架、船舶 35 艘，成为华南最大的飞机船舶租赁集聚区；保税电商进口超百亿元；平行进口汽车 1.4 万台、居全国第二；邮轮入境旅客 48 万人次，居全国第三。前海蛇口进一步完善“2+3+6+N”产业政策体系，太平保险集团、敏华控股集团两大港资企业总部落户，引进平安集团前海总部、复星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等重大产业项目。新华养老保险、招联消费金融、财付通、东亚前海证券等重大金融项目和持牌金融机构落户，成为全国重要的跨境金融

中心、最大的新金融和类金融机构集聚区。横琴国际休闲旅游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已上报国务院，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累计接待游客超 5800 万人次，长隆二期项目加速建设，香洲埠文化院街、中国紫檀博物馆等一批文化旅游项目建成，香港丽新创新方等一批国际级旅游项目正在加紧推进。

**创新驱动成效明显。**南沙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正式运营，启动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区建设，成立科大讯飞、中科院智能软件研究院等四大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广州国际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已进驻 49 个高端人才团队；率先出台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指导意见，小马智行无人驾驶车队启动路测；落户中科院南海生态环境工程创新研究院和冷泉生态系统大科学装置。前海蛇口推进建设中美创新中心、中瑞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创新中心等平台，规划建设离岸创新创业中心、前海粤港技术转移中心、香港 X 科技创业平台等重大项目。横琴动工建设横琴科学城，横琴国际科创基地首期投入使用，珠海（横琴）食品安全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创新研究院、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等 3 个新型研发机构顺利运营，中星微团队研制的全球首个支持 SVAC 国家高标准性能 SOC 芯片正式投产。

**互联互通格局加快形成。**各片区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城市服务功能和环境明显提升。南沙地铁 4 号线南延段通车运营，地铁 18 号线、22 号线动工建设，南沙大桥全线贯通，广中江高速、深中通道等项目加快推进，南沙港铁路、邮轮母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粮食及通用码头、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动工建设。前海实施城市新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集中开工微众银行大厦等 9 个产业项目，华润等 15 栋塔楼主体结构封顶，妈湾跨海通道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横琴自贸新城建设全面展开，在建重大项目 113 个，高起点完成基础设施、“数字横琴”、“生态岛”等 49 项深层次规划，广珠城轨延长线已单向贯通，将在横琴口岸实现与澳门地区轻轨对接。

### （三）湖北自贸试验区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挂牌运行以来，湖北自贸试验区围绕总体方案，不断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市场活力逐步显现，逐渐成为引领湖北开放创新、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 1. 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总体进展

**全面落实总体方案。**截至 2018 年年底，湖北自贸试验区 170 项改革试点任务已完成 151 项，实施率 88.8%。其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已完成 106 项，实施率 85.5%；涉及

地方事权的已完成 45 项，实施率 97.8%。截至 2018 年年底，湖北自贸试验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8 项改革任务和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30 项改革任务已全部完成。

**推广改革试点经验。**截至 2018 年年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复制推广的自贸试验区前三批 111 项改革试点经验，湖北已按要求全部推广实施，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正在全省推进。

**不断完善法律保障。**一是通过立法引领，护航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湖北率先颁布了《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为湖北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提供法治保障，固化制度创新成果并为下一步制度创新指明方向。二是通过创新法律服务方式，优化法治化投资环境。设立自贸试验区巡回法庭，集中审理与自贸试验区相关的民商事纠纷。通过互联网+仲裁改革，使小额消费贷、融资租赁等案件全部实现线上办理，审结时间从过去的 2—4 个月缩短到最快一天，大大提高了金融纠纷解决的效率。截至 2018 年年底，仅武汉片区就通过“互联网+仲裁”模式受理近 10 万件案件，办结率 100%。在湖北自贸试验区内进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集合司法行政各类法律服务项目，直接面向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提供综合性、便利性、多层次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同步推进能力建设。**聘请 39 位省内外专家学者、专业人士和企业代表组成湖北自贸试验区政策咨询委员会，委托专家团队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课题研究，组织多场政策研讨活动，积极借助“外脑”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出谋划策。累计组织 200 多批近两万人次开展学习培训，着力提高自贸试验区工作人员政治站位和业务水平。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开发湖北自贸试验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第一时间向各地各部门共享自贸试验区最新数据信息。

**持续开展宣传工作。**为推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累计在国家和省级重点党报党刊发表稿件 200 余件，各大网络媒体转发湖北自贸试验区新闻 1500 余条。湖北自贸试验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上千条，网站点击量突破 82 万人次。积极开展“自贸试验区成立 5 周年”——湖北自贸试验区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工作最新动态，编印工作简报，累计上报 83 期。省自贸办组织召开 12 期政策说明暨政企对话会和 4 期成果宣介会，宣传解读自贸试验区政策举措和创新成果。编印湖北自贸试验区新闻报道选编、制度创新成果汇编和政策汇编等。

**加强评估考核督办。**2018 年，省自贸办对各片区挂牌一周年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指导片区做好中央督查评估迎检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认真履行省自贸试验区

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累计开展十多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认真排查风险隐患,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省自贸办和各片区依法引进国际知名评估机构,对湖北自贸试验区及各片区挂牌一周年及 2018 年中期建设成效开展第三方评估。

## 2. 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特点与亮点

挂牌运行以来,湖北自贸试验区重点在以下六大领域开展改革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试行“先建后验”,项目审批时间缩短 70%以上。“三办”政务改革将企业设立审批时间从 7 个工作日减至 1—2 个工作日。在国内首推不动产抵押权变更登记改革,简化、优化工作流程,方便银企开展无还本续贷,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推进手机版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给市场主体带来极大工作便利。信用可视化工程改革获全国信用城市峰会提名奖。自 2013 年以来,湖北省政府分七批取消、下放、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 757 项,分两批取消、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事项共计 110 项,湖北已成为全国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的省份之一。在此基础上,湖北自贸试验区实行点单式放权,将 61 项省级权限下放到自贸试验区,并推动省级相关部门将职能领域内的更多改革事项放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针对片区特色放权诉求,加强沟通协调,推动更多中央和省级权限下放,大大提高了自贸试验区企业获得感。

**实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努力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外的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实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对负面清单内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率先探索商务审批和工商登记集成化办理,最大程度为外资提供便利化服务。

**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提升对外贸易便利。**推出“中欧班列(武汉)运单归并、简化申报、减免税手续汇总办理”等 33 项通关监管创新举措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采信模式等 15 项出入境检验检疫创新举措。大力推进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已建成关检联合验放、铁路拆拼箱、水运平台、空运舱单系统等 32 个功能应用项目,成为中部地区应用项目最多、功能最齐全、保障最安全的省域电子口岸平台,实现了常用进出口申报业务全覆盖、数据壁垒全打通、通关监管全过程和出口退税全程电子化,报关效率提升 80%,一类企业出口退税“当日申报、当日退还、当日到账”。

**注重招才引智,吸引人才集聚。**相继推出放宽外国留学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工作许可条件、实施外籍人才口岸签证政策、允许外籍人才多岗位兼职、设立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直通车等一系列政策举措。截至 2018 年年底,湖北自贸试验区已聚集 3 名

诺贝尔奖得主、75名中外院士、400余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以及上万名博士生、数万名硕士生和数十万名本科毕业生，形成“金字塔”型多层次人才体系。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发展质量。**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已出台的鼓励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系列政策举措，构建以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平台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开展自贸试验区专利导航工作，推动创新资源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聚集；设立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网上服务专区和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获批建设首个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试点平台；设立武汉光谷知识产权法庭，推动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跨区域“三审合一”，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缩短近50%。2018年，湖北自贸试验区新增专利申请33492件、新增专利授权15067件，有力地支持了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端产业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国家存储器基地、华星光电T3、天马微电子G6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始量产，为强化关键技术攻关、解决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力量。

**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重技术的特点，创新推出专利权质押融资、财政科技创新贷、合同能源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和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产品与服务。拓宽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区内企业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13只，融资额107亿元；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推出全国首个“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板”，实现首批30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集体挂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总规模100亿元的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落户武汉片区。

### 3. 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引领示范作用明显

**制度创新成果丰硕。**截至2018年年底，湖北自贸试验区初步形成227项制度创新成果，在省内复制推广两批成果共57项，两项指标均位居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前列。共有6项制度创新成果被国家层面采纳（“先出区后报关”、“先放行后改单”和“国地税一窗通办”3项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

**经济指标增长迅速。**自2017年4月挂牌到2018年底，湖北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企业23407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169家，实际使用外资27.6亿美元，进出口总额1841.0亿元人民币。湖北自贸试验区以全省0.065%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全省同期约13.5%的实际使用外资、30.9%的进出口、25.8%的专利申请、23.5%的专利授权。

**片区产业发展迅速。**武汉片区光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五大支柱产业收入规模全部跨越千亿元，其中光电子信息产业2018年

产值突破 5500 亿元，现已完成“芯屏端网”全产业链布局，正努力打造超万亿产值的世界级产业集群。襄阳片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现已形成整车研发、生产、检测、售后、动力电池生产及回收利用等完整产业链，2018 年规模以上新能源汽车产值 143.6 亿元，正全力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之都”。宜昌片区拥有亚洲最大的活性干酵母研发生产企业安琪酵母、亚洲最大的医用丁基胶塞生产企业华强科技等一批国际化企业，人福药业占据全国麻醉药品市场 60% 以上。

国家赋予湖北自贸试验区“努力成为中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区、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战略定位。下一步，将紧紧围绕特色定位，围绕湖北省“一芯驱动、两带支撑、三区协同”的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双轮驱动，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双路并进，坚持引领创新与协同创新双管齐下，大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 （四）四川自贸试验区

##### 1. 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总体进展

自 2017 年 4 月挂牌以来，四川自贸试验区在取得奠基性高位开局基础上，实现引领性强势布局。改革试验任务有力推进，159 项改革试验任务实施率超过 95%，完成率达到 80%，初步实现“一年有成效、两年上台阶、三年达目标”要求。制度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探索形成 500 余个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75 个上报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10 余个全国复制推广，29 个全省复制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等成果产生深远影响。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截至 2019 年 5 月底，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企业突破 6.7 万家，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754 家，均超过挂牌前历年存量总和。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使用外资等指标位居前列。引领带动效应日益凸显，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全省 1/4000 的面积，贡献了近 1/20 的新增企业、近 1/10 的货物进出口、1/4 的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提升了四川国际综合竞争力和对外影响力。

##### 2. 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特色与亮点

**构建起立柱架梁的制度支撑体系。**一是规划层面，四川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自贸试验区在全省建设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定位，起到了举旗定向、夯基垒台、强化责任担当的关键作用。2019 年 5 月，四川省政府又印发了《关于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 45 条具有很强针对性的具体举措，为自贸试验

区下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二是立法层面，在总结《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实施经验基础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法的权威框定厘清了机构设置、任务分工、改革授权、容错纠错等重大问题，不仅为自贸试验区有序运转落下了“定盘星”，而且为改革参与者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吃下了“定心丸”，更回应了中央关于“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的战略指导。三是执行层面，省、市、区三级分别制定了《实施方案》、《三年试验任务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川南临港片区目标任务分解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要点等细化落实文件，全面系统回答了试验区改什么、怎么改，建什么、怎么建的问题，为强力推进《总体方案》各项任务完成提供了“时间表”和“路线图”。

**制度创新走在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前列。**准确把握“自贸试验区是制度创新高地”的定位，聚焦重点领域，大力开展“差异化、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在制度创新领域取得优异成绩。两年来，共形成 500 余个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50 余个为全国首创，49 个上报国务院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9 个分三批向全省复制推广。在国务院第五批 18 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清单中，“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公证‘最多跑一次’”“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等 3 项依托四川区位、产业特色形成的制度创新成果入选，占全部复制推广经验的 1/6。同时，“首证通”行政审批改革等获中央改革办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推广，“企业开办小时清单制”入选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典型经验。总体看，四川自贸试验区在制度创新方面走在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前列，同时，一系列高质量试点成果为服务国家战略，形成更加多元、更高水平的制度创新提供了宝贵的四川经验，并有效带动了省内广大非自贸试验区的政务服务能力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整体提高，为四川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放管服改革推动投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伴随两批 142 项省级管理权限下放以及“企业开办小时清单制”“43 证合一”“证照分离”等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事时限，降低审批成本，完善监管制度的创新举措相继实施，四川自贸试验区投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从企业开办时间看，目前全国平均需要 20 个工作日，自贸试验区内一般仅需 2—5 个工作日。内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全面实现“无纸化、零见面”，外商投资企业也实现了全程网上登记。从行政审批速度看，90% 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章办结”，审批效率提高 80%， “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 80% 以上。其中“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压缩项目开工时间 70%，有效加快了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实施，对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带动就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市场监管效果看，通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三

段式”市场监管机制，解决了长期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等问题，构建起“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从优化法治环境看，四川获批设立自贸试验区法院，在西部率先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在全国率先建立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成功引进国际贸易仲裁中心、国际贸易调解中心，实现四川国际经贸仲裁从无到有的突破，与国际接轨的法制体系正在加快建立。四川自贸试验区通过抓住放管服改革这个制度创新的牛鼻子，不仅节省了市场主体运行的成本，提升了工作效率，而且通过自身的示范效应，带动了全省的政务服务对标行动，加快了各地政府由管理者向服务者的角色转变，更好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为营造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投资环境夯实了基础。

**与国际接轨的投资贸易体制初步构建。**自贸试验区把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投资贸易制度体系作为制度创新的核心任务，通过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让内地和沿海在制度支撑上走到同一起跑线，提升了四川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外商投资领域，积极推进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允许外资进入更多领域，取消对外商投资首次出资比例及经营范围等限制，同时加强与之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大大增强了自贸试验区对外资的吸引力。国际贸易领域，围绕海关通关、检验检疫、税收返还、物流运输等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领域逐一排查问题，逐一优化完善，经过两年时间持续用力，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配合下，大幅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以通关时间为例，2017年成都海关货物通关时间较上年压缩一半，2018年在2017年基础上再压缩三成，目前进口仅需4.8小时、出口仅需0.5小时，平均通关效率在全国42个直属关区中名列前茅。川南临港片区实施“启运港退税+无水港”“江上申报、抵港验放”等改革举措，把泸州港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分别压缩56%、49%，外贸货物在港滞留时间大幅减少，由此吸引川滇黔60余家异地企业选择在此进出。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高地的优势地位已初步形成。

### 3. 四川自贸试验区改革成效显著

**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自贸试验区制度性成本大幅降低，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热情。两年来，区内累计新增企业超过6万家，平均每天增加近200家，较挂牌前实现倍增，在第三批自贸试验区中处于领跑地位。签约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超过200个，签约金额4000亿元；入驻持牌金融机构300余家，入驻基金160余家；14家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带动吸引高端人才和团队入区创新创业，全区留学回国人员数量保持30%以上速度增长。与此同时，一批新产业、新业态也在区内孕育成长。如成都高新区构建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生态链，正在成为西部领先的金融业创新发展工作平

台、金融业交流展示中心以及金融创新成果转换平台。双流依托国际空港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势，大力发展航空发动机保税维修业务以及飞机融资租赁业务，已经成为全省服务贸易发展的新亮点。天府新区借助自贸试验区通关便利，将西博城打造成承接国际会展的重要平台，在商务部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中国最具竞争力会展城市”榜单中，成都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四、中西部第一。

**高端产业要素加快集聚。**随着投资环境不断优化、投资贸易日趋便利，自贸试验区对高端要素的吸引力不断增强，区内产业的高端化特征日益明显。成都两个片区自挂牌以来，新登记企业和累计企业数量均以服务业为主。两年来新登记服务业企业 22563 户，占新登记企业总户数的 90.8%。从行业分布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是投资热点。目前成都已集聚了英特尔、阿里巴巴西部基地等重点目标企业超过 600 家，依托重大装备制造传统优势，形成了从飞机零部件生产到整机装备，再到发动机维修完整产业链条，在电力设备、钻探钻机、无人机研发和使用等方面也独具特色。川南临港片区以涉水涉港涉外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航运物流、港口贸易、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业。两年来实施了和润粮油物流及深加工、西南食谷等重点产业项目 47 个，创建了国内首个成熟的酒类基金，投产智能终端企业 43 家、实现产能 773 亿元；引进金融和类金融机构 58 家。总体看，四川自贸试验区对高端要素吸引力较强，高端产业正在区内加速聚集。

**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得益于良好的基础条件和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红利持续释放，自贸试验区在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域高点起步、高位推进，在全省发挥了积极的首位示范引领作用。从吸引外资看，自贸试验区以不足全省 1/4000 的面积贡献了全省近 1/2 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聚集了全省近 1/3 的境外世界 500 强，多项指标在第三批自贸试验区中优势明显。截至 2019 年 5 月底，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754 家（目前共 1300 多家），其中 85%集中在高端服务业领域。进出口累计突破 1000 亿元，占全省近十分之一。得益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政策落地，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发展迅猛，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高附加值服务快速增长，以航空维修为代表的临空经济异军突起，会展+旅游+文化贸易亮点纷呈，带动全省服务贸易快速崛起，稳居中西部第一。从开放平台看，中德、中意、中韩、新川等一批国别合作园区相继在自贸试验区落户，“中国—欧洲中心”已经成为欧盟成员参与最多、欧方企业和机构最集中、中欧交流规模最大的载体之一，为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注入了强大动力。自贸试验区内 10 余个国家馆项目陆续开馆，有力促进了民心相通、文化交流，拉近了四川与意大利、泰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距离。

**区域竞争力和对外影响力稳步提升。**自贸试验区经过 2 年时间大刀阔斧的改革与发展，自身竞争力在全省在西部乃至在全国均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其示范效应也在不断显现、外溢。一批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的、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如公证最多跑一次、企业开办小时清单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都被很快推广到区外，带动了全省营商环境以及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整体提升。打通关键堵点、治疗沉痾顽疾的重大创新举措，如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等，得到其他自贸试验区广泛认可和复制推广，上海、广东、浙江、重庆等省市多次到自贸试验区考察调研，学习四川自贸试验区的经验。各地媒体对自贸试验区取得的成绩广泛报道，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也对自贸试验区的发展给予了广泛关注，积极出谋划策，为自贸试验区改革建设提供了含金量高的建议和意见。

**精简高效的推进体制机制逐步建立。**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四川构建了“清单制+责任制+督查制”的推进机制，建立了省、市、区“三级联动”的管理架构。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常务副省长及分管副省长为副组长，16 家中中央在川机构、30 余家省直部门，以及成都、泸州两市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将相对分散的改革力量在中枢层面拧成一股绳。两年来，领导小组 5 次召开全体会议，省委深改组 4 次召开会议，研究自贸试验区的重大改革事项。职能部门执行有力，5 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强化改革的系统集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密集出台了 600 余条自贸试验区专项支持政策，为完成改革试验任务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各片区遇到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协调解决或向上反映，形成了上下联动、协同攻关的改革合力，较好地发挥了改革主心骨作用，对确保改革试验任务顺利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二节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自 1984 年设立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以来，国家级经开区蓬勃发展。截至 2018 年底，国家级经开区共 219 家，分布在 31 个省、区、市。其中，东部地区 107 家；中部地区 63 家；西部地区 49 家。三十多年来，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发挥改革开放排头兵、区域经济增长极的作用，以高水平开放推进高质量发展，已成为中国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实现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对促进中国 GDP 增长、增加财政收入、推动进出口、吸引外资、增加就业都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过不懈努力，2018 年国家级经开区各项指标积极向好，现代化产业体



## 一、成功应对复杂环境变化，经济运行总体显著向好

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深刻变化，国家级经开区坚持发展实体经济，积极改善投资环境。2018年，219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态势向好。地区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财政收入、税收收入、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均保持增长。根据统计，2014—2018年间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依次为9.1%、1.4%、7%、9.9%和10.5%，同期全国经济增速分别是7.3%、6.9%、6.7%、6.9%和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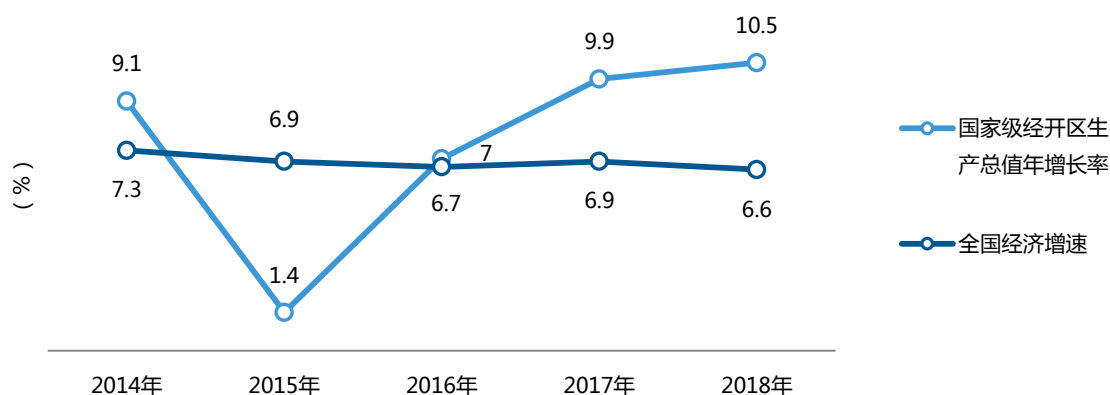


图4-2 2014—2018年国家级经开区与全国经济增速比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全国219个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9万亿元，同比增长10.5%，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6.6%）3.9个百分点，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11%。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6.5万亿元，同比增长9.6%，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5.8%）3.8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国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17.7%；第三产业增加值3.3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9.6%）3.6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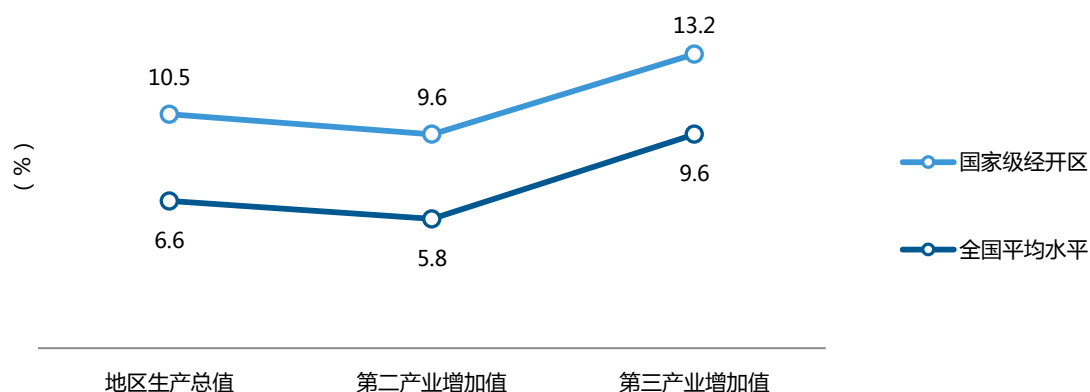


图4-3 2018年国家级经开区产值与全国平均水平增速比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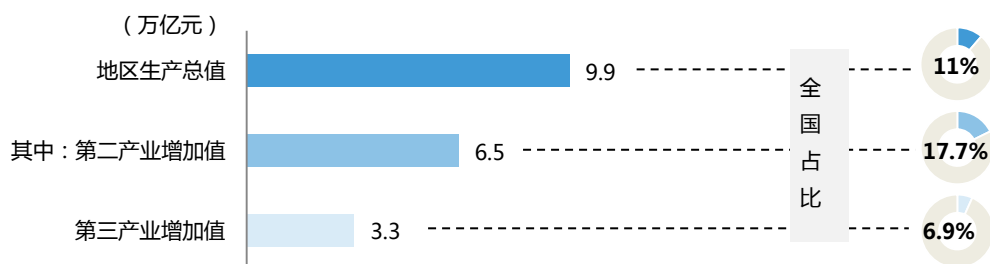


图4-4 2018年国家级经开区产值在全国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219个国家级经开区实现财政收入1.9万亿元，同比增长7.7%，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6.2%）1.5个百分点，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为10.6%。实现税收收入1.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8.3%）1.8个百分点，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11.1%。

2018年，219个国家级经开区实现进出口总额61937亿元（其中，出口34108亿元，进口27829亿元），同比增长10.8%，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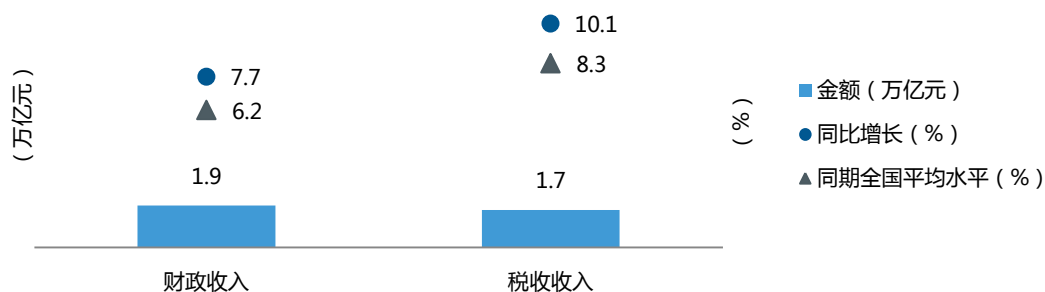


图4-5 2018年国家级经开区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积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集群

2018年，国家级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发展迅速，产业链逐渐向中高端转移，多种主导产业持续发展。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20.6万亿元，同比增长8.5%，产业规模效应、集聚效应显著。其中，汽车制造业产值3.3万亿元，占比16.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2.7万亿元，占比13.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值2万亿元，占比9.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2万亿元，占比9.7%。年末全区从业人员2423万人，同比增长0.2%，占全国比重为3.1%。

国家级经开区依托已有的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形成了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化工等主导产业，未来将积极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 专栏 1

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是近几年我国开发区面临的核心问题。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智能电网产业作为重点打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了该产业内涵式、集聚式、集约式发展，形成了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成熟经验。在项目招商方面，开发区注重系统性统筹考虑，实施产业链招商，坚持实施以龙头项目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模式，实现了在存量做大做强同时，促成了增量链式集聚的效果。在人才支撑方面，开发区重视人才在智能电网产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引入多位重量级院士和教授团队，打造高科技人才聚集的新高地。在核心技术方面，开发区集中力量在新能源并网技术、大规模储能系统、智

能配用电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形成竞争优势。在品牌建设方面，政府帮助企业争取各类扶持政策，极大地提升了开发区智能电网的产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充分注重项目、人才、技术、平台、品牌五大核心能力的建设，提升了产业整体竞争能力，加快了开发区实现创新发展的步伐，值得许多开发区学习借鉴。

南京经开区规划建设“兴智、汇智、龙港、红枫”四个科技园，分别作为孵化园、国际企业研发园、产学研协同创新园和加速园。集聚超过120家人工智能企业、15家人工智能新型研发机构；快轮智能科技公司入围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名单，现有人工智能研发人员超过3500人，引进和培育领军人才超过30名，企业年度营收超过55亿元。南京经开区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在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中具有示范意义。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初步构建了“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推动、人才支撑”的创新体系，一是抓住企业这一市场主体，充分释放企业创新潜力，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对标国际领先技术开展研发、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等壮大融资规模。二是采取依托具体平台、项目、产业等多种渠道集聚高端人才，形成了支撑创新体系的人才队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方面的经验符合当前我国发展实际，具有普遍适用性，可复制推广价值较高。

### 三、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形成协同发展新局面

近年来，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指引下，国家级经开区发展空间布局逐步优化，区域良性互动格局加快形成，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逐渐形成了协同发展新局面。2018年东部地区107个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4333亿元，同比增长9.5%；实现财政收入13524亿元，税收收入121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5%和8.6%；进出口总额54281亿元，同比增长9.5%；实际使用外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306亿美元，同比增长2.1%。中部地区63个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389亿元，同比增长14%；实现财政收入3783亿元，税收收入31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9%和16.2%；进出口

总额 5681 亿元，同比增长 23.1%；实际使用外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1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西部地区 49 个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302 亿元，同比增长 10.2%；实现财政收入 2081 亿元，税收收入 20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7% 和 10.6%；进出口总额 1975 亿元，同比增长 13.6%；实际使用外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9%。

## 专栏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首都功能定位，聚焦高端产业，提高民生保障能力，加大大气治理力度，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业用地循环利用，加强生产生活设施一体化规划发展，发挥首都科技资源优势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活力，为首都经济社会较好发展做出了贡献。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首都功能定位聚焦高端产业谋发展，在土地循环利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建设等方面积累了许多先进经验，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对国内其他地区通过开发区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具有借鉴意义。

苏州工业园区积极抢抓全球产业梯度转移、价值链重构等机遇，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优势，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纳米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先导产业，加快科技创新，构建相互融合、相互支撑的产业集群，深化国际合作和区域共建，加强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合作共建，积极做好对口支援霍尔果斯工作，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

##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2018 年，国家级经开区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积极发展绿色建筑、绿色产业和清洁能源，节能减排取得成效，能耗、水耗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截至 2018 年底，共 54 个园区被命名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其中 33 个为国家级经开区，占被命名园区总数的 61.1%；共批准了 39 个园区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其中 18 个为国家级经开区，占批准建设园区总数的 46.2%。

### 专栏 3

广州经开区始终坚持创新绿色发展理念，在实现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低的能耗，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创新发展模式。近年来，先后获得了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等荣誉。一是优化产业布局。围绕“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制造业基地”产业发展路径，在知识城启动建设约 6.4 平方公里的新能源新材料园区，吸引一大批新能源龙头企业集聚发展；引进 GE 亚太首个海上风电运营和开发中心，优化海上风机设计和适应性改造，打造海上风电本地化运营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中心、供应链中心等；与鸿基创能共同打造燃料电池膜电极产业化项目，建设膜电极生产线和氢能创新研究院，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迈向新台阶。二是发展绿色经济。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闭路循环的物料闭路循环系统，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开展中水循环利用改造，构建起“工业固体废物+中水”循环经济全链条。三是推广绿色能源。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打造集发电、供热、供冷为一体的绿色能源供应系统；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闲置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提升光伏开发应用水平，推动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目前，已建成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超 50 兆瓦。四是推行绿色建筑。制定《知识城绿色建筑星级分布专项规划》，在全部新建项目中推行绿色建筑理念，打造了一批星级标杆示范项目，形成有知识城特色的绿色建筑发展体系。此外，广州经开区加快打造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创新生态化管理，出台绿色低碳发展办法，设立绿色低碳发展资金，建立园区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创新、绿色、智慧、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这对其他开发区绿色发展具有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

打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投资环境工作。2018 年，国务院成立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并下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的通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

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优化投资环境作出了具体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

2018年，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因地制宜，出台优化投资环境相关政策，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提高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水平，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经开区通过改革投资审批制度、便利企业开办和经营、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等一系列举措，持续优化国家级经开区投资环境，取得显著成效，吸收外资也有突出表现。2018年，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513亿美元，同比增长5.5%，占全国吸收外资（注：含外商直接投资和其他投资）比重约20%。

#### 专栏 4

2018年以来，武汉经开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以打造国内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从企业登记注册、投资项目审批、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建立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等领域入手，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举措，大胆探索尝试，聚力改革创新，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并形成了体制机制改革的示范带动效应。具体做法包括：一是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783项政务服务“一网打尽”，通过启动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将政务服务“一张网”覆盖全区7个街道、83个社区，实现省、市、区、街道、社区五级功能联通，同时采取线上登陆“湖北政务服务网”办理，线下利用“武汉市综合窗口统一收发件系统”受理，实现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如“网购”般便捷；二是极简审批程序助力工业项目早开工，通过建制度、减程序、优服务等措施，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三是企业开办试水全环节网上办，设立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四是“非诉调解+司法确认”，

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提档升级，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五是优无止境，设立全市首个“政策兑现窗口”，打造更公开、更透明、更优的营商环境；六是“十进十建”进国企，廉洁共建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七是“车都市场大学”企业负责人免费充电，提升区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武汉经开区的有关经验和做法，对国家级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引资竞争力，具有很好的推广价值。

重庆经开区围绕改善营商环境，积极探索了一些具有推广价值的创新措施。如整合行政服务大厅、实现审批事项“一窗通办”。建立审批代办制度，成立代办团队进驻服务大厅，实现全程跟踪代办等。这些措施从企业角度考虑，重在有效提升政府办事效率、减少企业负担。此外，重庆经开区创新开展了“无还本续贷”业务，主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值得推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始终以扩大开放、改革创新为主题，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为先导，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昆山经开区分步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建设、社会事务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集中至开发区管委会，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实行职能、编制、人员同步划转，逐步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和全链审批，从而提升服务效率，精简审批环节。二是实现“3550”改革预定目标。在企业登记注册上“3”，通过完成刻章、CA、银行等全链条窗口进驻，创新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和企业移动开户等方式，理想状态下将企业核名、营业执照申领、刻章和银行开户等压缩在1个工作日，全面实现3天以内完成；在不动产登记上“5”，通过与市国土、住建和区规建部门深入合作，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确保5个工作日完成不动产登记；在施工许可证办理上“50”，通过智能化审批、集中联审会办、延时服务、试行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和上门服务等方式，确保工业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50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三是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一网通办”平台。通过线上“分模块”指导的方式，为各类企业报建项目量身定制报建流程，从而缩短项目前期审批时间。四是建立审批部门和业务部门审批结果信息“双推送”机制，“审批+监管”信息共享。主要通过加强企业走访联系、建立完善重大项目挂钩服务机制、加大保障力度等方式实现。五是聚焦人才科创工作。六是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与服务企业相结合。七是做好产业转移文章。八是推动人才强区建设。这为其他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良好借鉴。

### 第三节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截至 2019 年上半年，全国已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边合区”）17 个，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跨合区”）2 个，对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发展中国与周边国家（地区）经济贸易和睦邻友好关系、促进边境地区的繁荣稳定安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一、边（跨）境合作区建设概述

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沿边开放的重要平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重要载体。

##### （一）边境经济合作区

1992—1993 年，为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繁荣沿边地区经济，国务院先后在沿边开放城市批准设立了 14 个边合区。2011—2015 年，国务院又陆续批准设立了 3 个边合区，使全国边合区达到 17 个，分布在内蒙古（满洲里、二连浩特）、辽宁（丹东）、吉林（珲春、和龙）、黑龙江（黑河、绥芬河）、广西（凭祥、东兴）、云南（畹町、河口、瑞丽、临沧）、新疆（伊宁、博乐、塔城、吉木乃）等 7 个沿边省区。2018 年，全国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和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617.7 亿元和 1213.1 亿元，税收 47.6 亿元，吸纳就业 16.1 万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满洲里边合区（内蒙古）

满洲里边合区位于内蒙古满洲里市东南部，1992 年设立，国批面积 6.4 平方公里。20 多年来，满洲里边合区发挥区位优势，不断拓展深化与俄罗斯、内地省市的经贸合作，形成了以木材进口落地精深加工为主的资源加工业和以菜果出口为主的仓储物流业两大特色产业，旅游、文化等产业也得到了一定发展。

2018 年，满洲里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5.6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33.4 亿元，实有企业 683 家，全区从业人员 1.8 万人。

##### 2. 二连浩特边合区（内蒙古）

二连浩特边合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设立于 1993 年，国批面积 1 平方公里。近年来，二连浩特边合区不断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俄罗斯和蒙古国的经贸合作，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进出口资源加工为龙头，初步形成了以矿产品物流加工、木材加工两大主导产业。

2018年，二连浩特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7.0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7.9亿元，实有企业85家，全区从业人员约1500人。

### 3. 丹东边合区（辽宁）

丹东边合区位于辽宁省丹东市，设立于1992年，国批面积6.3平方公里。该边合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产业发展较快，辐射带动作用较强，目前已形成了临港经济、仪器仪表、钟表珠宝、汽车及零部件、软件及服务外包、不锈钢等多个产业集群。

2018年，丹东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22.6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45.5亿元，实有企业3456家，全区从业人员3.9万人。

### 4. 珲春边合区（吉林）

珲春边合区位于吉林省珲春市，设立于1992年，国批面积5平方公里。珲春边合区的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木制品、海产品加工为特色，同时还是吉林省重要的纺织服装加工基地，区内有多家国内外纺织服装品牌企业。近年来，电子信息、医药健康、新型建材等产业也有一定发展。

2018年，珲春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27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65.3亿元，实有企业1027家，全区从业人员1.9万人。

### 5. 和龙边合区（吉林）

和龙边合区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和龙市南坪镇，设立于2015年，国批面积0.8平方公里，目前正在建设进口资源加工和出口产品加工区、仓储物流区、边境贸易区、口岸旅游区、生活服务区等五个功能区块，发展服装、汽车、配件、海产品加工为主的进口资源加工和出口产品加工产业。

### 6. 黑河边合区（黑龙江）

黑河边合区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于1992年批准成立，国批面积7.6平方公里。近年来，黑河边合区积极推进对俄资源、能源、贸易、人文等领域合作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展新材料加工、旅游购物、跨境电子商务等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业态，取得良好成效。

2018年，黑河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9.7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25.6亿元，全区从业人员约3100人。

### 7. 绥芬河边合区（黑龙江）

绥芬河边合区位于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设立于1993年，国批面积5平方公里。经过多年开发建设，绥芬河边合区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产城融合渐见成效，与俄罗斯等毗邻国家的合作日益深入，形成了木材进口精深加工、电子商务等产业链，食品

加工和石化产品加工业也形成了一定规模。

2018 年，绥芬河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65.1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62.6 亿元，实有企业 298 家，全区从业人员约 1.3 万人。

#### 8. 凭祥边合区（广西）

凭祥边合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下辖凭祥市，设立于 1992 年，国批面积 7.2 平方公里。近年来，凭祥边合区不断深化与越南等毗邻国家的经贸合作，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引进和培育了一批农副产品加工、林产品加工、体育用品制造、机电产品配件项目，同时重点发展红木等特色产品的展销、商贸物流和进出口贸易业务，有效地聚集了人流、物流和资金流，带动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2018 年，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45.5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242.3 亿元，实有企业 230 家，全区从业人员 1.6 万人。

#### 9. 东兴边合区（广西）

东兴边合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辖下的东兴市，设立于 1992 年，国批面积 4.1 平方公里。近年来，东兴边合区边境贸易发展较快，产业发展也逐渐形成体系，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工艺制品加工、海洋制药、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多个制造业行业，以及以商贸物流业、旅游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

2018 年，东兴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92.7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255.0 亿元，实有企业 60 家，全区从业人员 3550 人。

#### 10. 畹町边合区（云南）

畹町边合区位于云南省瑞丽市，设立于 1992 年，国批面积 5 平方公里。近年来，畹町边合区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培育汽车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仓储物流、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目前已形成一定规模。

2018 年，畹町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8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9.2 亿元，实有企业 234 家，全区从业人员 4300 余人。

#### 11. 河口边合区（云南）

河口边合区位于云南省红河市河口县，国批面积 4.0 平方公里。自 1992 年设立以来，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口岸功能日趋完善，对外开放格局不断完善，边境贸易和旅游、物流等主导产业得到较快发展。

2018 年，河口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2.9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61.6 亿元，实有企业约 800 家，全区从业人员 6500 余人。

## 12. 瑞丽边合区（云南）

瑞丽边合区位于云南省瑞丽市，设立于 1992 年，国批面积 6 平方公里。产业以物流仓储、商业地产、宾馆餐饮、旅游服务等为主导，珠宝玉石、红木家具、木雕工艺等特色产业初具规模，机电产业近年来也有一定发展。外贸进出口规模较大。

2018 年，瑞丽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0.2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208.1 亿元，全区从业人员约 1.1 万人。

## 13. 临沧边合区（云南）

临沧边合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设立于 2013 年，国批面积 3.5 平方公里。近年来，临沧边合区依托口岸，发展对缅经贸合作，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开展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2018 年，临沧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2.4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57.1 亿元，全区从业人员 1600 余人。

## 14. 伊宁边合区（新疆）

伊宁边合区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伊犁市，设立于 1992 年。近年来，伊宁边合区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促进工贸互动、产城融合、向西开放，重点培育生物科技与大健康、电子信息、现代煤化工、新型建材、装备制造、进出口加工、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

2018 年，伊宁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34.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1.4 亿元，全区从业人员 1.3 万人。

## 15. 博乐边合区（新疆）

博乐边合区位于新疆博乐市，设立于 1992 年，国批面积 7.8 平方公里。博乐边合区依托阿拉山口口岸，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内地的合作，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加工、石油化工、新型建材产业，积极培育高新技术和低碳环保产业，取得积极成效。

2018 年，博乐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35.8 亿元，实有企业 73 家，全区从业人员 9700 人。

## 16. 塔城边合区（新疆）

塔城边合区位于新疆塔城市，设立于 1992 年，国批面积 6.5 平方公里。近年来，塔城边合区充分发挥巴克图口岸优势，积极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增强产业的集聚效应和要素资源的吸纳能力，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

2018 年，塔城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4 亿元，税收收入 0.4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5.3 亿元，实有企业 30 家，全区从业人员 920 人。

## 17. 吉木乃边合区（新疆）

吉木乃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设立于 2011 年，国批面积 14.4 平方公里。设立以来，吉木乃边合区立足区位优势，针对本地和邻国的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天然气进口加工、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硅资源加工等产业，取得积极进展。

2018 年，吉木乃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3.4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3.6 亿元，实有企业 17 家，全区从业人员 600 人。

### （二）跨境经济合作区

跨合区是中国与毗邻国家根据沿边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产业特点，在边境接壤地区各自划出一定区域实行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收益的特殊区域。中国已批准设立中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和中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哈合作中心）是我国首个跨合区，也是中哈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合作项目，备受两国领导人和各界关注。中哈合作中心核心区总面积 5.3 平方公里，其中中方区域 3.4 平方公里，哈方区域 1.9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包括贸易洽谈、商品展示和销售、仓储运输等。2013 年 8 月，人民银行批准中哈合作中心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2015 年 9 月，中哈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一期通过验收。

中哈合作中心发展情况总体良好。中方区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1.8 亿元。重点招商引进项目 35 个，预计总投资超过 300 亿元。已建成项目 15 个，入驻商户 3500 余家。哈方区初步引进 63 个商业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超过 3000 亿坚戈（约合人民币 58.8 亿元），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投资，仓储区及中央广场已投入使用。

中哈合作中心在带动地区外贸发展，促进双边人员往来，激发地区消费和经济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3—2018 年，合作中心贸易额增长迅速，双边人员往来日益频繁。2018 年，合作中心实现贸易额 148 亿元，是 2013 年的 7 倍；出入人数达 592 万人次，是 2013 年的 13 倍。

2. **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中国和老挝共同建立的跨合区。2015 年 8 月，在习近平主席和时任老挝国家主席朱马里的见证下，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共同总体方案》。2016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规划面积 4.8 平方公里，老方区域面积 16.4 平方公里。同年 11 月，中老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共同发

展总体规划（纲要）》，对合作区的双方区域未来发展进行了统筹规划，并提出了保障措施。

中老双方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启动建设中老铁路磨憨站，推进磨憨—磨丁口岸货运专用通道、自助通关系统、国际商贸物流园等建设，口岸边民互市市场投入使用。全面推进“关检”合作试验区建设及通关作业无纸化等多项通关改革。2018年，磨憨进出口总量367.9万吨，同比增长5.2%。2018年5月，中老双方召开合作区联合协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了中老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合作区管委会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中老双方将在理事会机制下，进一步推进合作区建设，便利贸易投资和人员往来，推动两国产业合作，造福两国边境地区和人民。

## 二、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取得的成效

边（跨）合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开拓创新，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日趋密切，发展的质量逐步提升，各方面工作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 （一）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边（跨）合区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推进与周边国家的“五通”建设，为拓展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提供了良好示范。吉木乃边合区企业与哈萨克斯坦油开展气田资源合作、黑河边合区进口俄罗斯电力开展加工。临沧边合区开通中缅币结算中心，促进解决中缅银行系统无法转账的问题，边民互市更为便捷。东兴边合区与越南合作，发展跨境自驾游，开通跨境医疗救助绿色通道，促进了边境两侧的人文交往，彰显和巩固了边民友谊。中哈合作中心是中哈两国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合作项目；中老合作区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成为中老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

### （二）推动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建设

边（跨）合区的建设，带动了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集聚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使得不少落后的边陲村镇发展为繁荣的口岸城市。珙春、东兴、河口等边合区对所在城市经济总量贡献超过50%。丹东边合区在荒凉的鸭绿江滩头建成了现代化产业带，既有研发、物流等产业配套，也有街区、商场和学校的生活服务。凭祥边合区发展进口资源落地加工，形成“前岸中区后厂”，促进了城乡融合发展。

### （三）促进脱贫攻坚与民族团结

边（跨）合区所在区域多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边合区、跨合区的发展惠及了广大边民，促进了边疆民族团结和交往交流交融。绥芬河边合区吸引大型企业中林集团入驻，承接了黑龙江省林区 1500 多名工人转岗再就业。河口边合区通过边贸推进精准脱贫，带动边民人均每年增收 2000 元。吉木乃边合区就业边民最高月工资达 6000 元，博乐边合区内企业与院校合作培训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

### （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业态

边（跨）合区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产业发展形成规模和特色。满洲里边合区的木材进口深加工规模跃居全国口岸之首，产品远销日、韩、欧美。珲春边合区成为吉林省最大的纺织服装加工基地。东兴边合区汇聚跨境电商企业 1500 家，绥芬河的“俄品多”跨境电商交易平台打出了品牌。凭祥边合区与广东东莞塘厦镇合作，以“小球”带动“大产业”，打造高尔夫用品加工制造组团，还建设了进口水果加工和红木加工组团。瑞丽、畹町边合区承接东部地区机电和 IT 加工制造业转移，当地居民“开瑞丽汽车，骑瑞丽摩托，看瑞丽电视，打瑞丽手机”，成为沿边地区一景。伊宁边合区开发多语言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黑河边合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线下体验中心，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

### （五）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

边（跨）合区对标国际水准和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作法，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临沧等边合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进商会和企业建设运营园区，取得积极进展。丹东边合区探索实施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改革，编制权责清单并动态调整，简政放权取得实效。东兴边合区优化通关流程，建立互市贸易智能化管理系统，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中哈合作中心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推进沿边金融创新；中老合作区多措并举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边民互市贸易繁荣发展。

##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挥边合区作用推动沿边开放

广西现有东兴、凭祥两个边合区。两个边合区突出特色、打造优势，园区各项经

济指标大幅度提升，园区经济驶入发展“快车道”，成为繁荣边境经贸、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平台。

### （一）广西边合区概述

1. 东兴边合区。是 1992 年 9 月全国首批 14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之一，核定区域面积 4.1 平方公里。东兴边合区以商贸服务、跨境旅游、跨境电商、跨境物流、进口（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2018 年，东兴边合区外贸进出口总额 255.0 亿元，同比增长 12.5%，互市贸易进出口总额 224.9 亿元，同比增长 54.8%；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32 亿元，增长 20%，占东兴市的 98%；工业总产值 92.7 亿元，约占东兴市的 70%；完成税收 6.7 亿元，约占东兴市的 80%。东兴边合区为东兴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东兴市多项指标保持广西前列，多项工作经验做法走在全国、全区前列，其中发展跨境贸易的“东兴经验”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2016 年以来先后获得“2015 年度广西开放型园区创新进步奖”、“广西科学发展进步县”、“中国最具竞争力百强县”、“全国电子商务百佳县”、“广西 2016 年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等称号。

2. 凭祥边合区是国务院 1992 年 9 月批准设立的边合区，核定面积 7.2 平方公里。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凭祥边合区形成“一区多园”的发展格局，下辖南山工业园、万通物流园、林产工业园、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含友谊关工业园）等四个园区。2016 年 6 月，崇左市委、市政府在凭祥边合区的基础上，启动建设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加工园区跨越宁明县和凭祥市两个行政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65.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37.6 平方公里（其中，宁明县范围内土地约 22.6 平方公里，凭祥市范围内土地约 15 平方公里）。2018 年，凭祥边合区工业总产值完成 45.5 亿元，同比增长 47.6%；工业增加值完成 11.3 亿，同比增长 22.8%；园区固定资产完成 18.5 亿，工业项目投资完成 12.7 亿；基础设施投入完成 5.8 亿，同比增长 9.3%。截至 2018 年，凭祥边合区入驻企业达 230 家，其中新引进企业 18 家，完成企业上规入统 7 家。凭祥边合区利用边境贸易进出口的东盟农产品进行落地深加工获得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的通报表扬，获评广西边贸扶贫示范产业园区。

### （二）边合区边境贸易

边合区以边境贸易为切入点，通过管理模式创新、贸易结算方式创新，提升边贸规

模质量水平。

### 1. 东兴边合区

创新互市贸易结算方式。建成东兴市边民互市贸易结算中心，实现两国边民互市商品的现场交易和交易结算规范管理。已有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桂林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互助组参与互市贸易制定了针对性扶持政策，每个互助组可以申请 100 万元的信用贷款，解决了互助组的经营资金问题，有效促进了东兴市边民互市贸易的发展。

创新边民参与互市贸易的模式。结合国家有关边贸支持政策，创新边民互市贸易方式，探索组建边民互助合作社（组）参与互市贸易。2016 年，出台了《东兴市边民互助合作组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引导边民抱团参与互市交易。指导各村党支部组建了以村党支部领航，n 个边民互助组、每组成员 20 人以上的边境贸易“1+n20”发展模式，帮助边民增加经营性收益，实现边境贸易稳边安边兴边富民。

### 2. 凭祥边合区

口岸经济取得重大成果。充分发挥边合区的区位和口岸优势，加快“通道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型升级，按照“前岸中区后厂”发展模式，推动边贸加工企业向友谊关工业园区集群发展，加工制造业初具规模。其中，盐津铺子、山东沙土食品、佰秀农农副产品、越香园乳制品等一批项目落户投产，实现边贸农副产品落地加工、越南独资加工零突破。

提升传统产业转型。一方面，依托凭祥、宁明丰富的林产资源做大做强林产业。充分开发利用林木资源，培育 2—3 家木材加工龙头企业，重点推进万象家居产业园、长森隆林产品加工等项目。另一方面，以口岸贸易优势为基础，做强做优农产品加工业。引进农产品加工战略投资者，培育农产品龙头企业，大力推进中药材、坚果、辣椒、水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中国—东盟进出口加工贸易核心基地。

## （三）推动沿边进一步开放

边合区的建设发展，促进广西开放水平的提升、边境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强了与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能力。

### 1. 开放口岸便利化水平

东兴边合区。人员、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员通关便利化方面，启用全国首个边境旅游网上办证预约系统、常态化开通了东兴—越南芒街跨境自驾游、开通东兴—越南下龙湾黄金旅游线路，与越南芒街共同开通了中越边境跨国医疗救助绿色通道—“1369 生命直通车”，正式建立我国首个跨国医疗救助品牌。贸易通关

便利化方面，主要推行无纸化通关作业模式：率先在全国启用边民互市“一指通”系统；实行“一个窗口”收费服务；推行分类通关改革和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发建设互市区卡口“三合一”综合服务平台，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纸质申报和重复申报模式变为互联网网页申报模式；探索“两国一检”，推动两地检疫部门共建信息网络系统，加快实现信息互换共享，检验检疫结果证件互认。加快推进进境指定口岸建设。2016年4月，原质检总局批复同意东兴市建设进境水果指定口岸。2017年12月中国东兴—越南芒街互市便民临时浮桥建成试通车。东兴市进境水果口岸于2017年12月获得原质检总局关于同意试进口，浮桥已于2018年3月7日投入营运。

凭祥边合区。崇左市有国家一类口岸4个（凭祥铁路、友谊关、水口、爱店），二类口岸3个（平而、科甲、硕龙），边贸互市点14个，是全国口岸最多的边境城市之一。其中，凭祥、宁明的口岸共4个，占据了崇左市口岸数量一半以上。近年来，凭祥市积极打造“大通道、大物流、大边贸、大口岸”，全面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大力推进口岸建设转型升级，落地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宁明发挥爱店口岸的区位优势，着力发展口岸边贸加工区，加快宁明口岸经济由“单一通道经济”向“落地加工贸易经济”转型升级。

## 2. 金融服务与创新

东兴边合区。金融服务与创新主要是全面提升货币流通便利化水平，创新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2013年7月，东兴试验区获批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境内外自然人凭个人身份证即可办理个人边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争取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试点新政策，2014年5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在东兴试验区试点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政策。该政策就越南盾项下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实现了四项突破，放宽了客户范围、业务范围、兑换额度限制及备付金账号开立的限制。目前，东兴市共有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公司、北京联合货币兑换公司、东兴市京华实业有限公司、东兴新华速汇4家本外币特许兑换机构。探索人民币与越南盾汇率形成机制，搭建中国（广西东兴试验区）东盟货币服务平台，并探索形成了可复制的人民币对越南盾“抱团定价”（一周一次）、“轮值定价”（工、农、中、建四大行）的“东兴模式”，实现人民币对越南盾的直接报价兑换。开通了人民币与越南盾现钞跨境调运，实现中越货币现钞直接跨境互换，打通境内境外，打破了广西过去调运越南盾现钞绕道广东、香港地区的“舍近求远”局面，让中越两国人民在“家门口”就能实现人民币与越南的货币互换。

凭祥边合区。为进一步突破投融资瓶颈，积极探索融资发展新模式。一是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PPP）模式，整合社会资源，盘活存量资本，提升园区经济增长动

力。目前，凭祥边合区友谊关园区—宁明县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PPP 项目及二期工程 PPP 项目均已列入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库；二是与各类金融机构对接，筹划建立园区建设发展基金；三是建立健全边合区投融资公司，增强投融资能力；四是筹划与中泰产业园合作，以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集团名义发行债券，与农发行开展 PPP 融资工作。

### 3. 打造边境特色小镇

凭祥边合区。按照产城融合模式，规划建设中国凭祥东盟水果小镇。一是以凭祥特色产业为导向，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区位、交通、人力等优势，大力发展边贸加工业，促进进口的水果、坚果等农产品实现落地加工；二是按照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要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的思路，对小镇进行规划设计，编制小镇概念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推进小镇体验展示中心、小镇景观改造建设。

### 4. 与周边国家开展跨境合作、加强互联互通

东兴边合区。跨境贸易与跨境旅游相结合。在东兴边贸中心建成使用互市商品购物一条街和东兴试验区免税商城，为国内外广大商家、游客提供贸易结算、物流、仓储、智能化信息安保、售后等综合服务。同时，加快东兴边贸中心商贸街区和京街等一批特色街区建设，打造吃、住、行、游、购、娱融为一体的跨境旅游特色品牌。跨境贸易与跨境加工相结合。近年来，东兴市依托完整的口岸边贸政策，大力实施贸工互动战略，出台《东兴市推进互市商品落地加工发展东兴跨境加工产业工作方案》，推动“边境贸易+跨境加工制造业”的产业发展模式，促进跨境贸易由“通道型经济”向“落地经济”“产业经济”转型升级。2018年以来，加工产业品种从几个传统类别发展到海产品、干果（坚果）、特色果蔬和饮料食品药品、粮食（油）、红木、轻纺皮具、汽车（机电）、五金和建材、光学电子和新能源、橡胶和再生资源利用等十大类年产值10亿元以上跨境加工制造产业，相关企业达84家。三是跨境贸易与跨境金融相结合。近年来，东兴市以国家实施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为契机，大力发展跨境金融，创造了全国第一个人民币与越南盾特许兑换业务试点、第一个东盟货币服务平台、第一家跨境保险服务中心等5项“全国第一”，中国东盟货币服务平台“东兴模式”在全区乃至全国推广。“十三五”以来，跨境人民币结算853亿元。四是跨境贸易与跨境电商相结合。探索推进“互市+边民+全网营销”“互市+边民+电商企业（落地加工企业）+线上线下分销”进口模式，以及“边民+互市申报+货物出境”出口模式。已建成东兴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占地面积4750余平方米，建成覆盖全市的物流配送体系，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二维码溯源体系。“十三五”以来，

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67 亿元，新增电商企业 190 家，电商企业发展到 2536 家。五是跨境贸易与跨境物流相结合。加快东兴—芒街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东兴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物流园区。

凭祥边合区。加快开放平台建设。凭祥综合保税区、凭祥市“区市一体化”加快融合，综保区二期（筹）项目顺利推进。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产业大道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成为凭祥—宁明同城一体化发展纽带。加强互联互通。国务院批复友谊关公路口岸扩大开放至浦寨、弄尧 2 个通道，友谊关口岸外国人落地签功能常态化。凭祥（铁路）口岸申报国家水果进境口岸工作加快推进，友谊关口岸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完成；凭祥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友谊关口岸公共服务平台接入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代理、收费“一站式”服务，实现农副产品快验快放、优进优出，货物通关时间大幅压缩；在凭祥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率先实施“全申报+风险监控+问题追溯”监管模式，各项监管设施设备完善，货物进出实现信息化系统管理；中越浦寨—新清国际货物运输专用通道中方段实现贯通，中越友谊关—友谊口岸国际货物运输专用通道正式开通，日均通关车辆从 700 多辆次增至 1200 多辆次；油隘互市点综合开发顺利推进，边民无纸化申报顺利实施，货物通关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入沿边金融改革。越南盾现钞跨境调运业务顺利启动，实现东盟货币现钞跨境调运零突破，实现首单跨境车辆及跨境劳务人员保险业务。中国（广西凭祥试验区）东盟货币服务平台有序运行，互市贸易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辖区 7 家银行与越南 14 家银行签订代理结算协议，跨境人民币结算实现常态化，全市跨境人民币结算 364.2 亿元，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 73.7 亿元。四是开展跨境劳务试点。凭祥市是广西跨境劳务合作试点市，目前已建成境外边民务工管理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率先在全区开展跨境劳务用工规范办理，检验检疫、人社、公安出入境、保险等单位集中办公，面见、受理、审批、制证、发证全部放在中心完成。

## 第五章 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确立了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制度框架和规则。改革开放40余年来，中国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重大进展，在吸收外商投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外资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护了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建设

促进外资增长，既要靠扩大市场准入和财税政策支持，也需要投资促进和保护服务的支撑。

#### 一、外商投资促进体系与工作推进

商务部作为外商投资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承担着外商投资政策制定、规划引导、外资管理、统计分析等职责。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机构从国家层面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业务。

##### （一）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简称“投促局”）是商务部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2003年，是国家外商投资促进的主力团队。自成立以来，投促局积极开展投资促进工作，承担国家重大招商引资任务，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投促局认真分析吸收外资的趋势变化与新形势，逐步找到了符合市场规律的投资促进思路，提出了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的发展路径，在工作中坚持以产业为主线、以地方和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切实提供有效服务为出发点，努力搭建专业化的投资促进平台，在明确投资促进工作重点、促进外资增长、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

##### 1. 高质量搭建开放平台，提升投资促进实效性

**第一，提升重大展会的专业化水平和影响力。**2018年，投促局承办第20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大会致贺信，进一

步提高了投洽会影响力，并为新时代新起点办好投洽会指明了前进方向。大会以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主题，积极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参展参会，突出“一带一路”建设 5 周年成果；同时，加强国际组织深度参与，推动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首次在中国举办年会；着重以实物与图片相结合的方式展示地方重点招商产业，加强宣传，提升展会的国际化和专业化水平，使各国在更多层面了解中国对外开放成就和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心。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这一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积极开展外资促进配套活动。举办中国市与美国芝加哥市投资贸易合作工作组上海工作会、中墨企业家高级别工作组第六次全体会议等 2 场机制性工作会议；参与山西省（上海）跨国公司对接会、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武汉国际商务合作交流等商务活动，支持西藏、山西等地借助进博会平台开展投资对接活动。

**第二，推动多双边机制和渠道建设，促进国际投资合作。**投促局不断积累国外投资促进渠道资源，与 52 个国家和地区的 92 家机构签署了 89 份双向合作谅解备忘录，在中国市与芝加哥市投资贸易合作工作组、中英地方经贸工作组、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等 7 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框架下，聚拢境外资源，积极推动国内外省市、机构、企业参与多双边高端合作机制，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形成有效联动。同时，在匈牙利、德国、韩国等地设立投资促进办公室，发挥前沿窗口作用，推动投资促进工作。

2018 年，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投促局积极利用中国市与美国芝加哥市贸易投资合作联合工作组机制，组织中方城市和企业访问芝加哥，促进双方城市、企业间交流合作，引导中美贸易投资向积极方向发展。通过加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的信息交换和项目对接，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此外，还协助完成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及贝加尔地区实业理事会中方成员组建工作。通过不断推动多双边机制建设，拓展渠道，促进国内外政府、机构和企业间投资合作。

**第三，以产业为主线，着力打造跨境产业投资合作平台。**跨境产业投资促进平台是由投促局发起，以产业发展为主线、以国际合作需求为导向，推动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平台共建的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平台坚持“产业是经济之本”的发展思路，通过对接国外产业细分领域的优势资源，吸引国外优质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参与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平台以多种形式的投资促进活动为载体，增进中外地方政府、园区、企业、科研院所、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产业集群间

的了解和互动，推动国内外项目与合作的有效对接，实现各参与方互利共赢。通过参与平台，中外地方政府可以获取企业信息和投资意向，接触潜在投资者，推介投资环境，吸引对方企业在辖区内投资；中外投资者可以低成本获取具备公信力的项目信息，了解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考察合作伙伴、投资目的地，拓展市场，在投融资并购、技术和管理合作等方面取得成效。

在跨境产业投资促进平台建设过程中，投促局积极促进外国企业与中国地方交流合作。2018年，投促局组织了3批100余人次的德国商协会、投资服务机构和企业家到访国内13个城市和园区，推动德方了解中国地区发展情况，探寻投资合作机会。来自德国各行业的“隐形冠军”在细分领域具有顶尖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备成为投资新动力的可能性。推动这些企业与中国园区、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合作，有利于填补产业发展短板，促进企业发展。在第二届“中德汽车大会”期间，投促局德国中心带领50多位德国本土汽车产业集群的代表赴国内4个地区考察，与上下游配套企业对接，进一步促进产业资源融合。投促局还协助法国文旅与康养中小企业团组来华考察，探索产业互补合作。

另一方面，积极促进企业间的国际投资合作，帮助企业开展细分行业对接，策划投资布局，实现项目落地。在搭建中德医疗健康产业平台时，投促局针对中德双方企业需求，策划并组织了“中德医疗健康投资与商务拓展峰会”，分享和解读了德国行业投资机会、对外投资合规性、创新合作模式、对外投资政策等。组织15家德国企业来华，带来多个细分领域的合作项目24个，与80多家中方企业和投资机构进行一对一对接，最终有10个项目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目前，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中德汽车产业平台、全球文创产业平台已初具规模，中德医药产业、中荷农业产业平台的搭建工作也取得阶段性进展，中国中东欧电子信息产业、中法养老产业、中日产业平台等10余个跨境产业平台正在逐步推进建设中。

**第四，与时俱进，强化网上投资促进平台作用。**加大力度利用互联网开展投资促进工作，提升时效性、便利性和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中国投资指南网2018年发布信息1万余条。商务部投资项目信息库汇总境内外项目信息，全年收录投资项目4000条，有效项目交互千余次，呈现出项目逐年递增的态势，发展模式也从之前的单一项目采集与发布逐步向项目推介、对接、洽谈和后续跟踪转变。此外，积极发挥新媒体作用，开通微信公共服务平台，全年发布各类新闻资讯及项目信息超过1000条，不断强化网上投资促进平台作用。

## 2.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助力地方重塑引资新优势

**第一，搭建园区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联盟工作，帮助成员单位搭建与广大中外企业沟通交流渠道，组织“跨国公司投资计划说明会”“开发区创新发展大会”“长江经济带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联盟区域发展交流会”“第六届开发区对话 500 强”等活动，通过企业项目路演、经开区专题推介等形式，推动相关区域产业转移承接工作。

**第二，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投资促进工作。**组织召开首届自贸试验区投资促进工作座谈会，全国 11 个自贸试验区及 26 个片区参会，加强自贸试验区工作交流。举办“2018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论坛”、“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论坛”，打造自贸试验区品牌活动。赴上海、广东、重庆、辽宁、湖北、四川等自贸试验区调研，与复旦大学上海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创新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加强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研究和需求调研，与商务部研究院共同撰写报告；在郑州、西安开展自贸试验区专项培训。

## 3. 丰富服务内涵，推动投资促进新发展

**第一，开创产业投资促进新模式，搭建政企沟通新渠道。**按照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深入研究投资规律，确立以产业为主线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建立了农业、食品、能源、第三代半导体、汽车、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航空、军民融合、医药健康、化工、电子信息、卫星应用、智慧城市大数据、物流、零售等 16 个产业工作委员会，与相关部委、商协会、科研院所、优势产业地区和企业等建立广泛联系，形成了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投资促进活动为平台、以项目对接为导向、以地方合作和客户拓展为落脚点的工作模式。利用各产业投资促进委员会，了解在华跨国公司实际困难和诉求，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反映，定期参与组织跨国公司座谈会，政企沟通渠道运作日臻成熟。

**第二，挖掘重点区域需求，提供深度支持与服务。**重点关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等国家战略相关区域，深入研究地方产业结构和需求差异，提供产业招商规划、企业对接、招商培训等深度支持，推动项目落地。部分地方与投促局连续多年开展重点合作。支持地方打造吸引外资专业平台，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18 年开展各类投资促进活动 70 余场。搜集优质项目，对接地方与企业需求，2018 年帮助地方落地项目 10 余个，跟进合作意向近 30 个。如推动德国费森尤斯公司在大同建立独立血液透析中心，推进法国液化空气公司与大同中海油煤制气项目合作；推进奥地利航空零部件生产企业、德国汉莎航空创新中心、西门子工业 4.0 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和数字

化实验室等选址项目。

**第三，开展投资促进业务培训，加强投资促进人才队伍建设。**2018年承办2期全国投资促进业务培训班，不断提升投资促进人员的理论和实操水平。每年还与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促进机构等合作举办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投资促进能力建设培训，不断完善课程设置、丰富专家资源、构建系统性培训体系，为部分省市组织量身定制投资促进业务培训，帮助地方提高招商引资能力。

**第四，推动投资促进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把商务扶贫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扶贫工作的责任担当。创新投资促进工作与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相结合，陪同企业入村进行项目考察，帮助江西省全南县与昕诺飞公司对接，解决乡村道路路灯问题；利用投洽会平台为全南县提供展示宣传、项目洽谈等机会，协助其对接外资公司，重点推介产业需求；推动全南县解决医疗设备更换、课桌椅采购等多个小型民生工程项目。

## （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简称“外资企协”）遵照国家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和法规，努力为会员和投资者服务，增进会员之间、会员和政府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促进会员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和国际经济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建设新时代对外开放新格局贡献力量。

### 1. 工作机制建设

外资企协注重内外部工作机制建设，以提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服务水平。

**第一，发挥理事会和各地外资协会联席会作用。**每年召开理事会和全国各地外资协会联席会，邀请商务部有关部领导解读全球投资问题，邀请外资司有关负责人讲述招商引资情况和最新政策，同时听取各企业副会长和地方协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促进各有关方面的沟通交流，共同认清经济政治形势。

**第二，发挥下设专业委员会作用。**一是建立国内外租赁业交流机制。在厦门投洽会举办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的基础上，打造了跨界平台—产融协同高峰论坛，促进融资租赁与产业部门的交流合作。二是建立药品研发促进机制。药品研制和开发行业委员会不断提高工作针对性，组织会员企业与广东、河南等省政府座谈，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交流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发布《以药物创新应对癌症的挑战》报告，提高公众对疾病挑战和对药物创新价值的认识；联合行业协会召开第五届中国医药企业伦理准则论坛，签署了《中国制药及医疗器械领域伦理合作共识框架》。三是建立法律事

务服务工作机制。协会法律工作组 2018 年提升为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负责为会员提供法律和税务、社保等业务咨询和提交立法征求意见。2018 年就《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 22 部法律法规提供修改意见和建议，多次召开相关法律法规座谈会及专题讲座。四是建立社会责任履行机制。协会下设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带头履行社会责任，组织施耐德电气等 8 家会员企业参加“2018 跨国公司赣南行”活动；组织索尼等 8 家会员企业赴湖南城步县扶贫考察调研，开展项目对接和公益捐赠；举办“致敬四十年 责任新发展——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社会责任发展”专题论坛，发布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报告》；在北京、上海、西安举办培训班，推广《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提高企业社会责任的宣传力度和效果；积极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第三届“CSR 中国教育奖”颁奖仪式等公益活动。

## 2. 主要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法律政策解读，促进外资企业全面了解新的经济法律政策。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就《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过程和内容进行详细阐释。邀请商务部电子商务司领导讲解《电子商务法》。邀请商务部外资司领导就《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和 2018 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两个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外资新政进行解读。邀请相关专家对国内外税收最新政策及风险应对等问题进行讲解。

二是加强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促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积极参与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构联系机制”。协助解决会员企业经营中遇到的突出问题：（1）向最高人民法院致函，转呈福建省外资协会会员企业有关合同纠纷案件情况，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并给出相关建议；（2）通过广州外资协会，反映某企业连锁餐厅被非法强拆事件，在较短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

三是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定期举办会长早餐会，促进企业与政府的紧密联系。定期召开会长专题会，聚焦投资环境，了解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创办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提高外资参与地方经济发展便利性。承办跨国公司座谈会，服务好会员企业与政府的沟通交流。举办跨国公司中国发展前景报告会，服务地方招商引资工作。

四是组织开展或参加投资促进活动。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参与一系列投资促进活动，有力地推进了外商投资企业对全国各地投资政策、项目、环境的深入了解，同时促进地方政府了解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意向。参加“第二十九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在

华外资企业招商推介会”；与部分省市地方政府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工作交流。组织会员代表团参加“第十二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暨中原开放发展论坛和河南自贸试验区推介活动，同河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揭牌仪式暨跨国公司河南行”活动，并赴洛阳参加新时代“一带一路”城市产业融合合作论坛暨第36届中国洛阳牡丹节投资贸易洽谈会，考察了河南自贸试验区洛阳片区。率团赴陕西西安参加第四届丝绸之路博览会，探讨外资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途径；组织会员代表团参加“2018世界制造业大会和中国国际徽商大会”，参加跨国公司对接会，搭建平台为中部省份的招商引资提供帮助。参加第十九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绿色发展论坛和大美青海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在“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举办改革开放四十年外资成就展，作为中央展台核心内容展出，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历程以及对改革开放作出的重大贡献。期间还组织或参与多场次投促活动。与商务部外资司、广西商务厅、广西投资促进局共同主办“跨国公司西部行—走进广西”投资合作对接交流会，考察了南宁、钦州等地投资环境。

### 3. 成功经验做法

外资企协成立30多年来，与各有关单位建立了积极有效的工作关系，也形成了一定的经验做法，提升了外资促进成效。

**第一，打造具有协会特色的品牌服务，提高外资促进水平与成效。**一是创新工作思路，创办会长早餐会、专题会等特色服务，加强交流，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加强政策咨询交流服务。邀请全国人大、国研室、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进行新政策宣讲与解读，举办国际税法等专题讲座，服务好会员企业。三是搭建投资促进平台。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协会服务中心，策划举办跨国公司与开发区论坛等，发挥协会优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第二，抓好专题调查研究，提升投资促进针对性和咨询参谋能力。**站在会员的角度，外资企协针对热点焦点问题到访多地开展实地调研。一是了解外资新政策落实情况调研。重点了解国务院关于扩大开放和利用外资有关文件落实情况，详细了解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二是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进行专题调研。实地走访企业，深入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给企业带来的影响，组织地方协会和企业座谈会，听取行业企业呼声，上报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外资企业影响及其政策建议》《中美贸易战对中国外贸外资影响及其应对》等调研报告。三是政府工作报告建议专题调研。与国研室举办中美贸易摩擦座谈会和赴上海、安徽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企业对扩大开放、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

建议，并单独撰写提交了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措施建议。四是营商环境专题调研。组织会员企业同人民日报就“如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进行座谈调研。

**第三，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提升投资促进的沟通协调能力。**一是加强与中央地方有关政府部门交流合作。在继续保持与商务系统密切合作基础上，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京、豫、赣、川、桂等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作交流，探讨合作事宜。二是加强发挥全国外资协会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与深圳、河南、福建、西安、东莞、江门和威海等地协会交流，就双方合作及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三是加强与外国使领馆及商协会的交流。与中国美国商会就中美贸易争端和经贸关系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与芬兰和埃及驻华使馆、美国信息产业机构座谈，就如何加强合作和为企业服务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 （三）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简称“投促会”）是经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投资促进机构，于2006年7月25日正式成立。投促会由全国各地投资促进机构、开发区招商部门、企业、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相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组成，是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 1. 工作机制

目前，投促会下设投资促进机构工作委员会、中国-巴西企业家委员会、中国-智利企业家委员会、服务外包工作委员会、投融资工作委员会、电商工作委员会、智慧健康产业工作委员会、生态农牧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互联网客户中心专业委员会、扶贫与发展委员会、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科教创新专业委员会、投资与创新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在广东、新疆、东北、上海和长三角地区设有联络处，现有会员约400家。

#### 2. 2018年主要工作

**第一，开展中国外商投资40周年调研工作。**在商务部外资司大力支持下，投促会联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共同开展了“中国吸收外资40年发展情况及展望”的调研工作。调研活动2018年3月启动，被列入商务部2018年利用外资工作要点。调研报告将提交政府决策参考，以支持改善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第二，参加全国人大征求对外商投资法意见座谈会。**外商投资法主要是立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突出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的主基调，侧重于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鲜明展现中国坚定不移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原则和立场。投促会

提出了书面建议。

**第三，主办、承办和参与支持品牌展会活动。**（1）举办“第十六届全国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暨国际投资促进新趋势、新理念、新模式研讨会”。会议主题是：适应跨国投资新趋势，大力推进投资促进行动计划，切实打造高水平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投资营商环境。（2）举办了由商务部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大会以“适应发展趋势，集聚创新要素，开拓数字化服务新时代”为主题，紧扣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把握新一轮技术革命特点和服务外包发展新趋势，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人才、新机遇。（3）举办中国国际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广梅产业园专展。展会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推动绿色创新发展 实现苏区振兴目标”为主题。（4）和智利工业促进会联合在京举办“中国 - 智利企业家委员会第九次年度会议”，旨在加强新时期中智两国政府和企业间对话与交流，拓展两国经贸投资多领域、深层次、高水平创新合作。

**第四，开展双向投资促进及加强投资促进合作平台建设。**一是加强同商务部相关部门的联系交流合作。投促会与商务部外资司、服务贸易司、合作司、电子信息化司、EDI 中心、投促局等相关司局和企事业单位加强了交流与合作。二是加强同国际机构的交流合作。同中国美国商会、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能源论坛秘书处、美国加州投资基金、埃及沙拉夫基金会等进行交流，寻求合作。三是与国内部门、相关行业机构、企业合作交流。与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招商资本签署服务贸易创新引导基金，与中国并购公会等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合作。

**第五，充分发挥投资会国家级平台的优势，积极拓展分支机构。**2018 年，投资会在原有 10 个分支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会员要求，新成立了：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科教创新专业委员会，投资与创新专业委员会等三个二级分支机构。

## 二、地方投资促进典型经验做法

在中国投资促进体系当中，各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及其相关的投资促进机构，根据地方产业发展需要，开展丰富多样的投资促进工作，为全国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上海投资促进典型经验做法

按照上海总体经济发展方向和产业结构优化部署，上海投资促进工作以举办中国国

际进口博览会为契机，建立更完善的投资促进平台，巩固更周密的投资促进网络，跟踪更高质量的投资促进项目，树立优化更有影响力的投资促进品牌，加强海外触角延展等几个方面，让投资促进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 1. 利用进博会契机，放大溢出效应

做好首届进博会宣传推介工作，积极引导境外客商参展参会。在 2018 年首届进博会期间，上海积极发挥自身的全球和全市投促网络优势，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经贸投资机遇”座谈会、“首届进口博览会投资促进对接交流会”等多场专题推介活动；在大阪、洛杉矶、伦敦、都柏林、卡萨布兰卡等 10 余个国家的近 20 余个城市举办了首届进博会招展招商推介会；还通过拜访英国、加拿大、马来西亚等 20 余家驻沪领馆和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以及接待英国威尔士政府经济和交通部长、波兰投资与贸易局副局长等 30 余个境外政商代表团访问市投促中心之机，着重介绍首届进博会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以及市投促中心提供的支持和服务，积极引导客商参会。充分放大首届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大力开展投资贸易促进活动。首届进博会期间，上海投资促进领域部门联合上海市各区，为首届进口博览会客商量身定制 45 条投资促进特色参观路线，在进博会期间主办及与外国驻沪总领事馆等联合举办“机遇之海—2018 中挪商务峰会”、中国—哥伦比亚商业和投资机遇圆桌会、日中经济合作论坛等“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客商走进上海看商机”等系列投资贸易促进活动 60 余场，参会代表 5000 余人，受到各方高度赞赏。充分把握进博会契机，积极拓展境外投资促进网络。首届进博会举办期间，上海投资促进相关部门分别与智利外国投资促进局、德国黑森州外贸投资局、伦敦总部基地国际联盟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大力推动上海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往来，接待奥地利、芬兰、波兰、意大利、英国等高级代表团来访，开展投资合作交流 10 余场。

### 2. 做好平台服务，深化平台功能

在平台建设方面，上海投资促进工作已基本形成了每年规模为百场以上的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建立上海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机制（SIPP），通过此机制有针对性地传送投资信息，加强投资交流，并定期举办会员活动。此外，上海还在投资促进领域持续推动建立“三库两网一中心”（项目库、活动库、资源库、内部网络、外部网络、能力建设中心—知识中心），目前以试点区为突破点，今后将逐渐推广；“三库两网一中心”已汇集数百条项目、重要活动、招商资源、以及知识拓展库等信息。上海还开通了投资促进微信公众号，以保证投资信息的及时传送。

### 3. 不断拓展投资促进网络，形成全方位密集沟通渠道

在网络架构方面，上海投资促进工作不断巩固内外两张网络，对外加强与各种国际组织及境外机构、企业及相关服务中介的交流，获取投资信息，寻找合作空间；对内加强与各区、开发区的沟通与走访，掌握最新的区域产业规划、土地情况、政策动向等，为外资项目的顺利落户提供保障。

注重利用国际力量，通过国际专项组织更好利用全球资源优势。上海与 UNIDO 等国际组织一直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为上海投资促进工作引入新的全球动力。另外上海各相关部门、机构也与境外多个同类型政府部门及机构签署多份 MOU，保持密集走访与接待各区域机构，从而维护网络日常运作。2018 年，上海投资促进相关部门走访及接待各类投资促进机构、企业、区、开发区及行业协会超过 400 次。通过大量的日常走访和接待，上海积极在投资促进网络的各个节点间进行交流，探讨合作，打造良好的对接渠道，全力维护投资促进网络的顺利运作。如上海投资促进人员积极参加美国旧金山湾区委员会企业代表团项目路演上海站活动，并将相关项目信息及时发布给部分区域的招商部门以增加对接成功机率；借助匈牙利等国家优质团队访问的机遇，联合虹口等区域加强特色产业对接和优势营销，吸引大批来自专业行业的政商代表了解上海及特色区域布局等。梳理内外网络构架，拓展更多网络功能。在对内网络方面，上海投资促进人员走访调研多家上海各区域投促机构，获得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并形成多份分区报告，为全面了解及掌握本市现有招商体系架构和招商形势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通过对接、拜访和各类活动，上海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的实效化和常态化合作机制。

### 4. 瞄准高端产业，跟踪更高质量的投资促进项目

在项目推进方面，上海投资促进以产业发展及结构优化为中心，有意识地引导鼓励与新能源、医疗器械、先进制造、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商贸、金融等多个重点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积极落地，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8 年举办境内外各类投资促进活动超过 130 场。其中既包括根据上海总体产业发展要求，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科技服务、金融、商贸等重点领域召开专题投资推介和交流活动，也有对上海的整体投资环境和重点区域进行针对性的投资推介和对接。上海投资促进工作不断进行投资国别的条块梳理，着力对重点区域加强平台功能。比如根据德国相关机构及企业的反馈和诉求，开展“对德招商平台试点工作”，结合各区投资促进情况摸排及项目推进，对上海各区商务委及投资促进机构进行调研，并拜访了德国工商大会、德国商会及咨询公司等，了解德国方面最新投资需求后与虹口区、紫竹高新技术区等区县和机构形成对接。上海投资促进工作注重打造专业机构平台，并与境外平台对接，充分利

用各方资源。2011年上海成立了“上海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SIPP）”，将各国境外驻沪机构及部分上海专业投资促进机构聚在一起，打造更有效的投资促进平台。目前 SIPP 拥有会员近百个，其中 70%以上为境外驻沪机构。上海在投资促进工作中为这些会员机构进行富有针对性的沟通、宣传、举办活动、交流信息等，为驻沪投资促进机构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舞台。另外上海投资促进工作中也与 ENN 等境外投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工作，通过其收集更多投资项目信息。

### 5. 深化招商理念，细致投资服务

强化产业招商模式，形成有效投资产业链。为了做细招商工作，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招商模式，2018年至今上海启动多个领域的产业招商机制，先后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以及文化创意领域探索产业招商方式。在生物医药方面，上海重点了解松江、金山、奉贤、闵行等重点区域的生物医药产业情况，着手对境外多国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企业进行了初步梳理，并协助瑞士琉森州州长拜访张江药谷，陪同维也纳商务局拜访浦东医学园区。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上海对其分出“三电一辅”四个大类，通过专业网站、媒体和公开的免费产业研究资料对各领域内的全球知名企业进行梳理、排序和甄别，最后形成一个近 50 家海外招商目标企业目录，联动海外办事处，努力将该产业项目做扎实。在文化创意产业方面，上海安排了相关机构、平台间的对接交流，积极收集文创产业相关政策、重点园区、行业趋势、产业动向，同时也着手排摸文创行业相对发达和有意向进入中国上海市场的国别、企业。加强信息反映机制，海内外协力推动项目进程。近年来上海的外资招商工作一直向着高端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上海投资促进工作也为此充分利用海外办事处资源，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信息收集和同步反映机制。如主动联系美国著名的高科技地产服务企业 Archibus 并获悉该公司正在考虑设立中国区总部，随后持续跟进，期间还数次和 Archibus 中国区高层会晤，动态了解美国总部对设立中国区总部的考虑和进程，积极推动该项目早日进入实质化操作阶段。

### 6. 拓展海外触角，加强境外辐射力度

上海在投资促进领域从各方着手，充分利用海外办事处的触角功能。一是加强境外投资促进体系建设，细化专业性服务，在加强和现有合作伙伴的沟通联系的同时，不断开发与第三方战略的合作。如洛杉矶办事处、伦敦办事处持续加强与当地咨询公司如安永、普华永道、德勤、毕马威等在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创新产业领域的合作。二是积极举办各类境外投资促进活动，巩固渠道借力推介上海，各海外办事处不断拓展项目渠道与平台，并从被动参加各类投促活动转向主动举办或合办各类投资促进活动。如 CEO 投资机遇圆桌会、创意产业研讨会、金融科技企业税务特点研讨会、洛杉矶上海投资环

境座谈会等，借海外专业机构之力推介上海，并从此引进海外企业和技术。三是加大境外日常走访力度，点面结合提高效率，各海外办事处不断加强对当地机构的拜访力度，如洛杉矶港贸易发展部、世界贸易中心（洛杉矶）、美中清洁技术中心、日中经贸中心、大阪市经济战略局等当地专业机构。

### 7. 加强投资宣传，打造有影响力的投资品牌

在投资宣传方面，上海投资促进工作注重打造自身投资品牌，每年推出中英日德四语版本的《上海外商投资指南》，每年制作更新《Welcome to Shanghai》投资宣传片，参加多个展会，并加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在海外营销方面，上海在洛杉矶、伦敦、大阪、法兰克福、哥德堡、新加坡、新德里、曼谷、阿联酋分别设有投资促进海外办事处，积极在当地举办和参与各类投资促进相关论坛、研讨会等，主动了解企业的投资需求并为有意向投资的企业提供实时服务。

## （二）江苏省投资促进典型经验做法

2018年，国际经贸形势复杂严峻，江苏省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强化问题导向和改革导向，努力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大力实施外资提质增效工程，全力以赴促进外资增长、提升外资质量。2018年全省实际使用外资222.7亿美元，同比增长5.3%，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16.5%，位居全国第一。

### 1. 加强政策引导，优化政策环境

加强外资工作政策导向。落实国发39号文，推动出台了《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7号），紧密结合江苏外资工作实际需要，聚焦外资准入政策、招商选资、创新环境、用地保障、投资贸易便利化等外商和外企重点关注的问题，聚焦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有针对性地提出实在管用的12条措施。国发19号文出台后，为进一步落实中央提出的“六个稳”工作要求，出台《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为实现外资提质增效，对本辖区内已落地的重点产业的重点外资项目进行资金支持。按照67号文精神，启动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专项资金支持的拨付工作。以各项措施充分调动各地招商引资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保证全省外资规模稳定结构优化。

加强政策调研和信息工作。一是加强对全省外资运行形势分析预判。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跨国资本流动趋势的跟踪研究，以及全省外资运行情况、行业发展特征、转型升级亮点分析研判，注重与主要省市的对比分析等，先后起草了江苏省利用外资情况汇报、外资高质量发展报告、江苏改善外资营商环境情况、贯彻落实稳外资政策情况

等报国务院办公厅、商务部及省政府。二是开展了外资高质量发展案例分析。会同外资企业协会，对博西华、菲尼克斯、金东纸业、卡特彼勒等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调研，分析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特点和成功经验，形成案例分析报告，在案例组稿完成后，形成专刊，展现外商投资企业对江苏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和贡献。三是加大外资政策宣传力度。与省有关部门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共同举办培训、研讨会等形式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互动与服务。《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7号）出台后，省政府举行了促进外资提质增效新闻发布会，对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达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此外，省商务厅与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科技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知识产权局、税务局、南京海关联合在南京举办促进外资提质增效意见政策说明会，帮助外商投资企业高管全面了解67号文件的核心精神和主要内容。

## 2. 开展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

江苏省着眼于提升区域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标国际标准、不断提升制度环境软实力，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努力打造吸引外资的强磁场。

2018年，部署开展了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省商务厅与安永咨询公司合作编制《江苏省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调查报告》，归纳整理了全省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要求各市对标找差、认真查摆和整改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通过实地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梳理出一批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服务需求。各级政府和部门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强化工作协同，合力推进问题解决。全省13个设区市的商务部门，均牵头开展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工作，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苏州市商务部门针对目前外资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围绕基础环境、市场环境、政策与政府服务环境、生活环境、企业发展、重点行业及相关建议诉求等7个方面开展问卷调查，编制全市外资企业营商环境报告，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如，对于苏州工业园区世界500强企业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提出的在牛血清白蛋白、生物原料进口等方面的便利化服务诉求，海关部门给予了积极协调解决：对于牛血清白蛋白进口，组织专家帮助企业完成了德国输华牛血清白蛋白及其衍生物风险评估报告、境外专家组考察，解决了企业从德国进口牛血液制品检疫审批项目，待德国农业部确认官方兽医卫生证书后，企业即可实现从德国进口牛血液制品。

徐州市成立了由市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召开了

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大会，先后印发了《关于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意见》、《关于建立全市营商环境督查考核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督促指导全市开展营商环境建设活动。全市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八大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企业办事流程，改进工作作风，全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营商成本最低、政府服务最优、创新创业活力最强”的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打造吸引外资强磁场。

淮安市于 2017 年 2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简称“淮十条”），进一步优化外资投资环境。通知规定，全面落实和执行国务院 5 号文件规定和各项政策措施，同时要求凡是过去市和县区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一律兑现。在淮安市权范围内，制定招商优惠政策，包括降低外商投资和运营成本、用地保障、金融支持、设立引导资金、鼓励开放创新等内容。

### 3. 多项措施并举，优化服务体系

积极落实外资国民待遇、做好外商投资投诉纠纷调解工作。积极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外资国民待遇，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与省贸促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共同举办“2018 国际知识产权暨项目合作大会”，向外商传递江苏省将致力于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和创新环境，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建立省市推进外资工作的部门协同机制，实施重大外资项目“直通车”制度，定期协调解决江苏利用外资的重大关键性问题。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完善投诉机构设置，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多次拟定外商投诉工作情况、投诉处理机制情况等上报商务部、省政府。协调省贸促会商法中心做好外商投资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参与处理各类外商投资纠纷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多起。在申办业务资质资格、参与政府采购、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科研合作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内外资一视同仁。

开展全省外资提质增效评价体系的研究。为了引导和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会同南京大学开展外资提质增效评价体系的研究，先后赴常州、南京、苏州、徐州、南通、盐城、淮安市商务局进行实地调研，邀请市商务局分管外资的负责人、有关开发区招商负责人、部分外资企业负责人座谈，听取构建评价体系的意见和建议，对拟订的指标内涵和逻辑关系进行逐一分析，逐步完善。项目组还赴省统计局、科技厅、环保厅、知识产权局和经信委等部门调研，有关职能部门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对评价指标的设置也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目前初步拟订了评价体系的指标框架和计算方法，在测试后将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后进行试运行。

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平台。每周通过“江苏外资”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进

行政策发布、信息交流。全年共发布 47 期 200 多条微信政务信息，为全省外经贸管理部门和外资企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通道，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外资政策的最新动态。同时，也作为各地外经贸工作交流互动平台，促进了各地招商引资和投资环境建设。此外，积极运用厅政务微博、厅网站“江苏外经贸网”子站等手段和渠道及时更新发布重要外经贸政策信息。

加强对地方外经贸工作的支持服务。积极支持淮安市建设台资产业转移集聚示范区。加大对基层商务部门的培训服务力度，举办好全省外经贸联合年报、统计、投资促进、事中事后监管、总部政策、研发中心免退税政策等业务培训，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各市、县（区）商务局及开发区外经贸工作人员 30 余人参加与香港地区贸发局共同举办的外商投资创新发展（香港）培训班，促进地方外经贸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在德国举办“产业合作及招商引资工作创新培训班”，省市商务部门、开发区共 17 人参加培训，深入了解德国工业 4.0 及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学习德国工业园区服务企业的工作理念和方法。

### （三）安徽省投资促进典型经验做法

近年来，安徽积极统筹各类投资促进资源，打造面向国际合作的投资促进活动平台，不断创新政策措施，建设“四最”（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营商环境，推动全省招商引资特别是利用外资不断取得新成效。2018 年，安徽省进一步推动完善政策体系、改善投资环境、打造引资平台，加强投资促进，保持吸收外资规模稳定，优化引资结构。根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安徽省实际使用外资 1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总量居全国第 15 位。全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79 家，同比增长 12.1%，新设投资总额过亿美元以上外商投资企业 24 家，同比增长 20%；新引进 4 家世界 500 强，共有 84 家境外世界 500 强公司在安徽投资设立 159 家企业。

#### 1. 建立“1+3+N”政策促进体系

“1”是指安徽省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30 条意见。近年来，安徽省政府每年都会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推动改革创新，促进开放发展，支持实体经济。2019 年 30 条意见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主题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 94 个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

“3”是指三大外资政策。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系列外资政策，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的意见》（皖政〔2017〕70 号）、《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

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82号）、《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76号）三个省级外资政策，在财税支持、用地保障、人才引进、“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成本等多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举措和便利化措施，不断加大对外资企业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在财税支持方面，2018年—2020年，安徽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3000万元用于外资专项工作激励，重点支持研发中心项目、总部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材料项目以及新设重大外商投资企业，对当年稳定外资工作做出贡献的地市给予激励，进一步激发地市招商引资积极性。在用地保障方面，对纳入省级调度的重点外资项目，可按照省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使用省级计划。在人才引进方面，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人才纳入“江淮优才卡”发放范围，持卡可享受涉及签证办理、住房落户、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13项相关基本服务和优惠措施。

“N”是指各县区外资政策。目前，安徽省已实现16个地市招商引资、利用外资优惠政策全覆盖，部分县区也结合实际，依法出台了相关促进政策。

## 2. 强化“三类”重点项目服务

强化重点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对全省在建、设新、签约、储备外资项目建立全覆盖跟踪机制。倾力服务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协调将重点项目纳入国家领导人出访经贸活动，2018年11月，习近平主席和西班牙首相亲自见证大众与江淮汽车签署研发中心谅解备忘录，2018年年底，该项目已在合肥正式开工。

推进开放发展项目建设，围绕落实安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建成开放发展重点项目库，谋划入库调度项目91个，按季通报、跟踪督查、协调推进。2018年，开放发展行动重点项目进度较好，完成投资301.9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26.5%。

积极推动签约项目落地开工，重点服务好2018世界制造业大会和2018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的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截至2018年底，大会签约外商投资项目工商注册登记率达到项目总数的90%以上，开工率达65%以上。

## 3. 打造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开放平台

2018年5月，安徽省成功举办2018世界制造业大会和2018中国国际徽商大会，举办主旨论坛、专业论坛、展览展示、交流合作等系列活动共19场，成功打造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推动安徽扩大对外开放程度、提升投资促进水平。近年来，安徽省还成功承办第十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2016和2017中国国际徽商大会，参与举办2016中德（安徽）经贸交流合作活动、2017外交部安徽全球推介活动等重大活动，组织参加中国（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等一系列境内重大经贸活动，开展多场投资环境推介会，取得良好成效。

#### 4. 建设“四最”“三化”营商环境

开展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活动，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省长任组长，将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省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组织开展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建立“四最”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聚焦市场主体关注的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报建、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纳税等重点领域，通过省政府信息处理系统评价、营商环境监测调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多层次评价，充分发挥评价督促推动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升安徽营商环境吸引力和竞争力。着力推进外商投资环境“三化”，围绕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外资管理体制变革，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围绕提升外商投资法治化水平，积极会同有关地市协调处理涉外投资纠纷，开展与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清理取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围绕提升外商投资国际化水平，为来皖外资企业提供更加适宜的生产生活环境，积极引进国际学校，确定省内9家医院作为海外人才医疗保健定点医院，在各医院设立专门诊室，加挂“国际医疗部”标识。

#### 5. 强化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建设

根据投资促进工作特点，围绕企业服务需要，探索建立覆盖投资前、中、后期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第一，投资前，重点抓政策、投资环境、项目招引。**一是做好外资政策设计、发布。围绕政策设计，深入落实政企会商制度，重大涉企外资政策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企业、商协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全省外资政策体系，指导督促各市不断提高政策含金量，提升政策竞争力，编制全省利用外资政策汇编，不断充实全省外资政策储备。围绕政策发布，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借助微信、微博、新闻媒体等多种信息平台，不断提升政策知晓度。二是做好投资环境建设、推介。围绕投资环境建设，积极打造“四最”“三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围绕投资环境推介，自2015年起，连续四年委托第三方编制发布安徽省投资环境白皮书，从第三方视角宣传推介全省投资政策、投资环境和发展优势，为意向在皖投资企业提供投资指引。借力各类活动平台，积极组织开展投资环境推介活动，加大招商宣传力度。打造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等一系列境内重大经贸活动平台，赴欧美、东南亚、港澳地区、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经贸活动，鼓励地市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投资环境推介，提高招商引资成果。三是做好外资项目推介、招引。围绕项目推介，每年向地市征集外资推介项目，纳入重点外资项目库，编制外资推介项目册，在各类推介活动中向意向在皖投资的企业和投资者进行推介，借助网络信息平台加强推介项目宣传。围绕项目招引，鼓励开展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不断提升招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政策支持为支持的谋划机制，因地制宜谋划大、中、小各规模的外资项目，努力形成以大项目为支撑、中小项目为主体的项目格局。

**第二，投资中，重点抓投资便利、项目建设。**一是做好投资便利化。贯彻落实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承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便利企业境外资金汇入。二是做好项目建设服务。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调度制度，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开展跨部门会商，协调解决项目在落地和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依法依规依职权加快财政、土地、税务等政策兑现落实，推进项目落地，不断提高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开工率。对江淮大众新能源汽车等制定进度路线图，进行“一对一”专人服务，全力推进项目进展。

**第三，投资后，重点抓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一是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组织千名机关干部，深入千家企业，送新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服务实体经济）。依托“四送一服”平台，深入企业、园区，持续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组织银企对接，及时反馈解决企业诉求及问题。二是打造安徽“外资之家”。连续实施开展千家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重点选取全省100家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省厅直通车，直接与企业面对面联系服务。通过召开外资企业座谈会、实地调研、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活动，倾听企业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三是建立省市两级外商投诉处理联系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联系机制依托安徽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中心受理渠道，负责受理、分办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跟踪督办各部门、各市依职能承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宜。市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联系机制，负责处理本辖区外商投资企

业投诉事宜。

#### （四）四川省投资促进典型经验做法

四川省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合作，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机遇，鲜明提出转型发展“对内靠改革、对外靠开放”，四川在全国对外开放格局中地位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领跑中西部。国务院国发〔2017〕5号、39号系列文件下发后，四川省积极跟进，制定下发贯彻意见，突出开放平台承接作用，全力开展投资促进，提升投资环境，大力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成功引进英特尔“骏马”、京东方成都6代线、瓴盛科技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际使用外资呈现“增量提速、量质并举”的良好发展态势。

##### 1. 强化招引力度扩大外资规模

**打造招引活动品牌，形成“常态效应”。**搭建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合作平台，依据四川自身特色，错位举办、常办常新、形成“叫得出、打得响”招商品牌活动，多年持续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川商发展大会和中国西部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和投资促进活动，针对性举办川粤、川浙、川港澳等区域合作活动和电子信息、汽车、现代金融等17项专题投资促进活动。同时，围绕“5+1”现代产业体系及16个重点产业，在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期间精心包装和推出产业招商项目2000余个。

**加强产业链研究，推进“补链招商”。**四川省组织力量，对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食品饮料、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开展产业链研究工作，从招商引资的角度针对性研究四川省优势产业链短板和缺失环节，指导各地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重新审视产业定位，瞄准上下游和关联配套企业开展强链、补链、扩链招商。近年来实现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形成德州仪器、思科、富士康、仁宝、纬创、联想等重大项目及配套企业进驻，带动四川跻身全国四大区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汽车制造产业领域形成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吉利沃尔沃、现代汽车等知名汽车企业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集聚，初步形成以成都为中心，绵阳、资阳和成渝经济走廊沿线城市为配套聚集带的汽车制造业格局；油气化工领域吸引了壳牌、巴斯夫、林德气体、雪佛龙、空气化工、液化空气等知名企业投资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配套产业。

##### 2. 加强统筹谋划聚焦提质增效

**突出重点国别。**对外资来源地进行深入分析，在增长潜力较大的欧洲、日韩新等国家和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专题性投资促进活动，吸引外商投

资企业来川投资合作。巩固外资引进“主阵地”，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出访港澳地区成果，如川港合作会议机制、投资推广合作谅解备忘录等，促进川港澳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交流合作。深化西向开放，有序推进中法成都生态园、中德创新产业平台建设，促进宝马出行服务等一批高端外资服务业项目落户四川。促进日韩产业集聚。抢抓日韩关系复苏契机，省政府尹力省长两次率团出访日韩，建立“中国（四川）—日本经济合作顾问委员会”机制，推介“中日合作产业园区”、中韩（成都）创新创业园。

**突出项目落地。**建立重大项目定期联系制度，督促市州一月一报，分类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充分发挥四川省重大引进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和增资扩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提升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签约项目履约率。实行“签约、落地、投产、达效”全程跟踪和服务，开展省级平台活动签约项目督查督办，2016、2017年纳入督办的省级重大及专题投资活动签约项目整体履约率达90%、开工率达80%、资金到位率达40%以上。全省1000个重点督办跟进的项目已履约993个、开工963个、投产454个。

### 3. 夯实产业承接能力

**突出自贸试验区外资集聚。**挂牌以来，四川自贸试验区取得高位开局、强势布局态势。改革试验任务有力推进，紧紧扭住制度创新、差异试验、协同开放“三大任务”，《总体方案》159项改革试验任务实施率超过95%，完成率达到80%，初步实现“一年有成效、两年上台阶、三年达目标”要求。制度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探索形成500余个制度创新成果，其中49个上报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10余个全国复制推广，29个全省复制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中欧班列集拼集运、公证“最多跑一次”、生产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等成果产生广泛影响。截止2017年底，四川自贸试验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04家，占全省26.1%。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全省1/4000的面积，贡献了近1/20的新增企业、近1/10的货物进出口、1/4的高新技术企业，不仅整体提升了四川国际综合竞争力和对外影响力，而且全方位推动了思想观念、发展理念、工作手段和工作作风的深层次变革。

**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加快推进。**加强政策指导和体系支撑。在国家级经开区层面，印发《2019年全省国家级经开区推进创新发展深化国际合作工作要点》；结合学习领会国发11号文精神，加快拟定推进全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的实施意见。在国际合作园区层面，已牵头建立国际合作园区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出台指导全省国际合作

园区建设的系列配套文件（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和评定考核管理制度）。以重大项目为抓手，提升园区利用外资质量。促成世界 500 强美国百事公司首个在中西部地区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德阳经开区，推动成都经开区中德智能网联汽车四川试验基地开工建设。积极打造对外开放新载体。指导新建蓉欧铁路港国家级经开区开展对标培育，推动成都经开区扩区发展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强化中日产业园、乐山中美半导体产业园和遂宁欧美产业园等新兴国际合作园区的建设指导，借省领导外访和“万企出国门”之际，推动园区企业走出去，提升了园区的知名度。以综评为抓手，全方位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建设。2018 年商务部组织的全国国家级经开区综评结果显示，四川省 1 家经开区稳居全国 20 强、3 家经开区挺进全国 50 强、6 家经开区名列全国百名以内，8 家经开区整体排名较上一年上升 3 名，经开区整体建设保持稳中有进。依据排名和得分弱项，督促排名下滑、排名靠后的经开区紧盯短板实施整改提升。

#### 4. 强化政策保障促进投资环境提升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四川省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外资在四川省设立制造业鼓励类目、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重点项目，近年来对伊藤洋华堂电商、志超科技、陶氏化学等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成都市实施国际贸易和投资优化升级“六项计划”。对新引进注册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开办经费支持。对外资重大项目签约、注册、开工、投产、运营全程专班、专案服务，对鼓励类外商投资总额在 5000 万美元（含）及以上的项目，按当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

**加强引资项目用地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所需用地计划省级配套 70%、地方配套 30%。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0%—50% 执行。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运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在川投资企业通过股权、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融资给予贴息、奖补。充分发挥中长期境外融资对稳外资的重要作用，积极支持资信状况好、偿债能力强的省内企业走向国际资本市场，通过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发行外债等形式开展境外中长期融资，筹集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企业境内外项目建设。

**降低生产要素和物流成本。**将符合条件的在川投资企业纳入全省直购电、丰水期富余电等政策实施范围；推进天然气大用户、工业园区企业用气“直供”；建立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工程、服务质量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实行铁路等货物运价优惠政策。

### 5. 注重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建

**坚持外商投资及项目运行联席会议。**从 2016 年以来，四川省坚持每年举办外商投资及项目运行联席会议。2018 年四川省与中国美商会合作举办四川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座谈会，并在西博会期间举办“改革开放 40 周年跨国公司投资合作圆桌会”，组织省级相关职能部门与美资企业面对面座谈会，通过问题解决提升投资环境。

**坚持通畅企业投诉渠道。**发挥省减负办及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作用，查处侵犯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行为。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扎实开展“进千企、解难题、送服务、促发展”活动，妥善解决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解决问题百余个，推动富士康、京东方、捷普科技等项目员工招募、设备运输、土方施工受阻等一批问题有效解决，有效提振了企业在川发展的信心决心，进一步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宣传外企经济贡献营造舆论环境。**四川省坚持多年编制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报告》及“三类”百强外商投资企业名录，深入宣传外商投资企业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营造良好亲商护商舆论环境。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保护体系建设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1979 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与随后出台的《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组成“外资三法”，奠定了中国吸收外资的法律基础，也为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外商投资法是新时代中国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的基础性法律，明确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为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中国既制定了权威性的法律，也逐步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工作体系和服务体系。

## 一、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职责分工

伴随中国法制化建设进程加快和对外开放的需要,中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坚定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逐步形成了由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持续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构建公开、透明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改善投资环境,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经营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

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以下称19号文),强调要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并明确了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 (一) 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职责分工

在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方面,19号文要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议定,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加强维权援助和纠纷仲裁调解,推进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责成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职责分工

在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方面,19号文要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涉及中央事权的制度性、政策性问题;建立健全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对口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各地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国务院责成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建立健全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国务院出台系列文件,明确要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机制，妥善解决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商务部牵头开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各部门各地方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总体情况

2006 年，商务部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受理跨省市和影响重大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2017 年 9 月，商务部会同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等 36 个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2018 年 3 月召开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推动部门解决投诉反映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2018 年，商务部外资司与投促局共同组织召开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构工作会，宣布建立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构联系机制，对建立健全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做出部署。在此基础上，设立在投促局的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编写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简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诉受理机构通报了 2018 年全国外商投诉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

截至 2018 年底，在省级层面均已建立外商投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四川、重庆等省份工作机制运行多年，并逐步完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投诉服务体系；福建、湖南、安徽、青海、西藏等省份建立了工作机制，设立投诉受理机构，明确了处理程序和部门协作等基本制度。天津、四川、湖南等 15 个省份还建立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大投诉协调力度，快速解决投诉反映的问题。

2018 年，全国受理投诉案件 144 起，主要涉及土地使用权政策执行不统一，拆迁补偿、特许经营权以及行政审批等事项。

### （二）经验做法

各地方、各部门积极作为，主动服务企业，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同题，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一，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发挥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解决涉及中央事权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如政策可预见性不强、执法不一致等问题。

---

四川省建立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采取专案小组方式，处理协调难度大、案情复杂的投诉案件。天津市针对 PPG 公司危险货物整箱进口遇阻问题，会同海关、税务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进口危险货物提前报关、车船直取、码头放行”的监管模式，妥善解决企业诉求。

**第二，主动了解诉求，靠前服务企业。**商务部召开座谈会，听取外资汽车企业意见建议，协调解决新能源汽车领域投资的有关问题。生态环境部及时回应企业关注，出台工作意见，严格禁止环保“一刀切”行为。农业农村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先正达反映的企业性质认定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企业关注。山东省将投诉受理纳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全省共委任 1141 名服务大使，覆盖 8036 家企业，畅通投诉渠道。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通过实地调研，推动出台《关于加强 CEPA 商业市场管理的意见》，减免堤围费等，有效遏制投诉案件发生苗头。

**第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影响。**商务部组织召开政策说明会，宣传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解读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相关政策。广东省组织 150 多家企业和驻德领馆代表参加“全省外商投诉机构负责人接待日活动”，现场介绍政策，受理咨询和投诉参会企业给予高度评价。四川等省份通过网站、微信、微博、QQ 等新媒体手段，宣传介绍投诉工作，开展相关政策咨询以及受理企业投诉。

**第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河北省选拔一批懂政策、懂法律、具有一定涉外经验、协调沟通能力强的同志充实到外商投诉服务机构中，提高投诉队伍整体素质。四川省通选 39 名律师组建全省涉外领军人才库，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投融资、跨境贸易等法律服务，从源头上消除投诉风险。黑龙江省委委托省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专家论证，理清政策风险点，实现精准办理。

### 三、各部门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

国务院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定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鼓励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致力于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一）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核心利益所在。知识产权保护是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也是中国政府长期重点维权的焦点。

## 1. 十二部门联合采取行动

2017年9月，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原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原工商总局、广电总局、原林业局、邮政局、最高法、最高检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这是中国政府首次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进出口、寄递、网络等渠道的侵权假冒犯罪重点监管，重点打击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有效保护权利人利益，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 2. 全国范围依法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根据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全国各地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依法销毁假冒伪劣商品，彰显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正立场和零容忍的态度，以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 3.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

2019年4月，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共同发起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专利侵权违法行为、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特殊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等。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加强重点商品交易市场执法。加强外商投资领域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外商投资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商标混淆、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涉外展会、交易会等活动中商标权、专利权保护，及时处置展会、交易会期间的侵权假冒行为。

## 4. 加强快速协同保护网点建设

为共同促进专利提质增效，知识产权局自2016年启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依托地方共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二十多个，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所有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17个产业的知识产权提供重点保护。

## 5.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为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能力，知识产权局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韩国专利律师协会、美国知识产权人组织以及部分跨国公司进行深入交流，

主动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需求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等保护工作。

## 6. 国内外企业保护一视同仁

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坚持对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得到内外资企业的普遍认可,调查显示国外企业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将中国作为发起知识产权诉讼的优选地。

### (二) 积极回应外资企业诉求

为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认真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外商投资企业诉求,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害的实际问题。

#### 1. 重大工作了解国际投资者意向

商务部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尤其在重点工作、重大活动中主动了解外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取得良好成效。在第十一届中部博览会期间,商务部组织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胡春华副总理主持并讲话,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并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解决。商务部钟山部长、王受文副部长兼贸易谈判副代表、王炳南副部长兼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局长等商务部领导,在筹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9.8投洽会以及其他大型涉外活动中,多次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了解企业的意向,听取企业意见,更好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在首届进口博览会期间,商务部外资企协与全国双打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主办“打击侵权假冒论坛”,凝聚共识,相互借鉴,共同探讨维权方略。

#### 2. 管理规章和标准制定主动征求意见

在一些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商务部、住建部、工信部和环保部等部门召开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主动征求外资律所的意见,解读国家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法规政策,帮助外商投资企业了解相关标准,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投资经营。

#### 3. 了解外商投资诉求推动解决问题

2018年以来,农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有关问题主要包括:利马格兰集团与黑龙江阳光种业关于品种权纠纷问题、拜耳、巴斯夫等农化公司通过中国植保协会反映其农业农村部不认可其境外实验数据等。农业农村部认真对待上述外商投资企业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并主动与企业进行沟通,做

好解释工作，推动问题得到处理。

#### 4. 加强国际合作

商务部等部门注重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交流合作，通过国际合作提高维权能力水平。商务部外资企协还同美国、德国、英国等驻华使馆知识产权办公室建立联系，更有针对性地了解相关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做法，以期提高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准确性。

### 四、地方政府开展外商投资保护行动

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政府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抓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建立渠道畅通、处置迅速、优质高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体系。

#### （一）辽宁省畅通投诉渠道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畅通外商企业侵权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保障外商企业”的精神，以及《辽宁省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保护在辽宁投资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一些领域存在的执法不公、执法不严、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等刁难外商企业等问题，2019年7月，辽宁省司法厅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布保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举报案件处理途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规范、不文明的行为，规范全省外商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

该公告明确了投诉举报的受理范围和条件：凡是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和经营企业，在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事项；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和投诉举报请求；有具体的投诉举报事实、理由，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国家及相关政策规定。列明了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案件：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信访机关、仲裁机构等已经立案审理，尚未结案的；已经作出信访复核意见的；匿名投诉举报的；没有新的证据重复投诉的；没有具体的投诉请求、理由和证明的；不属于行政执法监督职责范围或者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

该公告的发布，为在辽宁投资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捍卫合法权益提供了公开的举报渠道，无疑将对辽宁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 （二）陕西省长期注重保护外资合法权益

早在 1995 年，陕西省政府就颁布了《关于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旨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的战略，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有效地招商引资。该意见明确指出，外商投资企业除依法交纳税（费）外，一般不再承担其他收费负担；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财务检查、税务稽查和各种审计，以及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市容管理、文化管理、消防安全、计划生育等各种专业性检查，不得要求企业主要领导出面接待，不得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方人员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方面的问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正确处理，不得随意处罚；供水、供电、供气、银行、邮电通讯、市政工程管理等部门，应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良好服务，不得刁难。违反上述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拒绝交费或检查，并向同级归口管理部门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公室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及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严肃查处，一般问题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答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给予党政纪处分。

2018 年，陕西省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规定：（九）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加大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议定，各级政府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加强维权援助和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十）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出台《陕西省受理外来客商投诉协调受理办法》，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省市县三级投诉受理机制，对重大外商投诉案件实行领导包案、部门负责、限时解决，对严重影响我省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一查到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平台的管理维护，认真登记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热线电话反映的问题。省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对口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各地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准入和退出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条件。该文件还明确了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省直部门职责。不难看出，随着国家对外开放进入新时代，地方政府保护外商投资权益的能力水平也越来越高，必将对国家整体外资保护质量水平的提高发挥基础性作用。

## 第六章 部分地方的吸收外资工作

本章选取北京、上海、浙江、山东、湖南等 5 个省市，以地方视角反映 2018 年落实国家扩大对外开放、优化投资环境的总体情况，出台支持性政策、投资便利化措施以及推动外资增长的新举措、新思路、新成效等。

### 第一节 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典型经验做法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复《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同意在北京市开展为期三年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北京成为全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2017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复《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同意北京市在试点期内进一步深化服务业开放改革。2019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同意北京市继续深化改革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标志着北京市服务业开放进入新阶段。

#### 一、试点总体进展及成效

北京市始终围绕“开放促改革，改革优环境，环境促发展”这条主线，通过高水平开放促进服务业的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制度创新优化投资环境，良好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吸引更多国际高端资源聚集北京发展。目前国务院批复的前两轮试点方案确定的 226 项任务已高质量实施。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试点在服务业扩大开放、服务贸易便利化、优化开放型投资环境等方面形成了 68 项全国首创或效果最优的开放创新举措。试点以不同形式向不同范围推广了四批试点经验。其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受到李克强总理的肯定，并写入国务院工作报告，向全国进行推广；放宽人才中介机构限制等开放措施以国务院文件形式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此外，商务部还向全国复制推广了试点的两批共 9 个最佳实践案例。试点探索出一条与自贸试验区相互补充的开放改革路径，有效促进了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在试点带动下，北京服务业主导型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一是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2018年，北京市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1.0%，比试点前的2014年提高了3.1个百分点。二是市场活跃度有效提升。综合试点以来，全市新设64.0万家企业，增长速度较试点前提高了43.3%，其中服务业企业占95.2%。三是使用外资实现历史性突破。2018年，实际使用外资167.4亿美元，是2014年的1.9倍，其中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市61.3%。四是服务贸易快速增长。2018年全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突破1万亿元，增长10%左右，占全国服务贸易额的1/5，稳居全国第二位。

## 二、试点经验介绍

### （一）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

北京市在服务业扩大开放方面率先实践，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在重点领域放宽市场准入，催生了一批服务业新主体新业态落地。

1. 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项目中方控股的限制，引入世界第二大综合性航空维修企业法荷航集团，国内首家外资控股的飞机维修合资公司在京运营；放宽出境游业务资质限制，可从事出境游业务的中外合资旅行社增至5家，新一轮方案进一步允许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为不同类型消费者提供了更多差异化选择。

2. 服务文化中心建设。放宽文化领域外资准入门槛。比如，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目前已经有美国知名文化创意演出经纪机构龙之传奇和日本最大唱片公司爱贝克思落户北京，将进一步促进国内外优秀演艺项目的交流合作；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娱乐场所，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成为首家外商独资娱乐场所；推进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国内首家具备对外专项出版权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在京运营。

3. 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跨国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开放政策集成，苹果、特斯拉、雀巢、默沙东、阿里巴巴达摩院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落地；支持引进境外先进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以微软创投加速器、中美创新中心等为代表的国际顶级孵化器和创业服务平台加速在京聚集。

4. 推动金融领域扩大开放。国际知名评级机构穆迪、标普、惠誉在京新设法人主体；英国最大征信机构（益博睿）在京设立法人主体；SWIFT（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全球第一家法人机构落户北京；罗尔斯—罗伊斯、法国电力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在京新设投资性公司；在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论坛 2018 年年会对外宣布进一步放宽服务业特别是金融业市场准入后，北京市率先落实，全国首家外资控股证券机构（瑞银证券，外资持股 51%）在京落地。

5. 促进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实施全国首例大型医院和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合作办医模式；创立全国首款居家养老失能互助保险，以护理方式代替现金给付，为扩大医疗、养老等服务领域供给探索新路径。

## （二）探索制度型开放改革

试点始终聚焦服务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着力推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改革，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制度安排。

1. 深入推进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下的外商投资运行管理改革。在市场准入环节，在省级层面首创外资企业设立备案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外商投资企业足不出户，在网上填报一张表格就可以完成企业的备案和登记，该做法还得到了李克强总理多次肯定，并已在全国复制推广；在企业运营环节，建立企业良好信用积正分、不良信用积负分的“双积分”信用管理模式，九部门联合推出 24 项信用优良企业激励措施；在入资管理环节，实行线上线下互动的“比对统计、定向监管”方式，实现了外商投资企业精准化监管服务。

2. 推行贸易便利化改革。结合不同产业特点，推出“产业定制”的便利化举措。例如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入区审核、出区担保、三单付汇”于一体，建立“区内存储+区外展拍”文化艺术品保税交易模式，打通艺术品交易全链条，并降低企业出区担保费用负担 70%；支持航空维修产业发展，在异地口岸设立前置保税库，首创航材共享模式，中国航材集团的保税航材可在全国 8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自由流动，在提高海关监管全局性和时效性的同时，为企业降低 30—40% 的采购和库存成本；支持医药研发产业发展，首创检验检疫“中关村模式”，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进出境特殊物品和进境生物材料审批时间压缩 60% 以上，大大提高国内研发机构和生物医药服务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3. 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改革。打造国际经贸合作网络信息平台，与境外组织机构合作设立了 31 个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遍布全球 5 个大洲 24 个国家和地区，促进企业、贸易促进机构和政府部门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 （三）促进要素资源自由流动

北京市在市场准入、人才保障、金融支持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推动服务业要素资源自由流动。

1. 简化企业开办手续。在外贸领域“十五证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涉企证照事项，实现“二十四证合一”，部门间共享各类登记备案信息 240 余项，减少企业往返各部门“上门申报”20 余次，有效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2. 强化人才保障服务。先后向公安部申请 30 项出入境改革政策措施，设立中关村、朝阳、顺义、石景山、通州 5 个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或窗口，为北京外籍人才提供更加宽松便捷的出入境、停居留环境。2015 年以来共受理外籍人才永久居留 2400 多人，超过之前十年办理的总量，宝洁、西门子、壳牌、普华永道等企业高管通过新政拿到“绿卡”。有效促进外籍优秀人才在京汇聚，形成首都服务业发展引资与引智并重的双轮驱动格局。

3. 加强金融保障力度。在全国首创无形资产融资模式，允许企业使用版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为租赁物，开展融资服务。试点企业通过该模式支持文化企业 400 余家，融资金额超过 80 亿元，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在此基础上，推出我国首支知识产权证券化标准产品，在深交所成功获批，实现了我国知识产权证券化零的突破，大大加快了知识产权的资本价值转化速度；首创并实施“政保贷”出口融资模式等，建立集出口信用保险、政府担保资金、银行等金融资源为一体的中小企业出口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和外贸平台型企业提供便利化融资服务，大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创新创业提供有力支持。

### （四）推进京津冀协同开放

试点始终坚持把扩大开放与疏功能、调结构有机结合，在破解自身服务业发展深层次矛盾的同时，以服务业的创新实践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在区域产业协同开放发展方面。首创“企业注册地不变、品种注册地不变、监管责任地不变”的医药研产分离异地监管模式，推动形成研发服务在京聚集、生产环节向京津冀布局的联动发展格局。截至 2018 年底，已签约完成北京企业在河北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生产项目 95 个，总投资额 270 亿元，产业转移集聚趋势明显。

在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方面。实施 144 小时京津冀过境免签，过境免签人员可以通过三地六个口岸进出境；在国内率先实现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跨省互联互通，境

外旅客在京津区域购买退税商品可自由选择离境口岸并享受退税。

### 三、新一轮试点推进体系

自 2019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新一轮试点方案以来，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区两级部门围绕聚焦八大开放改革行动计划，推进“十全”改革创新，年内落地 177 项任务的工作格局，推动更高质量的服务业开放。

#### （一）配套制定实施八大开放改革行动计划

聚焦科技、互联网信息、金融、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养老、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由市相关部门牵头，围绕“突破一批、推动一批、培育一批”的目标，制定实施开放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组建分领域专班实施，确保各行业全链条上的开放改革突破。

#### （二）构建“十全”服务业制度创新体系

新一轮试点更加注重制度体系的构建，着力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探索实施以“十全”为代表的服务业制度创新。推进“全环节”商事登记、“全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全维度”国际人才保障、“全透明”税收服务、“全流程”通关便利化、“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等“十全”为代表的制度创新，建设引领全球服务业开放发展的制度创新“试验田”。

#### （三）打造标志性开放平台

将“京交会”打造成服务国家开放战略的国际交流平台。2019 年京交会，已经提格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并固定于每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举办。将临空经济区打造成首都开放发展的门户平台，促进天竺综保区创新升级，提升综保区开放平台能级；对照国际一流标准规划建设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与河北共同打造更高层级的开放载体。将“三城一区”打造成国际创新合作平台，强化服务业扩大开放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动，营造国际一流的开放型创新创业生态，吸引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汇集。

#### （四）建设立体化示范体系

充分挖掘区域发展资源，加强政策集中投放，构建“示范区+示范功能区+示范园区”的示范体系。强化朝阳、海淀、通州、顺义 4 个试点示范区建设，率先落地一批标

志性项目，集中形成一批国内首创开放改革经验；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临空经济区等特定功能区，加强政策配套，推动功能升级；发挥金融街等 12 个示范园区的产业聚集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改革开放新地标。

## 第二节 上海：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外资项目跟踪服务能力

近年来，面对日益复杂严峻的全球经贸投资环境，国内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在商务部的指导下，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将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投资促进信息化建设，拓展外资统计监测功能，加强机制建设和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外资项目跟踪服务能力，推动上海外资向量稳质优发展。

### 一、整合资源、统筹协调，打造三库两网一中心

为提升上海市外商投资促进的效率和服务水平，针对当前在外资项目跟踪服务中存在的信息不畅通、资源不匹配、服务不到位等共性问题，上海市加强全市统筹和资源整合，探索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领域推动信息化建设，逐步形成了“三库两网一中心”，即建立项目信息库、活动库和资源库，完善海外投资促进网络和外资工作协作网络，设立能力建设中心，推动上海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向国际化、便利化、专业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

#### （一）建立外商投资促进项目信息库、活动库和资源库

整合各方资源，共享投资信息，推动投资活动，开展投资环境推介，引导投资方向，提供配套投资服务。

一是设立投促项目信息库。收集汇总各类外商投资信息（包括各类经贸活动、领导外事会见、海外办事处等），经分析整理后，按潜在项目信息、跟踪项目信息和在谈项目等分类入库，然后通过内部信息系统与各区和开发区共享利用。对于重要的项目信息配合相关地区进行跟踪服务，协调市区相关部门推动项目跟踪服务和落地。2018 年，形成各类跟踪项目 120 多个，举办了“外资大项目签约仪式”，12 个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户，签约金额约 234 亿元人民币。

二是设立投促活动信息库。整合市区两级、开发区、驻沪领馆、投资促进机构和企业等各方面投资促进活动资源，按海外、本市、地区等分类入库。相关活动信息通过定

向投送、“投资上海”微信、月报等与各地区和投资者进行分享，使各方充分掌握利用各类活动，开展宣传和投促项目对接，提高活动成效。2018年，举办和支持境内投资促进活动100余场、境外投资促进活动30余场、其中主办大型活动7场。

**三是设立投促项目资源库。**收集汇总全市可供外商投资或合作的项目、载体资源(包括全市重点产业合作项目、重点园区楼宇、厂房办公楼等)，选择重点项目入库，并通过市区两级部门招商职能部门定期更新和完善项目规划和基本参数。2018年，在市经信委主导下建立了上海产业地图网站，投资者已可以自行浏览上海产业投资分布和导向。在此基础上，在进博会期间，上海市商务委还编制了全市十大产业40条投资参观线路地图，方便外国投资者参阅。

## (二) 完善海外投资促进网络和外资工作协作网络

项目信息库、活动库和资源库的有效运作离不开内外网络的支撑，为了及时获得海外投资者的第一手的投资信息和需求，掌握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情况，上海市商务委不断完善海外投资促进网络和外资工作协作网络。

**一是加强海外投资促进网络建设**，包括55个海外MOU合作地区和10个海外办事服务机构，相关开发区海外创新中心、近100家外资投资机构组成的SIPP上海外国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联合国工发组织SIPC、社会各类中介机构等。每年通过定期活动和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分享投资信息和项目需求。

**二是加强外资工作协作网络建设**，在市外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各区商务委及投资促进机构、开发区及相关委办局组成投资信息分享、资源互惠、协调互助的协作网络，其主要目的是项目协调、资源共享、经验交流、能力提升等。开展运作的主要形式有商务工作例会、各地区的投资促进活动、项目推进协调会等。

## (三) 设立吸收外资能力建设中心

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做好外资跟踪服务，核心在人，能力建设中心以提升投资促进队伍的专业化能力为主要目标，包括线上知识中心和线下实训两个平台组成。

**一是外商投资促进知识中心。**通过在网上信息系统分享外资政策文件、投资促进知识、投资项目案例等资料，投资促进工作人员可以开展投资趋势热点分析研究，产业专业领域研究，自主提升招商专业能力。

**二是投促专业人才培养。**通过短期培训、挂职锻炼等方式开展投促队伍建设。

上海市商务委每年组织四场全市外资投促工作人员短期培训，以招商服务专家授课、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集训。同时，根据工作需求不定期选择优秀的投促工作人员到市级投资促进机构挂职培训，在实战中提高专业水平。

## 二、完善制度，强化机制，加强外资项目跟踪服务保障

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制度完备、机制有效是做好信息化建设，开展项目跟踪服务的重要保障。上海市商务委围绕外商投资促进、外资服务和外资管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确保项目落地、政策精准、服务到位、协调有力。

### （一）进一步加强外资工作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

建立市区两级外资工作会议制度，加强政策指导、项目协调、工作推进。

一是在市级层面发挥市外资工作领导小组重要作用。市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挂帅，成员单位包括市商务委、发改委、经信委等 33 个委办局，成立以来，在外资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引进、外商投资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资促进和外资保护的要求，上海市商务委依托市外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发挥好成员单位的作用，形成合力促进投资，维护好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在区层面建立外资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定期召开各区商务部门工作例会，通报外资工作情况，项目进展信息，协调相关问题，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发市区相关领导，在全市层面形成重视外资，关注外资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进一步落实项目跟踪推进机制，加强投资促进

一是实施总部拜访行动计划。计划 3 年内，根据上海外资企业的纳税贡献度、行业领先度、功能性机构作用发挥度等指标，列出 120 家建议拜访跨国公司总部名单，统筹安排市区两级领导拜访。通过总部拜访，感谢公司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宣传上海扩大开放的政策举措，坚定其在上海投资发展的信心。

二是加强大项目推进机制。抓住制造业、房地产、投资管理等投资规模大、资金到位率高的行业，建立市区两级大项目库，通过市区联动，合力推进意向项目签约落地。对有投资意向，但落地有实际困难的项目，发挥商务、产业、规划、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委办联手，协调解决问题，促进项目早日落地。

### （三）进一步完善畅通政企合作机制，加强外资服务

一是**逐步完善圆桌会议制度**。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诉求及外资相关政策发布情况，分不同主题召开问计问需圆桌会，并邀请市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相关组成单位参加，进行政策解读以及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目前已会同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等十余个部门就“外国人来华就业许可”、“医药创新”、“中国制造 2025”等主题，举办十余场圆桌会议；还与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欧盟商会分别组织国别企业与市政府相关部门面对面交流的圆桌会议。

二是**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重点企业联系员制度**。根据企业类型、功能、社会贡献度等标准，兼顾高能级主体、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品牌等“三高”企业以及新兴企业，确定重点企业，明确联系人，实施专人服务。2018 年，上海市商务委结合大调研工作，走访了 219 家外商投资企业，收集各类问题 71 个，解决 35 个，推动投资环境的持续改善。

三是**建立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在上海市已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联系机制，由上海市商务委召集，各相关委办局指定了一名联系人，各区明确了投诉机构、负责人和联系人，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权益保护问题。制定本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流程图，规范窗口接收、登记指派、初步核实、协调办理、汇总反馈、材料归档等内部流程并规定办理时限，推动外商权益保护工作向规范化、流程化和讲求时效发展。

## 第三节 山东：实施“服务大使”制度，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2018 年 4 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指出：“投资环境就像空气，空气清新才能吸引更多外资”。商务部将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作为利用外资工作的重点，在工作部署中都着墨甚多。按照商务部工作部署，山东省商务厅从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入手，充分发挥商务部门职能，积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增创环境优势，提升招商引资竞争力。

### 一、以企业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设计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

山东省商务厅在外资促进和外资管理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是中小外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问题时，面对多个职能部门，往往不知所措；国家和省里出台的一些

优惠政策，企业往往不能及时了解，有的甚至错过了享受政策的期限；企业遇到不公正待遇，有时求告无门。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2015年，山东省提出并开始在全省试行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2018年3月，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山东省商务厅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的指导意见》，目标是在全省建立自下而上的面向外商投资企业的高效贴心服务体系。

山东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是指各市服务人员与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匹配，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政策咨询、接受投诉、协调处理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等，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贴心服务。这个服务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面向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大使，主要由基层领导，特别是经济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第二个层面是各市有关部门组成的咨询协调网络；第三个层面是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咨询协调网络。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服务大使如果协调不了或者需要进行政策咨询，可以求助本市咨询协调网络，如仍有问题不能解决，可向上传递到省级咨询协调网络寻求协助。截至目前，山东省已有2685名服务大使，覆盖1.4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覆盖率超过90%；27个省直单位加入了省级咨询协调网络。

## 二、选对人，干对事，将真诚服务作为服务大使的核心和灵魂

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的核心是服务，山东省商务厅深切体会到，选择合适的人、以合适的方式开展服务非常重要。在人选方面，由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性，要做好服务，服务大使既应有相应政策水平和涉外企业经营方面的知识，又要有相当的协调能力。从实际情况看，各市服务大使一般选择从事过经济工作的人员担任，很多服务大使甚至是部门主要领导。鉴于在调研过程中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反映参观、座谈太多，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困扰，山东省商务厅要求服务大使对企业服务做到“有求必复，无事不扰”，将“真诚”作为服务大使工作的宗旨贯穿始终。在政策咨询方面，通过培训班、座谈会、送政策上门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山东省商务厅还依托“选择山东”云平台，通过短信向全省服务大使和外商投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帮助服务大使和企业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政策。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方面，及时梳理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分类研究，建立台账，通过省、市、县（区）三级联动体系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如济宁伊顿四期项目，由于区域受限无法按期进行环评，接到企业诉求后，山东省和济宁市及时协调环保部门，及时开展了环评，项目按时开工。在接受外商投资

企业投诉方面，服务大使接到投诉后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有效化解矛盾。

### 三、发挥基层主观能动性，不断创新服务大使运作模式

在推行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过程中，注意给各市留有足够的灵活度，以调动各市积极性，促进各市结合实际，创新服务大使实现模式。在实践中，各市不断探索创新，涌现不少新模式、好做法，服务体系不断拓展充实。**济南市**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的济南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大使”协调推进工作组，在市投促局设立工作组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服务大使工作开展跟踪督查；建立了服务大使 AB 角工作制度，目前成员单位已涵盖 50 家市直相关部门、县区政府。**青岛市**创新设立四级联动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体系，各区（市）、街道（镇）/经济园区服务站工作人员担任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烟台市**建立市级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市政府有关单位设“直通车”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快捷直通优先服务。**德州市**开展了“进解促”（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活动，为外商投资企业搞好精准对接、精准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 四、排忧解难，事无巨细，服务大使制度受到企业认可和欢迎

服务大使迅速成为企业的后盾和解决困难问题的主渠道，通过服务大使和协调网络，企业解决了有问题不知道找哪个职能部门、哪个科（处）室、哪个经办人的困境，“一口受理”减少企业跑腿，使办事更顺畅、更快捷，一些积压已久的问题也得到了妥善解决。**济南市**服务大使协助创视睿公司一周内办理完工商、投促、国安等多项审批手续，积极联系银行、外管局等部门，协助办理银行开户，推进资金及时到账，解决企业资金紧张问题。**青岛市**服务大使积极协调大港海关，为青岛海泰新光股份有限公司解决了出口货物无法进行售后返修的困难。**淄博市**服务大使帮助科勒办理二期技改增资手续及规划和施工许可、为淄博科勒高层兑现个人所得税返还。**烟台市**服务大使帮助铁姆肯公司协调解决限电问题，保证公司向大客户按期交货。**潍坊青州市**联合人才交流市场，与市人社部门共同举办外商投资企业人才招聘会，为企业招聘近千人，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寒亭区服务大使为可森木业有限公司和柏立化学有限公司讲解利润再投资政策，并提供全程服务，两家企业分别增资 0.7 亿元和 2.7 亿元。服务大使制度得到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认可。马夸特开关（威海）有限公司总裁马夸特博士夸赞“我们没有考虑到的

问题，威海临港经济开发区的服务大使们都替我们考虑到了”。惠普全球供应链首席执行官潘恩评价威海服务团队是“中国政府中最专业，对所关心事项给出了完美解决方案”。

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的实施，对塑造亲清政商关系，改善外商投资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推动全省利用外资实现平稳增长。2018年，山东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156家，同比增长45.8%；实际使用外资123.9亿美元，同比增长6.5%；增资外商投资企业585家，增长6.8%；日本永旺、伊藤忠、美国谷歌、韩国浦项、LG、德国博世、曼集团等27家世界500强企业在山东省投资项目51个，其中增资项目23个。11件涉及股权、拆迁、土地等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和投诉案件，全部处结。

#### 第四节 湖南：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

近年来，湖南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要发挥作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的嘱托，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国家级经开区开放主阵地作用，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取得了积极成效。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整体呈现出由低端到高端、由粗放到两型、由分散到集群、由配套到总装的良好态势，先后引进富士康、大众汽车、伟创力、德国大陆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2018年，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项目5761个，实际到位资金4967.7亿元。2018年6月，李克强总理视察湖南期间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要求湖南争当全国承接产业转移“领头雁”，国务院大督查期间还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了总结，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也升级扩容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 一、突出顶层设计，注重政策引导抓承接

###### （一）立足“一带一部”，统筹规划布局

2013年11月初，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省考察时提出了湖南“一带一部”崭新定位，让地处内陆的湖南区位优势日益凸显，为湖南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确立了根本遵循。湖南省立足“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围绕建设“四大特色板块”，大力承接产业转移。长株潭地区结合“两型”示范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承接科技含量高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着力吸引地区总部、研发、营销、服务等环节转移；湘南地区结合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挥毗邻珠三角优势，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

湾，着力承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湘北地区结合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发挥长江、湘江黄金水道优势，重点对接长江经济带，着力围绕生态农业、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好文章；湘西、湘中地区结合武陵山区域发展和脱贫攻坚，着重发挥资源、生态等优势，重点承接农产品深加工、特色食品加工、大健康、生态文化旅游等产业。

## （二）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推动

湖南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推进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等一揽子支持政策，在产业、金融、土地、人才、税收等各个方面给予优惠，全方位、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政策体系支撑。

## （三）实施“五大行动”，强化落实落地

以实施“五大开放行动”为重点（即对接 500 强提升产业链，对接新丝路推动走出去，对接自贸试验区提升大平台，对接湘商会建设新家乡，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不断强化承接产业转移举措落实落地。比如，积极实施“对接 500 强提升产业链”行动。瞄准世界、中国和民营“三类 500 强”招大引强，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坚持每年签约重大项目 100 个、对接洽谈重大项目 100 个、拜访重点企业 100 家。2018 年，湖南省新承接 120 家“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217 个，投资总额 4878.1 亿元，属于首次落户湖南的有 11 家，其中的大陆集团、伟创力、仁宝集团、保诚集团、施耐德等 5 家均为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8 个国家级经开区共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22 个。再如，积极实施“对接湘商会建设新家乡”行动。目前，海内外湖南商会已发展到 300 多家，拥有会员企业 6 万多个。主动引导广大湘商回湘创新创业，推动湘商总部回归、产业回归、资本回归、社会公益回归、市场渠道回归、人才回归、科技回归等七大计划。2018 年，湘商回湘投资重点项目超过 130 个，到位资金超过 860 亿元。

## （四）加大资金支持，鼓励真抓实干

湖南省政府安排 50 亿元地方新增债券资金和 1.6 亿元的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并从中央外经贸资金和开放型经济资金中安排超过 50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承接产业转移。湖南省政府将利用外资及项目履约纳入真抓实

干表彰奖励范围，对成效明显的市州和县市区给予奖励。

## 二、瞄准战略新兴产业，注重提升层次抓承接

### （一）围绕优势产业，坚持链条承接

围绕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产业等 20 个新兴优势产业，坚持全产业链承接。由 14 个省领导联系 20 个产业链，对每个产业链专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承接产业链政策。2018 年，3 批发布 150 个“强链”项目，涉及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新型轻合金、化工新材料、碳基材料等 12 个领域，带动一批产业链发展壮大。如，株洲市围绕轨道交通产业链，实施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中心、智造中心和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为打造世界级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奠定了基础。

### （二）围绕主导产业，坚持特色承接

湖南省发布了园区主导产业和重点招商产业目录，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错位承接特色发展。如，长沙经开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特别是围绕汽车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先后引进了上汽大众、广汽三菱等六大整车制造企业和博世汽车、大陆集团等标杆零部件企业，形成了汽车全产业链，汽车产业成为园区首个千亿产业集群。

### （三）围绕高端产业，坚持绿色承接

制定正面清单，坚持招商不招“伤”。严把资源、环保、生态关，发布《湖南省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产业承接正面清单。在承接过程中，坚持招商不招“伤”，着力引进生态型、环保型高端产业项目。制定负面清单，对淘汰落后产能“零容忍”。始终坚持科学、理性、绿色、效益的理念，坚决放弃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制定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和限制类产业项目目录清单，对高污染、高能耗等淘汰落后产能实行“零容忍”。近 3 年来，湖南共拒绝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300 多个，淘汰钢铁、化工、煤炭等过剩落后产能 1500 多万吨。

### 三、发挥园区载体作用，注重做强平台抓承接

#### （一）大力实施“135”工程

湖南省政府决定用三年时间，在省级以上园区重点扶持 100 个创新创业园、新建 30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引进 5000 家企业。截至 2018 年末，湖南省 126 家创新创业园区建成标准厂房 4000 多万平方米，引进“双创”企业 6600 多家，解决就业 54 万多人，承接 20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 900 多个，完成投资 1700 多亿元。

#### （二）务实推进湘南承接产业示范区建设

国家级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获批六年来，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发展规划、推进意见、支持措施等，连续六年召开高规格的示范区建设推进会，集中启动了六批重大项目共 507 个，总投资额达 3957.6 亿元，项目开工率达 95% 以上；并连续举办了五届中国湘南国际承接产业转移投资贸易洽谈会。

#### （三）持续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创新提升

2018 年，湖南省政府出台了《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园区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各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如湘潭经开区成为湖南首个全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园区，其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作法成功入选《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实践案例集》。同时，湖南省与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共同发起成立了长江流域园区合作联盟，深化长江流域园区与产业合作。

### 四、聚焦企业实际需求，注重优化服务抓承接

####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发展活力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省级行政许可、各类证明事项分别精减 65% 和 80%，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目前，长沙经开区等 14 个国家级园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企业开办时间平均压缩至 4 天以内。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动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整合 20 多个部门 37 个涉企证照实行“多证合一”，企业登记普遍缩短到 3—5 个工作日。

## （二）提高行政效能，释放发展潜力

从提高行政效能入手，通过做好政府权力的“减法”，换来市场活力“乘法”，释放了承接产业转移效率。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各级各类平台互联互通、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如，长沙市将涉及与项目建设运营联系最紧密的水、电、气、消防、人防等 133 项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至园区；浏阳市向园区下放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91 项，实现“园区事园内办”。

## （三）降低营商成本，增强发展动力

针对制约转移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湖南省实施一揽子降本减负措施，为转移企业发展提供动力。税费方面，除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外，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同时清理整顿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降低 132 项货运价格，2018 年，共减免各项税费超过 900 亿元。用电方面，先后出台取消临时接电费等 13 项降价措施，减少企业电价开支超过 80 亿元。融资方面，组建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园区也相应设立融资担保平台，创新推行无资产抵押订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的“三单融资”方式，2018 年共为 200 多家企业授信 20 多亿元。

## 第五节 浙江：强化政策和服务创新 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浙江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坚持稳规模、提质量、优服务，利用外资再上新台阶。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529 家，实际使用外资 12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8%，折合人民币 822.1 元，同比增长 11.8%，“稳外资”取得明显成效。

### 一、利用外资特点

#### （一）高质量外资项目不断增多

2018 年，浙江省新设 1 亿美元以上企业 107 家，比上年新增 18 家。其投资总额 313.5 亿美元，合同外资 112.9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3.0% 和 16.2%，分别占总量的 41.2% 和 28.5%，主要集中在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等浙江省重点鼓励类产业。

新批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 35 家，投资总额 28.9 亿美元，合同外资 13.2 亿美元。截止 2019 年 6 月，浙江省已累计批准 182 家世界 500 强投资企业 614 个，投资总额 376.5 亿美元，合同外资 147.5 亿美元。

## （二）制造业利用外资继续回升

第二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6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5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占全省总数的 32.0%，主要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快速增长。高技术产业实际外资占全省总数的 23.6%。

## （三）部分发达国家投资大幅增长

来自美国、英国、新加坡的实际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66.9%、30.8%、44.3%。比利时、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挪威、瑞士等国家实际外资也出现大幅增长。来自投资性公司转投资的实际外资同比增长 40.9%。“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同外资 25.1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7 亿美元，分别增长 195.8% 和 47.3%。

## （四）开放平台利用外资地位突出

省内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 88.1 亿美元，占全省总数的 42.1%；浙江自贸试验区吸收外资增长迅速，全年新设企业 358 家，投资总额 92.5 亿美元，合同外资 39.5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3.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675%、585%、556%、247%，主要涉及石油加工及贸易、租赁、酒店等行业。

# 二、主要工作做法

## （一）推动保障升级，完善政策体系

浙江省召开全省开放大会，提出了全省对外开放的十大举措，出台了 1+X 的系列政策。贯彻国务院外资新政，浙江省先后出台《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设立 2 亿元规模的利用外资专项政策资金，对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2018 年被媒体称为浙江省“史上最强外资政策”年。为鼓励台湾同胞在本省再投资，出台《浙江省台湾同胞再投资认定办法》。完善的外资

政策成为助推浙江省吸引外资的重要保障。

## （二）推动服务升级，着力克难攻坚

为解决重大外资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浙江省为企业提供四种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一揽子服务**，充分发挥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帮助星巴克公司解决因股权变更引起的 448 家门店的相关证照变更手续，成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成功典型案例。为需上报审批的项目提供**管家式服务**，密切跟踪舟山波音完工中心有限公司设立进度，派专人赴京进行蹲点，指导企业按规定提供审批材料，商务部外资司及窗口服务人员加班为企业服务，顺利为企业发证，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第一架飞机 2018 年底按时交付。为企业提供**面对面服务**，召开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50 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与省领导和省级有关部门面对面开展问题交流，对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与解答帮助。为企业提供**支招式服务**，围绕中美贸易摩擦，对浙江省在谈美资项目进行跟踪调研，召开美资企业座谈会，为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服务的多样化和专业化，进一步增强了外商投资浙江省的信心。

## （三）推动平台升级，集聚高端资源

浙江省对外开放大会明确提出在嘉兴、湖州率先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为此浙江省积极谋划，推动嘉兴市先后出台引进高质量外资的 9 个文件，在高质量外资集聚产业升级、工作机制、考核办法、攻坚行动、服务联盟等多个方面提出可操作性举措；推动湖州市出台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浙江省还在全国首创提出建设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突出民营经济发达，“走出去”实力雄厚的优势，积极推进绍兴、台州、义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建设。

## （四）推动载体升级，提高活动成效

为加快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在商务部的指导下，浙江省组织举办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和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中东欧 16 国和乌克兰的 29 位副部级以上官员，5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150 名境外客商参加了展会及相关活动。浙江省正式启动建立首个“16+1”经贸合作示范区。活动期间同期举办第二十届浙洽会，共签约项目 24 个，总投资 658.9 亿元人民币。浙江省组织 500 余人参加第二十届厦洽会，举办浙江省国际投资合作交流会，推出 200 多个重点招商项目，

100 多个项目参加一对一洽谈。浙江省政府将“16+1”经贸合作示范区作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十大标志性工程之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将中东欧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作为重点工作推进。各类投资促进活动层次不断提升，实效不断增强。

#### （五）推动手段升级，加快创新发展

加强信息化手段的应用，大力推动“数字+招商”。应对基层招商需求，开发建设《浙江省外资项目全流程跟踪系统》。以全流程为轴，以可跟踪、可分工为目标，设计系统方案、指标体系和功能架构，对处于招引、落地、投产等不同阶段的重点外资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加快项目落地进程。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属地受理，梳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细分 32 个子项共 546 份材料的指导细则。实现外商投资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中国政府加快推进高水平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加大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对外资吸引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全球跨国投资大幅度下降的形势下，中国依然是跨国公司投资经营的热土。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综述

党中央、国务院会议多次强调，要把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应对复杂形势的重要举措。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中国“海纳百川”的魄力和决心，投资环境改善步伐的加快，使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倍增。据商务部统计，截止到2018年末，全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已超96万家。

#### 一、企业数量显著增长

2018年，中国政府以中国首届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为契机，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跨国公司投资信心显著增强。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新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数量达60533家，同比增长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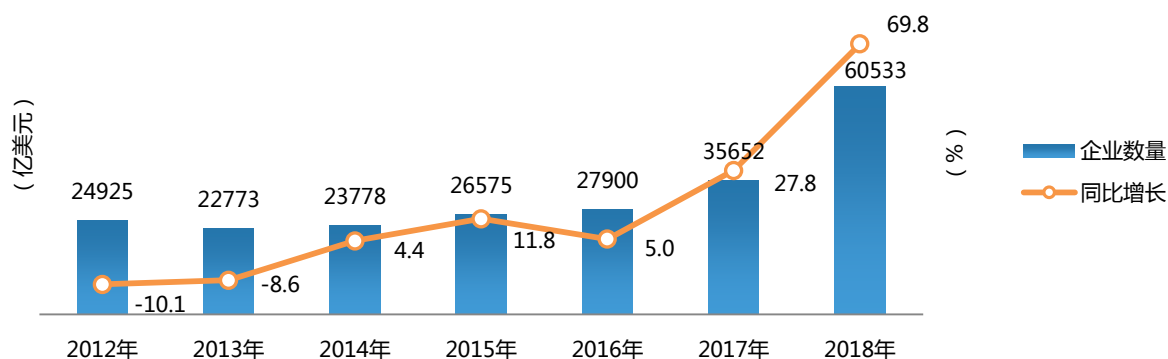


图7-1 2012—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按企业类型划分，中外合资企业新增10170家，同比增长21.6%；中外合作企业新增107家，同比下降13.7%；外资企业新增50106家，同比增长85.5%；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129家，同比增长3.2%。从增速来看，外资企业增长最快，截止到2018年末，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5.6万家，占比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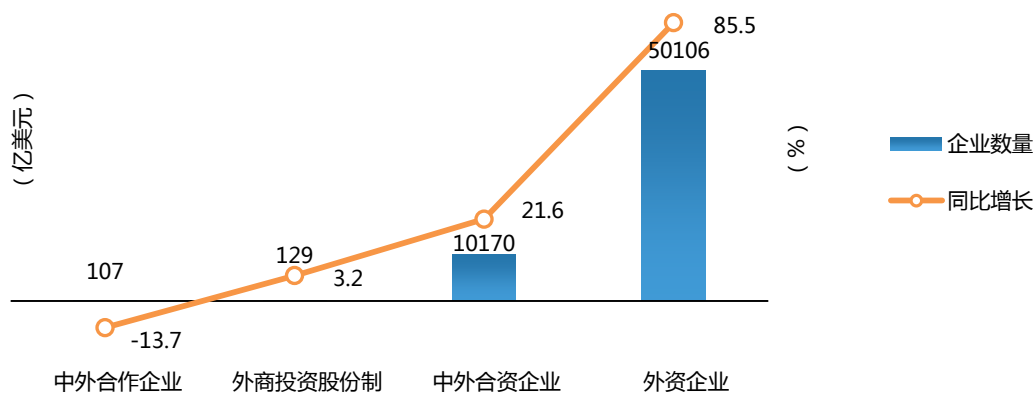


图7-2 2018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按注册类型分类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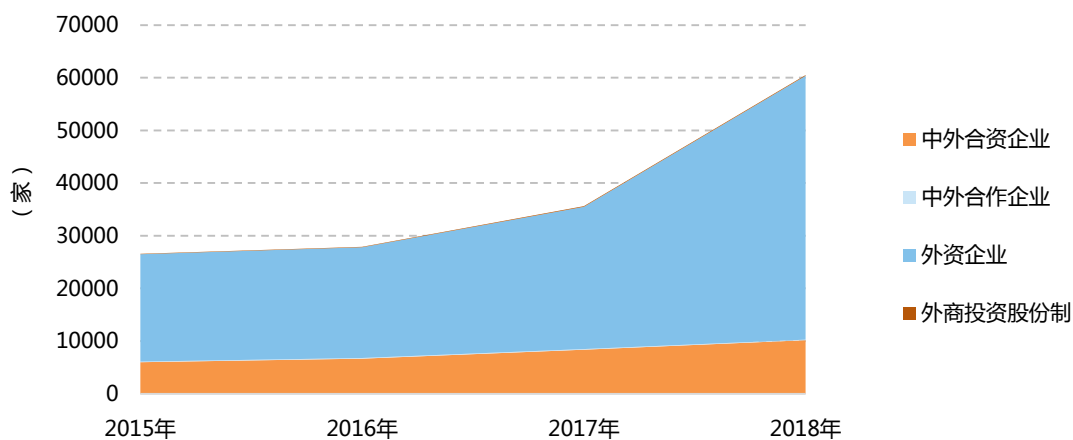


图7-3 2015—2018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类型结构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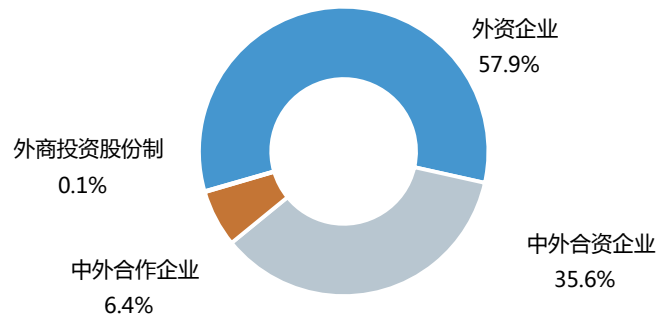


图7-4 截至2018年末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类型结构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二、投资来源地日益多元

早期中国吸引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来自中国的港澳台地区和周边邻国。随着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法制化国际化程度的逐步提高，中国吸引外商投资来源地日益丰富，从大洋彼岸的欧美到地球南端的非洲，越来越多跨国公司选择来华投资设企。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亚洲地区仍是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占比高达86.8%。亚洲以外区域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非洲和欧洲增速超过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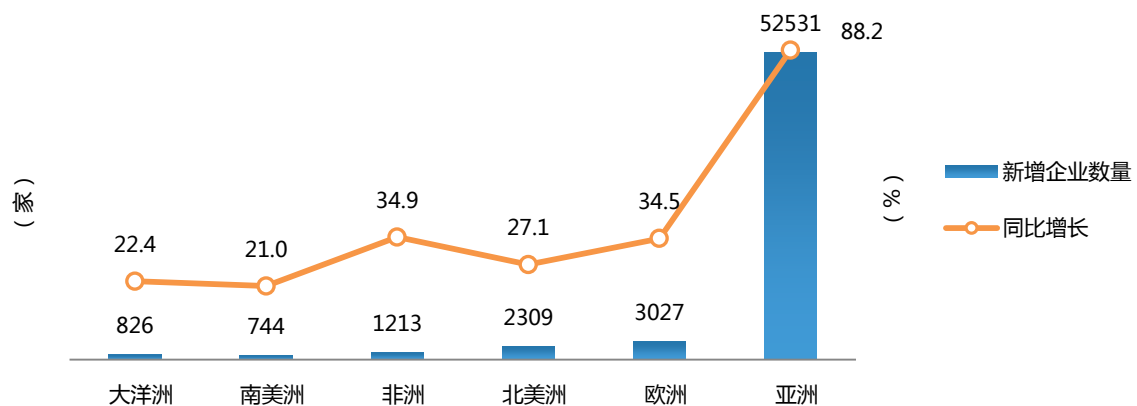


图7-5 2018年各大洲来华投资企业数量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中国共吸引全球177个国家（地区）来华投资企业6万余家，较上年末增加2.4万余家。全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最多的地区仍是香港地区，新增企业数量近4万家，占比65.9%，同比增长120.7%。台湾地区、韩国、美国、澳门地区紧随其后，全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占比分别为8.1%、3.1%、2.9%和2.1%。

表 7-1 新设企业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

排名	国别（地区）	企业数量（家）	同比（%）	占比（%）
1	香港地区	39868	120.7	65.9
2	台湾地区	4911	41.8	8.1
3	韩国	1882	15.7	3.1
4	美国	1750	30.0	2.9
5	澳门地区	1286	52.6	2.1
6	新加坡	998	41.4	1.6
7	日本	828	40.3	1.4
8	英国	556	41.5	0.9
9	加拿大	546	19.0	0.9
10	德国	491	26.9	0.8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新设企业数量前十位的国家（地区）依次为香港地区、台湾地区、韩国、美国、澳门地区、新加坡、日本、英国、加拿大和德国，累计企业数量达5.3万家，占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87.7%。

### 三、企业所属行业分布

随着中国扩大开放步伐加快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外商投资主要行业已经从最初的以加工贸易为主的制造业迅速拓展到各行各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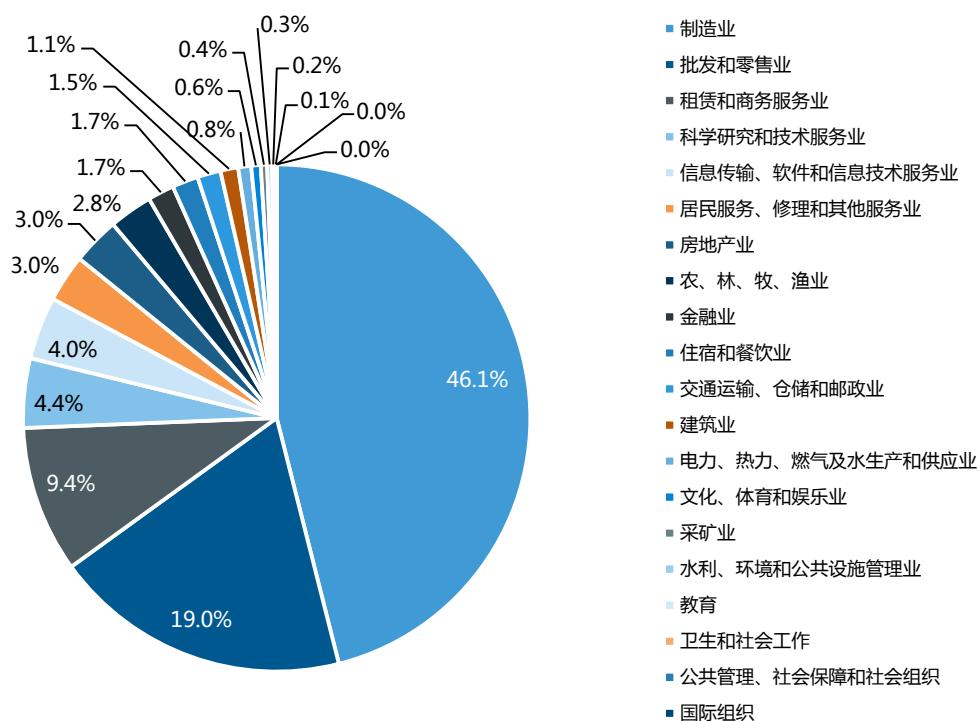


图7-6 1998—2018年各行业累计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最多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新增企业22853家，占外商新设企业总数的37.8%，同比增长86.1%。新增外商企业增速最快的是建筑业，同比增长128.9%，其次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比增长127.9%。受产业结构调整和投资流向变化的影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卫生和社会工作均有不同程度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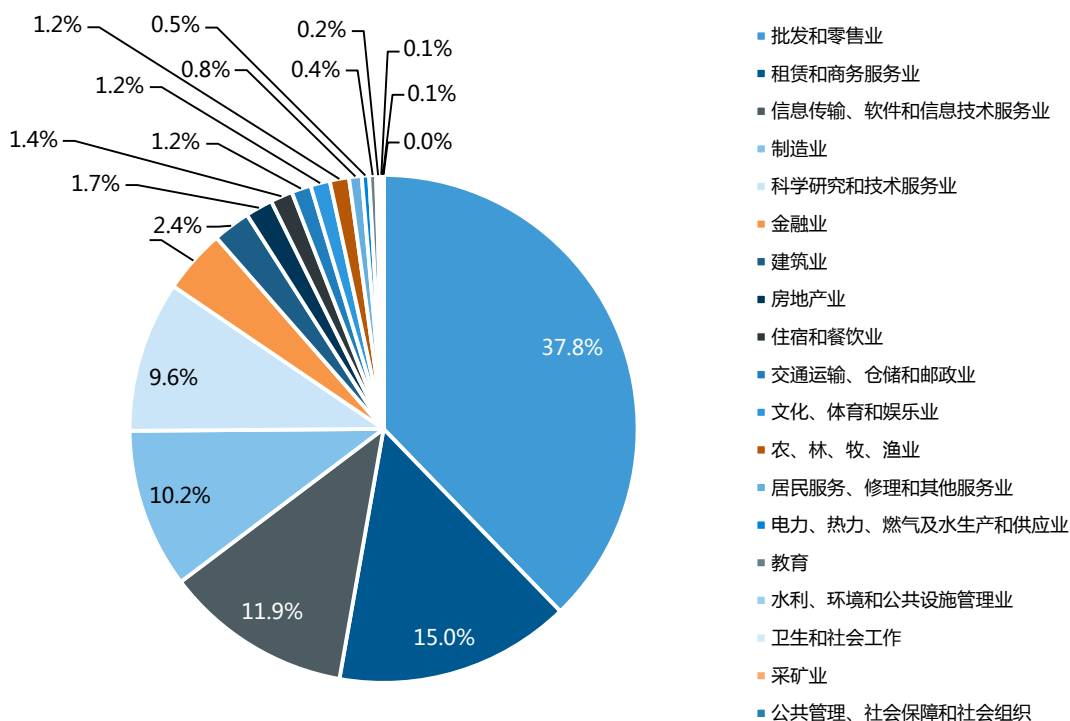


图7-7 2018年各行业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 四、区域布局持续优化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东部地区一直走在全国前列。《2019 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评价报告》显示，在全国经济总量前 100 的城市营商环境指数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中，有 7 家来自东部地区，2 家来自西部地区，1 家来自中部地区。优越的投资环境为东部地区吸引外商投资创造了竞争优势，截止到 2018 年末，东部地区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已占全国的 84.8%，并且优势逐年扩大。其中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山东省和浙江省是外商来华设立企业累计数量排名前五的省市，合计占比高达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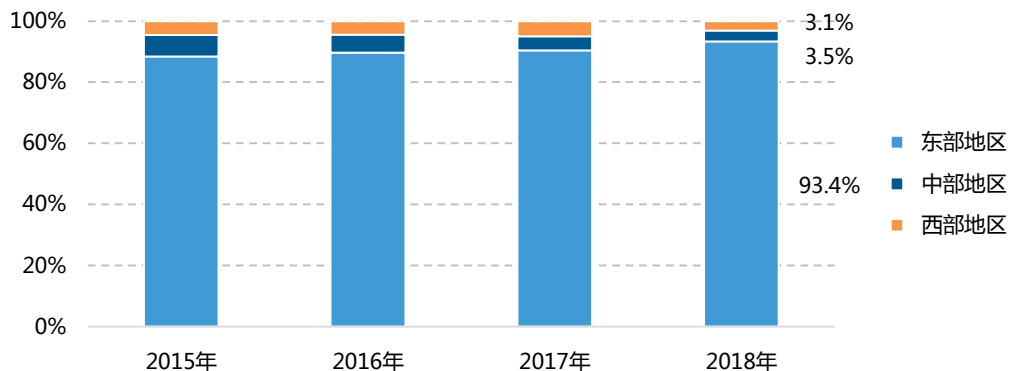


图7-8 2015—2018年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8年，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而言，中国东部地区仍然是最具吸引力的区域，全年新增外资企业56524家，同比增长75.4%，占比高达93.4%，较上年增加3个百分点，吸引外资优势持续扩大。中部地区新增外商投资企业2126家，同比增长27.2%。西部地区新增外商投资企业1883家，同比增长6.9%。

## 第二节 典型外资企业成长

得益于中国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落户中国，开花结果。

### 案例一、宝马集团

宝马集团是全世界最成功的汽车和摩托车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BMW、MINI、Rolls-Royce和BMW Motorrad四个品牌；同时提供汽车金融和高档出行服务。作为一家全球性公司，宝马集团在14个国家拥有31家生产和组装厂，销售网络遍及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 一、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进程

1994年4月，宝马集团在华设立代表处——宝马汽车公司北京代表处，标志着宝马集团正式进入大中华区市场。2003年，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成立。2005年10月，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

宝马积极实践明确的本土化战略。作为宝马集团在德国之外最大的生产、研发基地，

宝马在沈阳生产基地的投资自 2009 年以来就已超过 520 亿人民币，有力带动了当地经济和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成立至今，华晨宝马已在中国发展超过 350 家零部件供应商。2005 年以来，华晨宝马保持沈阳市最大纳税企业。华晨宝马的发展还为当地创造了 18,000 多个直接工作岗位，并为本地人才的培养做出了贡献。

华晨宝马在沈阳拥有大东和铁西两大整车厂以及一座发动机工厂和动力电池中心，总产能逐步提升至每年 45 万辆。发动机工厂占地 90 万平方米，是宝马集团在欧洲以外建立的第一个发动机工厂。

2018 年，宝马集团在国内的销量达到 64.0 万辆，同比增长 7.7%。截至 2018 年底，宝马集团在华 25 年来累计销量超 400 万辆。新能源汽车领域，宝马集团 2018 年在中国累计销售 2.3 万辆新能源汽车，在高档新能源车市场排名第一。

2019 年上半年，宝马集团在中国市场累计交付 350,070 辆 BMW 和 MINI 新车，同比增长 16.8%，继续实现稳健增长。

## 二、中国成为全球创新体系有机组成部分

中国还是宝马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基地，包括位于沈阳、上海和北京的研发中心（设计工作室与互联驾驶实验室位于上海）。

2018 年中国市场引入 16 款新产品。随着全新 BMW X3 实现国产，宝马在华的国产车型增至 6 款（1 系、2 系、3 系、5 系、X1、X3）。

2018 年 7 月，宝马集团在中德两国总理的见证下，与合作伙伴华晨集团就合资企业的长期发展签署了框架协议。2018 年 10 月，在华晨宝马成立 15 周年之际，宝马集团和华晨汽车集团联合宣布，股东双方将延长华晨宝马的合资协议至 2040 年（从 2018 年至 2040 年），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成功合作。与此同时，对华晨宝马的投资将增加 30 亿欧元，用于未来几年沈阳生产基地的改扩建项目：位于铁西的新厂区建成后将使铁西工厂现有产能翻倍；而大东厂区的改扩建项目也在进行中，尽管产能将保持不变，但生产体系将更加柔性化，可以根据未来宝马车型和市场需求而逐渐拓展。未来三到五年内，华晨宝马的年产能将逐渐增加到每年 65 万台，并将创造 5000 个新的工作机会。从 2020 年开始，纯电动的 BMW iX3 也将于大东工厂下线，这款车型将只在中国生产，不仅供应中国市场需求，也将出口全球市场。对于这一象征着中德两国在经济领域深化合作的又一成果，李克强总理和德国总理默克尔于活动当日发来贺信表示祝贺。

展望未来，宝马将继续落实在中国的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投资，以及在电动汽车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实现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宝马集团将携手合作伙伴，为中国经济

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案例二、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索尼公司是世界上民用及专业视听产品、游戏产品、通信产品、核心部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先导之一。它在音乐、影视、电脑娱乐以及在线业务方面的成就也使其成为全球领先的创意娱乐公司。公司在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 2018 财年，合并销售额达 781.4 亿美元，营业利润达到 80.6 亿美元。

目前，索尼业务涉及电子、游戏、音乐、电影及金融 5 个领域，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分/子公司和工厂；集团 70% 的销售来自于日本以外的其他市场；数以亿计的索尼用户遍布世界各地。

### 一、企业在华发展进程

索尼自 1978 年开始在中国开展业务，上世纪 80 年代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联络代表处，在北京、上海授权生产磁带录音机。上世纪 90 年代初设立索尼在中国的合资制造工厂，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设立统一管理协调在华业务的区域性管理总部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并开始设立独资工厂；加入 WTO 后扩展在华的各项业务，尤其是在服务领域扩大投资。可以说，中国的改革开放、转型升级释放增长潜力的过程，也是索尼在中国逐步扩大投资、开拓市场和加深本地化的过程。索尼有幸和中国的改革开放共同发展。

### 二、索尼（中国）的贡献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中国”）是由索尼公司投资设立的投资性公司，旨在从事中国国内电子信息行业的投资、产品市场推广、顾客售后服务联络并针对索尼在中国的各所属企业进行宏观管理及广泛的业务支持。索尼中国的注册资本为 12155.7 万美元，目前，已在华投资 11 家子公司并拥有 42 家分支机构，在中国强力打造适合本地化发展的集产品企划、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运营平台，为中国的消费者带来更多具有创新性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高速发展的中国市场已经与美国、日本一起，成为索尼全球三大市场之一，索尼中国还成为索尼集团重要利润贡献者。

在这个过程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并伴随着中国加入 WTO 开始的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前者标志着中国的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接轨，这给外国

投资者以极大的信心，后者从制度上为投资者（包括国内外的所有投资者）提供了保障和发展空间。得益于政策和经营者的努力，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2004 年的销售额比 2001 年翻了一番，2010 年又实现了再翻一番的好业绩。

“植根中国、长远发展”是索尼对中国的长久承诺和在华业务拓展的宗旨。在中国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索尼还积极投身教育、文化、体育、艺术、环保等社会公益领域。索尼公司已向中国的公益事业投入了数亿美元，赢得了各界的好评。

### 三、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优化投资环境中的获得感

中国加入 WTO 后一直致力于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近年来，我们看到中国政府持续不断地推出优化投资环境的相关举措，包括放宽市场准入，大幅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改革商事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率；“放管服”改革与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措施的落地实施，都为企业各方面运营带了便利和效率的提升。

在外商投资准入方面，中国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放宽外商投资的准入。例如，2013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成立，正是利用试验区政策，索尼互动娱乐游戏项目得以进入中国，为中国游戏产业的发展开启了新的篇章。

2019 年 3 月外商投资法发布，随后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其中，外商投资法对于外资从准入到进来以后的保护、促进、管理都有所涵盖。全国负面清单由 2018 年的 48 条减少至 40 条，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公司总部关注的文化领域也在逐步开放之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全国目录也增加至 415 条，鼓励外资投入到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及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外商投资领域的逐步开放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和发展机遇。相信更多的外商投资企业将从中发现更多新业务的发展机会。

在企业开办方面，商事制度改革切实帮助企业提高了运营效率。从三证合一到多证合一，企业去政府部门跑手续的频度大幅降低。举例来说，北京、上海等城市在 2018-2019 年间多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压缩开办时间的政策。在公司的实际办理中，非常明显地感受到投资环境改善所带来的便利。北京市推出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将领取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社保及领用发票四个环节合并为一步进行在线申请，实现了“一天拿执照、当天领发票、准入又准营”的快速开办流程，并且为企业免费刻制公司用章、在线预约银行开户等服务，既帮助企业节省费用，同时又提供了贴心的后

续服务。此外，上海市推出的企业注册“一窗通”服务平台系统，也使索尼（中国）公司受益匪浅。营业执照、公安公章备案、税务涉税事项在“一窗通”一次受理，同时“一窗通”还提供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用工自助办理等服务功能，以上环节在 6 天即可办理完成。大大节省了企业开办的时间和办事效率，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的信心。

不仅仅设立的程序简化，在企业注销方面，流程也更加规范，在部分情况下还可以利用简易注销程序办理公司/分公司的注销。这同样也让投资者降低了在中国投资开办企业时的心理负担。

基于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业务需求，自 2018 年以来，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投资设立了两家外商投资企业总公司以及 4 家分支机构。分别是 2018 年 10 月在上海设立的半导体业务公司，2019 年 1 月在上海设立的动漫业务公司以及 2019 年在北京、深圳、杭州设立的半导体业务分公司及南京地区的索尼产品专卖店。在办理上述业务期间，不仅感受到备案注册等环节上的精简，同时窗口办事人员的服务态度及质量也大幅度提升，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开办时遇到的困难。

#### 四、信心与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在 2018 年的博鳌亚洲论坛及 2019 年 G20 峰会中提及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中央层面对于投资环境的重视，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华的业务开展增添了更强的信心。

对于索尼来说，中国是非常重要的合作伙伴国之一。公司将继续秉承“植根中国，长远发展”这一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宗旨，进一步强化在中国的业务，加强和中国企业的合作，以一家“建立在坚实技术基础上的创意娱乐公司”在中国继续植根发展。

#### 案例三、瑞典通用电气布朗-博韦里公司

瑞典通用电气布朗-博韦里公司（以下简称 ABB）是全球技术领导企业，为数字化行业提供全面的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ABB 由两家拥有 100 多年历史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在 1988 年合并而成。两公司分别成立于 1883 年和 1891 年。ABB 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在苏黎世、斯德哥尔摩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过去的 130 多年里，ABB 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不仅发明和率先应用了众多电力和自动化技术，还在这些领域保持了数十年的技术领导地位。ABB 集团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雇员达 14.7 万。

## 一、企业在华发展进程

1907 年，ABB 向中国提供了一台蒸汽锅炉。1974 年，ABB 在香港地区设立中国业务部。中国改革开放之后，ABB 即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办事处。随着中国市场需求的增多，于 1992 年在厦门投资建立了第一家合资企业。1994 年 ABB 将中国总部迁至北京，并于 1995 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目前，ABB 在华有 44 家本地企业、近 2 万名员工遍及 130 余个城市。

ABB 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从单纯地销售进口产品、到本地制造、至今天拥有研发、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等全方位的业务活动。ABB 将创新视为保持竞争力的关键，通过持续投入和优化研发布局，不断提高本土创新实力。目前，ABB 在国内拥有约 2000 名研发人员，致力于本土研发与创新，成为 ABB 全球研发实力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2018 年，ABB 中国研发团队提交的专利申请同比增长了 29%。

## 二、企业在中国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获得感

ABB 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中，得到了中国各级政府的鼎力支持，不断以领先技术加速推进创新发展、以新的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道路上深耕细作。ABB 在中国累计投资额约 170 亿元人民币，在华超过 90% 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本土制造的产品、系统和服务。目前，中国是 ABB 集团在全球的第二大市场。

40 年来，中国通过实施改革开放的宏伟战略，实现了飞跃性增长，成为世界繁荣发展的重要贡献者。作为一家在华发展 110 多年的跨国公司，ABB 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同时，见证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

ABB 深切感受到中国各级政府的服务意识以及办事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 利用现代通信工具，设立政策宣讲微信群，随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 主动调研、走访企业，为企业订制服务包，针对企业日常运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实施定制化服务；
- 通过政策创新，解决企业地税注册地跨区迁移问题，为企业的日常运行提供诸多便利，减少社会成本；
- 在因为基础设施的环保问题，影响到企业运行时，主动帮助企业寻找新的生产用地，在新的基地建设符合企业需求的运输等设施，同时帮助解决土地置换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使企业不会因为搬迁提高成本、影响业务发展；
- 帮助解决企业投资兴建新工厂时所需土地问题，严格把控政策要求的同时，

缩短审批时间；

- 帮助解决引进人才难题，设立外籍人才的签证办理绿色通道；
-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诸多财税政策鼓励企业提高技术投入，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升级，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申请智能工厂标杆企业
- 帮助企业推动符合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数字化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应用，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双赢；
- 服务业扩大开放的优惠政策惠及企业；
- 通关便利化。

由于业务模式的调整，近一两年 ABB 进行过新公司的设立和个别原有公司的关闭，无论是设立新公司还是关闭原有的公司，ABB 在办理过程中，都得到了国家和地方的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各级政府机构的诸多指导和帮助，相关部门耐心、细致地为公司解读政策，提供高效的服务。在办理某公司的税务关闭时，曾计划用一两年的时间完成，而实际办理时，只用了一个星期就办理完毕。这样的效率在几年前是无法想象的。

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 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营商环境位列全球第 46 名，较上一年大幅提升 32 位，令人赞赏，也让外商投资企业受益。

### 三、企业在华发展战略

面临全球经济大变局，从宏观经济指标分析来看，欧洲市场错综复杂，美国市场呈现向好趋势，中国市场有望继续增长。在极具吸引力和发展动力的细分市场中，ABB 各业务部都保持全球第一或第二的领先地位。

ABB 始终秉承“在中国，为中国和世界”的发展理念，ABB 对在华发展充满信心。持续投资中国，优化业务布局，推动全价值链本土化。2018 年 10 月，ABB 宣布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海新建一座 ABB 在全球技术最先进、自动化与柔性化程度最高的机器人工厂，充分利用自身在数字化、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前沿技术，支持中国高端制造业发展；2018 年 11 月，ABB 投资了 20 亿元人民币建设的 ABB 厦门工业中心正式投入运营，该中心整合了 ABB 在当地的全产业链业务，成为 ABB 全球最大的创新与制造基地之一。

ABB 还分别与上海、广东、重庆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能源、交通、工业和基础设施领域进一步加深合作，持续增加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同时以 ABB 先进的数字化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支持当地的高质量发展。

“一带一路”倡议为世界各国的多边合作搭建了最佳平台，促进共赢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动力。ABB 是首批积极探索“一带一路”商业机遇的企业之一，已经参与了 70 多个国家 EPC 项目的建设。ABB 还将继续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中国企业共同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致力于成为中国企业开拓全球市场的优选合作伙伴。

#### 四、公司的贡献

在中国，ABB 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关注和参与慈善、教育与环保事业。多年来，ABB 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担任了北京、上海、重庆、广东等省市咨询会的顾问，为推动中国经济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积极提出前瞻性建议。

一直以来，ABB 积极参与关爱老人、防沙造林、社区义工、普及安全用电讲座等公益活动。同时，ABB 还长期通过“ABB——新长城特困大学生助学基金”资助贫困学生实现成才梦想，截至目前已累计捐助约 1600 万元，46 所高校的 4300 多名大学生和近千名技校学生获益。

---

## 第八章 专家视角

### 新外资法的划时代意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王俊峰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的制定和出台，对于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国际一流投资环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一、外商投资法的制定和出台，适应了新时代对外开放的发展要求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我国创造了良好国际环境、开拓了广阔发展空间。

利用外资是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增加国家税收和外汇收入、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增长、推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促进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均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不加强国际交往，不

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是不可能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世界经济的大海，你要还是不要，都在那儿，是回避不了的；想人为切断各国经济的资金流、产品流、产业流、人员流，让世界经济的大海退回到一个一个孤立的小湖泊、小河流，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符合历史潮流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成就举世瞩目。有关数据显示，截止 2018 年年底，我国已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约 96 万家，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2.1 万亿美元。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60533 家，同比增长 69.8%；实际使用外资 8856.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9%。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利用外资面临复杂的国际形势。一是跨国直接投资持续萎缩。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为 1.2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9%；全球外国直接投资自 2015 年达到 1.9 万亿美元的峰值以来，连续三年下滑。二是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蔓延。美国特朗普政府频繁对我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发起 232 调查和 301 调查，并对我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或以加征关税相威胁。三是国际引资竞争日趋激烈。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纷纷加大了引资力度，新兴经济体则不断优化吸引外资环境。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外商投资法突出积极扩大对外开放的主基调，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指明制定本法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我国新时代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基础性法律，外商投资法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适应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新形势新要求，并通过国家立法表明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决心和意志。

## 二、外商投资法的制定和出台，是营造国际一流投资环境的必要步骤

法治是最好的投资环境。2015 年 03 月 2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的中外企业家代表座谈时强调，中国将越来越开放，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制定和出台外商投资法,就是要用高质量的外商投资立法来保障和促进利用外资事业健康发展。外商投资法巩固了外国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成果,全面落实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国民待遇原则,加强对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保护,有利于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投资环境。

### (一) 重视对外商投资的促进和保护

在外商投资法全文 42 条中, 11 个条款涉及投资促进, 8 个条款涉及投资保护。“投资促进”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该法第十条规定,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 应当依法及时公布。二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该法第九条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第十五条规定,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第十六条规定,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三是加强外商投资服务。该法第十一条规定,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九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 简化办事程序, 提高办事效率, 优化政务服务, 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 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四是依法依规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该法第十三条规定, 国家根据需要, 设立特殊经济区域, 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 促进外商投资, 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规定,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投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该法第二十条规定,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 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第二十一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

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二是强化对制定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是促使地方政府守约践诺。该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四是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二）健全完善了内外资一致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

一是确立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商投资领域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和逐案审批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均需政府审批，这既增加了外国投资者的成本，也消耗了大量行政资源，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转变政府职能，也不能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为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 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12 月授权国务院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外资三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内容。2016 年 9 月 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法律形式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外商投资法正式以外商投资基本法条款形式，确立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该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

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在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绝大部分的外资进入将不再进行审批，这为推动我国利用外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力。

**二是明确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商投资实施监督管理。**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三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三是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四是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了原则规定。**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做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三、外商投资法的制定和出台，是加强利用外资法治建设的重大举措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利用外资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坚实的外资法治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资立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每一次外资立法都是推进我国利用外资法治建设的客观需要。

### （一）1978 年至 2001 年，我国外资法律制度初步建立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邓小平同志已经考虑对外开放的战略，并在有关批示中指出合资经营可以办。此后，第一机械工业部就正在谈判的几个项目进行调研，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章程和合同提出建议。这时候作为顾问的香港地区廖瑶珠大律师提出，只有章程和合同还不够，还应当有“法源”；与章程合同相比，“法源”更为重要，中国大陆需要一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她的这一意见受到中央领导重视。在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的主持下，起草小组参考 30 多个国家的有关法律，广泛听取国内经济部门、研究机构和法律专家的意见，在半年内起草完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草案）》并提交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1979 年 7 月 1 日获通过，7 月 8 日颁布施行。

由于缺乏实践经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比较原则，全文共 15 条。因此，国家外资委在该法颁布的同时，开始研究起草实施条例。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引进技术，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计划、购买与销售，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职工，工会，期限、解散与清算，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从历史的角度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使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面的经营活动都有法可依，是我国对外开放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此后，1986 年，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外资企业法》；1988 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该等“外资三法”奠定了我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基础。

### （二）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外资法律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

2001 年 11 月 10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在此前后，为履行入世承诺的需要，我国对涉外经贸法律法规做了大规模的调整和修订。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0 年和 2001 年通过了对外资三法的修改决定，国务院也对“外资三法”的实施条例和相关细则做了修改，取消了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决定》所禁止的出口实绩、外汇平衡、当地含量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我国开放了金融、电信、建筑、分销、旅游、交通等众多服务领域。此外，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我国于 2011 年建立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外资法律制度体系逐步与国际接轨。

### （三）2013 年至今，我国外资法律制度走向成熟和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外资三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新实践的需要。首先，“外资三法”针对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进行人为的分别立法，造成外资法律实施和适用上的复杂化与繁琐化。其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外资三法”的相关规范已逐步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等市场主体和市场交易方面的法律所涵盖。再次，“外资三法”仅涉及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无法覆盖跨国并购等方式进行的投资等外商投资形式，实践中主要通过《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方式，对相关实践予以规范。同时，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促进和保护、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的要求，也大大超出了“外资三法”的调整范围。最后，“外资三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关于企业组织形式、经营活动等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也存在重复甚至冲突。

针对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在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新的在外商投资领域起龙头作用、具有统领性质的统一管理和促进外国投资的法律。外商投资法实现了企业法律形态的内外并轨，并涵盖了现在已有和将来可能的各种外商投资形式。该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外商投资法还规定了原来“外资三法”没有涉及而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行业许可、经营者集中审查、安全审查制度等重要内容，实现了与现有法律和实践的衔接，为我国外商投资法律的统一适用奠定了基础。

总之，外商投资法是一部扩大对外开放的法，也是一部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法，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外商投资法》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推进落实《外商投资法》的过程中，应关注和促进新旧法交替时的有效衔接和顺利过渡，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法规，有序废止或修订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律法规和条款，这包括进一步细化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修订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确保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的配套措施、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的实体和程序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办法等等。通过这些举措，进一步适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适应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服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局。

## 外商投资环境：过去、现在与未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桑百川教授

改革开放后，我国顺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渐进式地扩大外商直接投资(FDI)市场准入的区域和产业空间，承接全球产业转移，吸收 FDI 从 1978 年近乎为零增长到 2018 年的 1350 亿美元（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自 1992 年以来连续 27 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外商投资企业不仅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增加了工商税收，成为对外贸易的主力军，拉动了进出口规模扩张，助推工业化进程和国际经济竞争力提升，而且在利用外资中努力改善营商环境，倒逼改革。FDI 为改革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立足新时代，国内外经济环境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美国发动对华贸易战扰动全球价值链、供应链体系，外商投资将呈现何种趋向，是否还能像过去那样青睐我国市场，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着我国经济的走势。

### 一、投资环境变化对不同动机 FDI 影响

FDI 的区位选择，与外商投资的动机高度相关。FDI 动机的差异，决定着对投资环境的评价存在差异，从而决定着其对投资区位选择的偏好。

FDI 的动机是什么？不同动机的 FDI 又受哪些因素影响？

根据不同的投资动机，可以将 FDI 分为四种类型：效率寻求型、市场寻求型、资源寻求型和战略资产寻求型。

影响 FDI 投资环境和区位选择的因素既包括经济因素，也包括政治和制度因素（制

度质量），还有地理因素、文化因素（文化距离）和区域关系因素等。对这些因素的考量构成了 FDI 营商环境评价的基础。

影响效率寻求型 FDI 投资环境的经济因素可细分为通货膨胀、汇率、实际工资、储蓄率、国内投资规模、生产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物流成本、FDI 存量，制度因素分为市场准入限制、所有权限制、税收及补贴、价格管控、企业绩效要求、优惠政策、贸易协议、环保要求，其他因素包括地理区位、劳动力丰裕程度、上下游供应商等。核心是企业成本和收益。影响市场寻求型 FDI 投资环境的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名义 GDP、人均 GDP、GDP 增长率、FDI 存量、实际工资、生产成本、物流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关税等出口限制，制度因素主要包括所有权政策、价格控制力度、外汇可兑换性、市场进入限制、行业管控力度，其他因素包括地理区位、文化差异、语言差异、人口数量、消费者偏好等。其核心影响因素是现实的市场规模、潜在的市场成长性和市场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准入范围与规则。影响资源寻求型 FDI 营商环境的经济因素主要涉及原材料质量及规模、原材料价格水平、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成本、国内投资规模，制度因素涉及优惠政策、市场进入限制、行业管控力度。影响战略资产寻求型 FDI 营商环境的经济因素分为研发活动密集程度，制度因素分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专利水平、政策优惠及限制、风险水平、创新政策等。核心影响因素是战略资产的丰裕程度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二、我国 FDI 投资环境变迁：过去与现在

近年来，既有一些抱怨我国 FDI 营商环境恶化的声音，也有持完全相反立场认为我国投资环境优化的观点，既有部分外资企业撤离，也有大量跨国公司继续看好我国投资前景，增加在我国的投资。不同动机的 FDI 对投资环境的评价是存在差别的。之所以出现两种截然相反的判断和 FDI 行为，与细分的投资动机相关。

### （一）效率寻求型 FDI 投资环境变迁

就国内自身条件而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充分发挥劳动力无限供给下劳工成本低廉、土地资源充裕且廉价、环境成本低等条件，大举承接全球产业转移，效率寻求型 FDI 大量流入。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红利日益衰减，劳工成本上升，房地产价格大幅度上涨，能源、资源类产品成本攀升，环境保护力度加大，环境成本增加，过去综合要素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快速削弱。虽然通货膨胀率并不高，居民储蓄规模庞大，但融资贵、

融资难现象蔓延，资金成本依然居高不下；尽管国内投资规模较大，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2018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仅增长5.9%，创近年来的新低；尽管基础设施日趋完备，但受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物流成本居于历史高位；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部分投资品进口关税上升，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价值链、供应链面临重构。上述因素的变化导致我国对效率寻求型 FDI 吸引力下降，出现部分效率寻求型 FDI 考虑转移投资区位。

就国际比较而言，由于我国成熟劳动力规模巨大，物流效率优势明显，产业配套能力强，FDI 存量规模大，截止 2018 年底超过 2.1 万亿美元，市场准入范围放宽，所有权限制减少，企业绩效要求取消，企业总体税负下降，市场定价机制已经形成，依赖优惠政策引资逐步被制度性引资所替代，尽管效率寻求型 FDI 面临成本上升压力，但我国仍然具有一定吸引力，效率寻求型 FDI 区位转移会与增量扩张并存。

## （二）市场寻求型 FDI 投资环境变迁

从国内经济环境看，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历了长期的高速增长，在 2010 年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并不断缩小与美国经济总量的差距，人均收入水平亦显著提高，支撑着市场需求规模扩大。现今虽然劳工成本和生产成本明显上升，依赖劳动力等要素投入扩张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遇到挑战，正从高速增长转向谋求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但增速仍然高于发达国家和许多新兴经济体；物流成本下降空间较大，进口关税总水平逐步下调，贸易自由化程度提高；基础设施完备，产业体系完整，产业配套能力突出；产权保护制度日趋成熟完善，价格控制力度逐步放松，经常项目实现外汇可兑换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不断改进，市场准入限制放宽，行业管控力度自由化程度提高；人口和劳动力规模居世界第一，可供使用劳动力丰裕；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升级态势明显，投资和消费需求规模庞大，2019 年将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消费市场。这些因素决定了我国对市场寻求型 FDI 具有无可比拟的吸引力。

从外部经济环境看，改革开放后，我国抓住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机会，大胆利用外资，承接全球产业转移，推动了工业化进程，外资企业则利用我国市场机会获得丰厚收益。如今，美国实行“美国优先”战略，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面临巨大挑战。美国发动对华贸易战，对全球供应链产生冲击，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中美贸易战持续的时间和强度决定着对我国和世界经济负面影响的程度。在贸易战冲击下，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就业压力增大，消费扩张速度放慢，市场寻求型 FDI 对我国市场前景担忧增多，也引致部分外资谋求撤离或区位转移的倾向。

### （三）资源寻求型 FDI 投资环境变迁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发展，对矿产资源、原材料和能源需求量快速增长，我国资源开发领域外商投资准入逐步放宽，资源寻求型 FDI 呈现逐步增长状态。如今，尽管我国工业化加速发展时期已经结束，近年来国内投资和制造业总体增速放缓，但作为世界制造业大国，对矿产资源、原材料和能源需求量依然庞大，且外商投资资源开发领域的限制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备，自然资源相对富集的中西部地区交通运输条件改善，资源寻求型 FDI 流入机会仍然较多。但是，由于国内可开发矿产、能源等资源数量减少，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化中，对资源开发中的环境保护标准提高，资源开发成本大幅上升，资源类产品价格在高位回落，资源寻求型 FDI 面临结构性调整。技术条件要求低的资本密集型 FDI 面临国内投资者的激烈竞争，投资机会较少，投资吸引力下降，而技术条件要求较高的资源勘探、开发和加工领域，对 FDI 仍具有吸引力。

### （四）战略资产寻求型 FDI 投资环境变迁

相比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总体技术水平低、研发投入少、战略性资产匮乏的状况，近年来，我国的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逐步上升，研发活动密集程度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自 2001 年以来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 8 年居世界首位，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于研发投入支持政策体系完备，促进创新发展的金融、保险、税收、财政政策配套体系逐步健全，有效降低了研发和创新的风险水平，继开设创业板后，又开设了科创板，科技创新已经成为经济活动的热点。教育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已经达到 4%，高等教育规模名列世界前茅，每年超过 800 万的大学毕业生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供给。尽管在中美贸易战中美国不断扩大对我国的出口管制实体清单范围，对我国在美国高技术领域投资加强审查，加严了对中美科技、教育交流和人才流动的审查和限制，对我国技术进步会产生不利影响，但我国内生性的创新能力在快速积累，我国在深化开放中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交流空间广阔。我国正在走上创新发展之路，对战略资产寻求型 FDI 的吸引力日益提高。战略资产寻求型 FDI 有望持续增加。

## 三、外商投资环境的未来

展望外商投资环境前景，我国将谋求对标国际先进经贸规则，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深化改革开放，释放制度引资效能，稳定实体经济，以化解中美贸易战冲击，不断提升

市场寻求型 FDI 吸引力，缓解效率寻求型 FDI 撤离风险，稳定效率寻求型 FDI，保持战略资产寻求型 FDI 吸引力上升势头，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优化投资环境，降低制度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未来，我国还将通过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透明度，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减少开办企业、获得电力和施工许可、获得信贷的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间，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提高解决商业纠纷效率，耗时缩短，简化企业破产注销手续和流程，压缩注销时间，提高跨境贸易货物通关效率，压缩进出口单证办理时间，降低进口环节费用。进一步明晰外商直接投资（包括服务和非服务部门）的整体准入条件，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清理扭曲和歧视性做法，促进公平竞争。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制度成本，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通过教育体制改革，改进人才培养质量，加大社会职业教育投入力度，提高劳动者素质，实现从劳动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通过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地方财政对卖地的依赖，降低土地成本，控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通过金融体制改革，鼓励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增强金融业的竞争性，改变银行主要依靠存贷息差盈利的发展模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过科技体制改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改革，形成鼓励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在完善能源与水资源定价方式、税收制度基础上，提高其利用效率；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堵塞依靠掠夺环境和资源获得高收益的途径，促进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管理创新等方式寻求生存发展之路。

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将使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更多优质高效的生产要素，有利于依靠技术创新和要素效率提高生存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市场的成长，会对技术领先、效率高的外商投资企业产生新的吸引力；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也有助于对冲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压力，巩固实体经济，稳定效率寻求型 FDI 收益预期，降低效率寻求型 FDI 撤离的潜在风险。

### （二）完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释放大市场优势

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符合国际投资规则发展趋势，为创造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外商投资管理透明度、促进投资便利化和自由化，奠定了制度基础。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背景下，我国按自己的节奏推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并不断修订、缩减负面清单，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取消外

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出台新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和领域，保障外资更多分享我国经济发展机遇，并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缓解美国发动贸易战对我国吸 FDI 环境的扰动，释放大市场的潜在优势，稳定外商投资，提升市场寻求型 FDI 吸引力。

在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对于国内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的禁止企业投资、经营的领域，同样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再在外商投资准入清单中列举，应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剔除。对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设定的技术路线限制，可通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来保障落实，同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无需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列举。对于业务许可的内容，除涉及维护国家安全以外的，如出于防止恶性竞争、保障公共利益、提升行业技术水平等目的设定的准入限制，可通过完善政府部门规章和事中事后监管来落实，体现内外资企业公平待遇原则，也可予以删除。

### （三）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提升制度引资魅力

颁布实施外商投资法，使我国拥有了统一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标志着我国由政策引资向规则和制度引资转变迈出坚实一步。把外商投资促进、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结合起来，把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纳入法律框架，将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为了充分体现外商投资法的立法原则，保障外商投资法有效落实，既要出台与国际高水平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规则对标的改革措施，又要出台并完善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形成外商投资促进、保护与管理的配套措施体系。

在外商投资促进中，为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全面梳理各个政府部门实施的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如：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的企业、我国的法人，自主创新理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创新，自主品牌理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品牌，支持自主创新、自主品牌的财政、金融等政策，应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在外商投资保护措施中，为保障外商投资及其所得跨境自由转移与资本账户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需要央行制定具体的资本账户监管细则；为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需要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细则，设立国家与地方统一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提高投诉受理和协调解决的效率。

在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中，为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效运行，同时又避免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不必要的负担，需要明确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报告的时间和途径。

#### （四）规范政府补贴行为，塑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环境

全面梳理政府的各种补贴措施，对于现有的补贴进行分类整理，取消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禁止采用的补贴措施，包括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如对知名品牌且出口业绩突出的奖励，对达到一定出口业绩企业的税收减免。提高补贴措施实施的透明度，清理将来可能受到更严格约束的补贴，确定时间表，逐步取消无限制的担保，取消按照所有制性质设定的企业补贴，取消对没有可靠重组计划、资不抵债、陷入经营困境企业的补贴，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塑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市场寻求型 FDI 吸引力。

#### （五）改进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战略资产寻求型 FDI 吸引力

保护知识产权既是技术创新的保障，也是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建立创新型国家的制度基础，更是提升战略资产寻求型 FDI 的关键。加强并改进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降低维权成本，公平对待国内外所有企业、个人和投资者的知识产权。不以强制技术转让作为外商投资准入条件，清理限定外商投资技术条件的要求和做法，保障外商投资自由选择采用的技术。

在建立高效统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体系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落地政策，实现政府部门的职能协同、信息共享，从实质上改变立法、行政管理和执法的“三权分立”，并实行专利、商标、版权的“三权合一”。加强行政执法保护程序与司法保护程序之间的配合，加强民事、行政与刑事司法保护程序之间的衔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机制。搭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加大力度查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建立行业自律监管体制。落实研发投入税收抵扣政策，简化知识产权抵押贷款手续，支持知识产权抵押融资，促进产学研合作，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完善创业帮扶制度，建立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消除技术创新瓶颈，推动创新活动。

##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现实作用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何曼青研究员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引入负面清单是我国市场准入方式的改革，更是我国政府管理经济方式的重大变革，彰显了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勇气和决心。本文在学习借鉴国内外已有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我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的背景、实质及其带来的正面效应与面临的挑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归纳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对进一步完善我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出了若干对策建议。

### 一、负面清单的内涵、类型及实质

“负面清单”（Negative list）是与“正面清单”相对应的概念。“正面清单”指的是允许行为事项的清单，没有在清单范围以内的行为事项不被允许或必须经过特批。“负面清单”则是指限制或禁止行为事项的清单，没有在清单范围内的行为事项被认为是允许或推定允许的。负面清单又称为“否定清单”、“否定列表”、“负面列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负面清单主要包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是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是对各类市场主体市场准入管理的统一要求；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适用于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经营行为，是针对外商投资准入的特别管理措施。制定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要与投资议题对外谈判统筹考虑，有关工作另行规定。我国签署的双多边协议（协定）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协议（协定）的规定执行。

负面清单管理的实质是要划清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由社会主体依法自主决定。这种管理模式的要义在于将市场化、非歧视、贸易投资自由化等确立

为原则，使政府行为得以规范和约束，有助于为企业创造一个更加开放、公平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意义重大。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是一项意义重大而深远的改革。

## 二、负面清单产生的国际国内背景

外商投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大框架下，我国投资管理模式的重大突破与创新，有深刻的国内外背景与重大意义。

### （一）适应国际投资规则新趋势的需要

从国际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顺应全球经贸发展的新趋势，使中国通过建立更国际化、法制化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来赢取主动权，与世界经济体系接轨。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国家之间的经济实力出现重大变化，再加上原有的经贸规则体系内在缺陷的显露等原因，国际贸易和投资体系加速重构，美国、日本、欧盟三大经济体谋求通过建立“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谈判及新的服务贸易协定（TiSA）形成新一代高规格的全球贸易和服务业规则来取代世界贸易组织。在这些新的自由贸易与投资协定下，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第三代国际投资规范正重塑全球投资与贸易格局。据商务部统计，目前全球至少有77个国家采用了这种模式。为了更好地对接国际新经济秩序，参与新一轮贸易和投资规则制定，发出自己的声音和利益诉求，我国必须探索负面清单管理这种新模式，兼顾作为东道国的基本利益、核心利益与迅速增长的海外投资利益。2013年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中美同意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为基础开展双边投资协定的实质性谈判。

### （二）打造投资环境新优势、高水平利用外资的需要

从国内看，进入“十二五”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开始放缓，同时各类要素成本上升，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传统产业投资相对饱和，外资超国民待遇的政策已经改变，再靠过去拼资源、拼优惠政策的方式已经行不通。我国的经济发展亟须高水平利用外资，需要在巩固和拓展传统优势的同时，加快培育和利用新的优势吸引研发与技术创新等更高级的生产要素来促进国内的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具体说来，今后我国利用

外资将更多依靠法律、制度、政策和服务等软环境建设，靠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扩大开放，要努力形成以完善的法律体系、开放的产业政策、公平的竞争环境、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足的高端人才供给等为特征的投资环境国际竞争新优势。在这一背景下，如何科学构建一套切实可行的基于负面清单的有效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效益，同时有效防范风险，已是当务之急。

### 三、我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践的成效与作用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下，自 2013 年 10 月起，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自贸试验区先后进行了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大大提升了自贸试验区的投资便利化、监管规范化水平及开放度和透明度，获得了广泛认可。

在自贸试验区成功探索试验基础上，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践在我国稳步推进：一是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由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到全国，实现了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二是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将负面清单概念进行了延展，不仅对外资、而且对内资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三是负面清单正在成为一种管理模式推广到政府对其他领域的管理中，是一次重大的制度创新。政界、理论界和中外企业都给予负面清单制度较高的评价。

#### （一）促进开放升级，赋予企业更大的投资自由与业务创新空间

外商投资准入标准和管理模式，是衡量一个经济体开放程度的重要指标。与正面清单规定企业“只能做什么”相比，负面清单只管企业“不能做什么”，法无禁止即合法、可为，且不再需要政府事前审批，由市场主体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判断。而且，对未来任何行业创新和技术进步，都将自动开放；而正面清单显然难以预见和容纳这些创新和进步。因为，国际间协议需要缔约国进行新一轮的谈判，国内外资法则需要立法机关进行补偿规定。从“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转变，就像圈内、圈外之别。

自 2013 年 9 月以来，我国已经先后对外发布了 6 个版本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整体持续缩减，从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实施的第一张负面清单 190 项特别管理措施，减少到了 2019 年版的 37 条，压减比例 80.5%。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 2018 年的 48 条减至 2019 年的 40 条，压减比例 16.7%。

总体上看，这些减少的特别管理措施，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与服务业领域，其中一些开放领域是境外投资者长期关心的。如，汽车行业的分阶段开放、取消金融领域的外资股比限制等，推动这些关键领域开放，有助于激发市场主体的信心。

## （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但是，传统的行政审批制度给政府直接配置社会资源的绝对权力，自由裁量的空间很大，行政审批成了市场指南针。由于政府管了太多管不好的事，加之透明度较低，容易导致资源错配、宏观调控边际效率下滑，滋生腐败，成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拦路虎”。

而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形势下，全国各地政府纷纷转变职能，在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进行权力瘦身的同时，加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具体说来：一是制定和发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在市场准入环节的管理权限和措施。这有利于打破各种形式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把管理重心后移：从“重事前审批”转变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如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自贸试验区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进行了探索，包括坚持制度先行；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注重协同监管，基本都建立了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企业年报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综合执法体系、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等，维护市场交易安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三创新企业服务，与新时代相匹配的服务型政府正加速形成。如横琴自贸片区、深圳自贸（片）区开设企业专属网页，整合各部门服务事项、政策及服务信息，为企业提供招商引资、立项审批、税务登记及办事提醒、通知公告、优惠政策宣讲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福州自贸片区建立起与区内重点骨干企业顺畅的协调沟通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等。

## （三）倒逼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与创新，降本增效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与政府执掌审批大权的传统管理模式有着本质不同，不仅会引发政府管理职能和职能履行方式上的重大变革，而且涉及整个宏观管理体系的转变，是系统的转轨。

从自贸试验区的投资管理创新实践来看，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对负面清单内

限制准入事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审批权限，精简、规范前置审批，实现审批流程优化、公开透明。例如，南沙自贸片区的市场准入前置审批事项，已经由改革前的101项压缩为10项左右，锐减约90%；福州自贸片区梳理并公布了440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集中实施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三级政府部门440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办事不出区、审批不出区”。二是对负面清单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实行（网上）备案制替代审批制，企业设立和变更备案的申请材料 and 流程大幅精简，只需要填报一张《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申请表》，一天之内办结“一证一章一备案”，而以前外资企业审批需要提供包括公司章程、合同以及经过公证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等上百页材料，办理时间也需要2到3周。三是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协同推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企业登记和准入由传统的“多个部门多头受理”模式转为“一表申报、一个窗口集中受理、一照一码、一章审批、印章即刻、当日办结”。企业注册时间由15个工作日缩短至最快3个工作小时。

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年多以来，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为着力点，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和大胆尝试，迄今累计形成了170多项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引领开放经济的新机制构建，推动全国整体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

#### （四）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投资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首先，负面清单极大减少了企业投资与交易的不确定性。在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下，外企的“生老病死”都要审批。虽然符合条件的外企设立及变更申请大多获批，但由于种种原因，批或者不批的不确定性总是存在的。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不必审批，只需备案就可完成设立或者变更手续，这无疑大大减少不确定性。其次，负面清单能大大提升市场透明度。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中，哪一些行业或者行为被排除在外，一览了然，远比正面清单透明度高。第三，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标志着我国在市场准入领域确立了统一公平的规则体系。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自主选择是否进入，真正实现“规则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从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创造活力。南京、无锡等地近年已陆续出台意见，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审查范围和标准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比如，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

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五）极大促进了外资在自贸试验区的增长

自贸试验区率先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改变了传统的“逐案审批+产业指导目录”式管理，投资门槛降低、产业开放、简政放权、金融改革等多方利好为外商投资带来新机遇，吸引境内外企业纷至沓来。商务部数据显示，截止 2018 年底，11 个自贸试验区（不包括海南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企业 61 万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3.4 万家，对企业的吸引力大大增强，以不到全国万分之二的面积，吸收了 12% 的外资、创造了 12% 的进出口，在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投资环境中发挥了引领作用，成为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懈动力。

### 四、进一步完善我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政策建议

从以正面清单为主的管理转向以“负面清单”为主的管理，涉及多部门、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调整，涉及整个宏观管理体系的转变，是一项需多方协调配合的系统工程。

#### （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负面清单”内容

**1. 降低“负面清单”行业限制强度。**我国“负面清单”中列出的行业几乎都采用了准入性限制，包括禁止进入、有条件的禁止进入和股权比例限制等，而欧美发达国家仅有少数行业采用了准入性限制，多数不符措施仅规定了对外资企业的差别待遇。

**2. 特别管理措施的分类可以细化到具体业务。**不能千篇一律地采用中类作为唯一的分类方法。特别是对于服务业的新业务、新业态，可以用比较谨慎的方法制订特别管理措施，这样更需要细化到具体业务。

**3. “负面清单”需要明确为一些关键的领域或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兴行业与业态预留空间，**保留制定不符措施的权力，以视情对其加以限制或扶持，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负面清单”的动态优化，并为“负面清单”推广至国际贸易、投资协定奠定基础。

**4. 特别管理措施要列明与相关义务不符的具体管理措施。**措施与描述应当分别列明，措施是相关法律法规，描述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措施的详细说明。对一些无具体限制条件的管理措施，清单修订者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具体限制条件。对于无法明确限制条件的管理措施，则在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可以取消的予以取消，尽

最大努力减少模糊空间。

## （二）加快推进相关政策、法规及权力行为的配套改革

**1. 完善立法与有效执法相配合。**一方面，尽快完善与“负面清单”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坚持立“新法”与改“旧法”并重，确保法律法规与“负面清单”下管理措施的一致性，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法可依。另一方面，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综合执法体制，将完善的法律体系高效执行是最为关键的一步。

**2. 加速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政策法规衔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尽快参照“负面清单”梳理行业规定，地方政府部门要尽快梳理行政规章制度，对于冗杂并与“负面清单”相冲突的条例，进行删减或变更；对于需要加强监管层面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将对外资的特别管理措施放在各行业法规之中。

**3. 设立专门的“负面清单”咨询点或解释机构。**建议国家在商务部或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下设专门的“负面清单”咨询点或解释机构，由专业的法律从业人员和清单制定参与者组成，负责就“负面清单”的法律依据、涉及的行业规定等进行详细的解释，提高政府政策执行效率和企业投资便利度。

## （三）建立与负面清单相适应的外资管理与宏观经济管理体制

**1. 进一步健全与“负面清单”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地先进经验，以“制度先行、平台保障”为理念，“建立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以专业监管为支撑、信息化平台为保障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框架”，构建市场主体自律（落实主体责任清单）、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互为支撑的监管格局，形成市场、社会、政府各尽其责、相互支撑的良好局面。

**2. 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部门联动，切实提升协调监管效能。**要加快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相关规划，提升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形成覆盖全国、政企互联、纵横协管、数据共享、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政务信息大平台、大数据和协同治理大系统，支撑政府部门间跨地区、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实现精准监管、协同监管、动态监管，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3. 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切实提升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安全的能力和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的基础制度建设，以及风险监测评估、产业安全预警和风险防范联

动机制，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在国家经济安全方面，建立有效的外资审查制度，重点关注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金融安全、粮食安全、意识形态与文化安全和国防领域安全等领域。

**4. 运用“负面清单”制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引入“负面清单”，就意味着政府管理模式的一种巨大变革，要求政府加快职能转变，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由封闭式政府向开放透明式政府转变，由全能型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由人治政府向法治政府转变。“负面清单”管理涉及的是整个宏观管理体系的转变，需要所有的管理系统均实现相应的转变。

## 附录

### 附录1 2018及2019年上半年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

#### 一、综合性政策措施

##### (一) 党中央、国务院

1. 2018年4月14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2.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3. 2018年5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
4. 2018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15号)。
5. 2018年6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
6. 2018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7. 2018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
8. 2018年10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4号)。
9. 2018年10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
10. 2018年1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
11. 2018年11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

12. 2019年1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

13. 2019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批复》(国函〔2019〕16号)。

14.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30号)。

15. 2019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16. 2019年4月3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

17. 2019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

##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三) 商务部

1. 2018年3月5日,商务部办公厅 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

2. 2018年3月14日,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3.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41号。

4. 2018年6月28日,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

5. 2018年6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6. 2018年6月30日,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9号)。

7. 2018年9月2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

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8. 2019年4月18日，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发〔2019〕107号）。

9. 2019年6月30日，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9年第25号）。

10. 2019年6月30日，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9年第26号）。

11. 2019年6月30日，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9年第27号）。

#### （四）科学技术部

1. 2018年6月25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发布《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2.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2018年4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发布《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

2.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 （六）生态环境部

1. 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2. 2018年8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

3. 2019年5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4. 2019年5月7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执法〔2019〕42号）。

### （七）自然资源部

1. 2018年5月16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党发〔2018〕7号）。

2. 2019年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发〔2019〕8号）。

3. 2019年3月12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23号）。

4. 2019年3月27日，自然资源部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便民利企服务合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42号）。

###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2019年1月1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9〕1号）。

2. 2019年1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外〔2019〕10号）。

### （九）市场监管总局

1. 2018年3月20日，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发布《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办字〔2018〕45号）。

2. 2018年5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3. 2018年12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修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市场监管总局令4号）。

4. 2019年2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5. 2019年2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6号）。

6. 2019年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7. 2019年4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

8. 2019年4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 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9. 2019年5月15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8）》（中英文版）。

## （十）国家知识产权局

1. 相关工作举措。

## 二、财税外汇金融政策措施

### （一）人民银行

1. 2018年1月8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2. 2018年2月9日，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号。

3. 2018年3月19日，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

4. 2018年9月4日，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8〕第14号。

5. 2018年9月8日，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告〔2018〕第15号。

6. 2018年9月25日，人民银行 财政部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告〔2018〕第16号）。

7. 2019年1月17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2019〕1号）。

8. 2019年2月12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

9. 2019年5月25日，人民银行 外汇局发布《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公告〔2019〕第8号）

## （二）财政部

1. 2018年4月4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 2018年4月12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财政部发布《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3. 2018年5月14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三）税务总局

1. 2018年3月1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2. 2018年5月1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3. 2018年5月14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4. 2018年7月30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5. 2018年11月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6. 2019年1月10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7. 2019年4月9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 助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的通知》（税总函〔2019〕94号）。

8. 2019年4月12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54号）。

## （四）证监会

1. 2018年4月12日，基金业协会发布《2018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4号）》

---

（英文专场）》。

2. 2018年4月28日，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0号）。

3. 2018年6月6日，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

4. 2018年8月24日，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9号）。

5. 2018年10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0号）。

#### （五）银保监会

1. 2018年2月24日，原银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

2. 2018年4月27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6号）。

3. 2018年4月27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9号）。

4. 2018年6月1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9号）、《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30号）。

5. 2018年6月29日，银保监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

6. 2018年8月23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5号）。

7. 2018年12月2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7号）。

8. 2018年12月28日，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银发〔2018〕345号）。

### 三、产业政策措施

#### （一）交通运输部

1. 2018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发布《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8号）。

2. 2019年5月14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

3. 2019年6月5日，海事局发布《关于放开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入级检验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 （二）农业农村部

1. 2018年9月13日，农业农村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农外发〔2018〕3号）。

#### （三）文化和旅游部

1. 2018年6月7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

####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

1. 2018年4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8〕70号）。

2. 2018年11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8〕231号）。

3. 2018年11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资委发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8〕248号）。

4. 2018年12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科〔2018〕283号）。

5. 2018年12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国防科工局发布《关于印发〈智能船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88号）。

---

### （五）卫生健康委

1. 2018年6月15日，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2. 2018年8月2日，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发布《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号）。

3. 2019年6月10日，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

### （六）能源局

1. 2019年1月25日，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法改〔2019〕9号）。

2. 2019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 （七）药监局

1. 2018年1月1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布接受医疗器械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8年第13号）。

2. 2018年9月30日，药监局发布《关于公布新修订免于进行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2018年第94号）。

3. 2018年11月7日，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88号）。

4. 2019年3月29日，药监局发布《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的公告》（2019年第26号）。

## 附录 2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分布

### 北京 1 个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天津 6 个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 河北 6 个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 山西 4 个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内蒙古 3 个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 辽宁 9 个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 吉林 5 个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 黑龙江 8 个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 6 个**

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  
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 26 个**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工业园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 21 个**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 12 个**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福建 10 个**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漳州台商投资区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 江西 10 个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		

### 山东 15 个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 河南 9 个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湖北 7 个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 湖南 8 个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广东 6 个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 广西 4 个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南 1 个**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重庆 3 个**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 8 个**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州 2 个**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南 5 个**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藏 1 个**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陕西 5 个**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甘肃 5 个**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海 2 个**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夏 2 个**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 9个**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

## 鸣 谢

本报告由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承担编写任务。编写组组长由国家二级研究员邢厚媛主任担任，成员包括：牛丽颖、郑伟、朱华燕、王潜、孙烨清、曹佩华、孙瑜、王泽、曹勤雯、汪莹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王俊峰会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桑百川教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何曼青研究员等专家学者贡献了他们的观点。

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参与了政策措施章节的编写工作；北京、上海、山东、浙江、湖南、安徽、四川、广西、广东、湖北、江苏等省份的商务主管部门参与了本报告相关章节的撰稿工作。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